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教育要覽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民政部教育處編

教育要覽目次

- 一，序言
- 二，例言
- 三，法規
 - 一，教育會議規程
 - 二，補助各盟旗小學教育辦法
 - 三，選派留日官費生規程
 - 四，招考留日官費生簡章
 - 五，蒙日語文講習所規程
 - 六，蒙古學院招生簡章
 - 七，巴盟舉行所屬學校學藝大會簡章
 - 八，巴盟公署蒙日語講習班簡章
 - 九，厚和市立青年學校簡章

- 一〇，蒙古文化館組織法
- 一一，檢定小學教師制令
- 一二，檢定小學教師制令施行細則
- 一三，盟市公署檢定小學教師事務處組織制令
- 一四，盟市舉辦小學教師假期講習會辦法
- 一五，各級學校暫行休假規則
- 一六，視學官學務視察規程
- 一七，蒙古學院令
- 一八，蒙古學院學則
- 一九，蒙古學院官制
- 二〇，蒙古學生留學基金管理委員會官制
- 二一，蒙古學生留日辦法
- 二二，蒙旗學校規則
- 二三，太祖成吉思汗紀念週會舉行規則
- 二四，太祖成吉思汗聖像恭製及懸掛規則

二五，編譯小學校教科書標準

二六，改進察盟教育要領

二七，留日自費生呈請留學及遞補官費生規則

二八，蒙古留日官費生畢業後服務規則

二九，蒙古留日官費生試驗規則

三〇，留日學生監督規則

三一，留日官費生實習規則

三二，留日官費生補習規則

三三，留日官費生給費規則

三四，學生制服規程草案

三五，蒙古學生留學基金經理辦法

四，已設置教育機關

一，蒙古學院

二，蒙古文化館

三，蒙日語文講習所

四，蒙旗學校

五，錫盟青年學校

六，察盟青年學校

七，烏盟青年學校

八，巴盟青年學校

九，厚和市青年學校

一〇，察盟師範學校

一一，巴盟師範學校

一二，巴盟實業中學校

一三，包頭市立中學班

五，選送留日學生

一，第一期留學官費生

二，第二期留學官費生

三，第三期留學官費生

四，私費留日學生

五，代外務省文化部招收留日生

六，代京都知恩院招收喇嘛留日生

六，辦理教育講習會及小學教師檢定

一，各盟市舉辦假期教員講習會

二，巴盟及厚包二市施行小學教師檢定

七，教育視察

一，陶處長及佐藤顧問薩視察學官視察報告

二，博視學官視察報告

三，日滿教育視察

八，教育概況

一，學校教育概況

二，社會教育概況

三，教育行政概況

四，私立學校概況

五，學齡兒童概況

六，知識分子概況

九，教育經費

一，政府主管經費

二，盟市旗縣主管經費

十，附錄（研究中之法規）

一，教育方針

二，學校體系

三，普通小學令

四，高等小學校令

五，中學校令

六，蒙古青年學校令

七，師範學校令

八，師範學校規程

九，師範學校要項

一〇，實業學校令

- 一一，私立學校令
- 一二，指導蒙旗小學教育要領
- 一三，職員進修蒙文辦法
- 一四，各級學校職教員待遇規則
- 一五，音樂團體育隊講演隊規則
- 一六，音樂團體育隊講演隊團員選送辦法
- 一七，教育會議會員提案
- 一八，關於小學校教科書
- 一九，古物保存法
- 二〇，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 二一，蒙古文化館官制（草案）
- 二二，蒙古留日豫備學校規則（草案）

教育要覽

一、序言

我蒙古自賴友邦仗義協助，樹立新政權以來，對教育一端，盡量使其發展，對於文化事業向上，良以教育與文化事業，乃國家之命脈，民族之靈魂也，溯自掃除匪氛，安靖地方之後，即着手教育，生東渡留學，責成地方設立小學校，以樹立教育之基礎，籌設青年學校及中學校，以養成國民之中堅，籌設師範學校，以培植優良之師資，恢復蒙古學院以培養各項之實用人材，設立蒙古文化館以發展固有之文化，開設蒙日語文講習所，以溝通蒙日之語文，辦理教員講習會，以謀小學教員之素質向上，設置蒙旗學校，以謀改進蒙旗政務之順利，其次為明瞭地方教育情形及促其迅速發展起見，進行教育視導與調查，為地方辦理學校有所遵循，不致紛歧起見，制定各種基本教育法規，更如檢定小學教師之施行也，視察日滿教育團體之組織也，文獻古蹟之徵集也，留日學生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也，第一次教育會議之召集也，在在無非為謀教育文化事業之發展，促進人民知識程度之向上，使其有正當之思想，一掃黨化教育之陳腐觀念，灌輸王道正義之精神，吸收東洋之文化，以助長蒙古教育文化之發展也。

二、例言

一，本要覽按內容之性質，分為，法規，教育機關，留日學生，教員講習會及小學教師檢定，教育視察，



教育概況，教育經費，附錄，等八項，

一，教育視察項內，記載視察者之報告書（內含有擬辦意見書）

一，教育概況項內，記載學校教育調查，社會教育調查，私立學校調查，學齡兒童調查及知識分子調查等表，

一，本要覽內所記載之調查表等項，因諸地區廣闊遼遠，及治安關係未能圓滿，特此聲明，

一，本要覽編纂，至為匆迫草率之處，是諸難免，尙希閱者諒之，

三、法 規

一，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教育會議規程（七三三、六、二）

第一條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爲促進地方教育及討論各種教育法規特召集教育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蒙古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事項

二 關於蒙古學制系統事項

三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四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五 關於教育行政事項

六 關於教科書事項

七 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八 關於其他教育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出席之會員如左

一 政務院總務部教育處長

二 盟教育廳長（未設教育廳者由民政廳長出席）

三 蒙古學院院長

四 蒙古文化館館長

五 師範學校校長

六 臨教所所長

七 各青年學校校長

八 市縣教育股長

九 各小學校校長（限於各市旗縣立小學校）

十 各關係顧問

十一 政務院指派之關係人員

第四條 本會議由出席全體會員推舉五人組織主席團并輪流充當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之籌備及議案之整理由政務院總務部教育處擔任之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本會呈由政務院採擇施行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期間以七日為限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八條 本會議會員赴會旅費及膳宿雜費由其原任職機關負擔之

第九條 各出席會員須於開會前一日到政務院總務部教育處報到

第十條 本會議提案均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於開會前五日送交政務院總務部教育處

第十一條 本會議提案事項每案只限一種并須附具理由辦法繕寫清楚提出之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議案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定可否同數

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開會時各會員須按時簽到在會議時間不得無故離座或退席

第十四條 會員因事不能出席時須向主席請假

第十五條 應議事件及開議日期載明議程由教育處先期通知各會員

第十六條 議程之次序如左

一 政務院交議案件

二 會員提議案件

三 臨時動議案件

第十七條 開會須按議程順序討論如遇緊要案件未載入議程或已載程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得由主席提

出或由出席會員動議議決變更之

第十八條 議案相類或性質相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十九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指定會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交付審查議案如有分組必要時由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之

第二十條 開議時須由提案人或審查委員說明要旨時須依席次及起立先後發言

第二十一條 開議時提案及審查說明者每人發言不得逾十分鐘討論時每人發言不得逾五分鐘

第二十二條 開議時會員發言須先起立報告座次號數其同時報號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二十三條 同議題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報告事件或答辯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討論不得涉及議題以外之事

第二十五條 討論終結由主席宣告之

第二十六條 各項議案在未討論以前得由提案人聲請修改或撤回之

第二十七條 會員席次由政務院總務部教育處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

二、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補助各盟旗小學教育費辦法（七三三，五，二六）

一，凡受領小學教育補助費之盟旗均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小學教育補助費除喀爾喀親王旗台站錫勒圖召由本院依照預算書所定數目直接發給外其他各盟由本院分別發交各盟公署由各盟公署依照預算書所定數目分別發給之

三，小學教育補助費依據下列四項標準分配之（1）富庶之旗應得較少數（2）貧瘠之旗應得較多數（3）兒童衆多之旗應得較多數（4）兒童較少之旗應得較少數

四，小學教育補助費須悉數充作設施小學教育之用不得流用於其他用途

五，本院每年分兩季派員視察各盟旗小學教育進展情形如屬成績欠佳或將本補助費流作他用情事當予以相當之處分

三、蒙古聯盟自治政府選派留日官費生規程（七三三，三，八）

第一條 凡赴日本留學之官費生均須遵照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由本院考取赴日本學習專門學術供給其留學期間全部費用者稱爲留日官費生（以下簡稱官費生）
第三條 官費生如有怠惰課業品行不端及其他不法行爲者本院隨時取消其留學資格勒令返蒙并追還其以前所領之一切費用

第四條 官費生之學習科目應注重各種實用學科至學習科目之種類官費生名額於每屆招生前規定之

第五條 凡年齡在十七歲以上二十七歲以下并具有左列資格者得報名考試

一，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通曉蒙古語文者

三，體格健全者

四，品行端正者

第六條 報名時須呈繳志願書畢業證書學業成績表保送機關證明書及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送請審核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檢驗體格（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與下列二三四三項考試）

二，普通科目（1）蒙文（2）日文（3）漢文（4）數學（5）歷史（6）地理（7）理科

三，專門科目 視其所學各學科而定考試科目

第八條 考試成績之計算蒙文佔百分之二十日文漢文數學歷史各佔百分之十五地理理科各佔百分之十

第九條 官費生在補習期間每月給四十五元（限期二年）升入專門以上學校者每月給六十元

第十條 官費生如給費期滿而學業尙未成就請求繼續給費時得聲述理由附具各項證明文件於學年開始四個月前寄呈審核其未曾請求或請求而未得允准者期滿停止給費

第十一條 官費生每學期終了須寄所在肄業學校之成績報告書畢業後須繳驗畢業證書并附送學校之成績證明書及論文

明書及論文

第十二條 官費生於留學期間非有特別情形經本院許可不得變更其投考時所認定之學習科目違者停止給費

第十三條 官費生實罹重病不能繼續學業者得呈請本院休學但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四條 官費生畢業返蒙須服從本院之指派服務其期間爲二年

第十五條 官費生有缺額時就留日官費生中之成績優良者選補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蒙古聯盟自治政府考留日官費生簡章（七三三，三，五）

一，錄取名額 十名限於學習政經法政農牧商業交通財政測量礦冶醫學毛織皮革等科

二，年 齡 十七歲以上二十七歲以下者

三，資 格(一)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通曉蒙古語文者

(三)體格健全者

(四)品行端正者

四，考試科目(一)檢查體格(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與下列二三四項考試)

(二)普通科目 1. 蒙文 2. 日語 3. 漢文 4. 數學 5. 歷史 6. 地理 7. 理科

(三)專門科目 視其所學專門科目而定考試科目

(四)口 試

五，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1. 志願書 2. 畢業證書 3. 學業成績表 4. 保送機關證明書 5. 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

六，報名日期 本年三月二十日起至考試前一日止

七，報名地點 本府政務院總務部教育廳

八，考試日期 本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九日止

九，考試地址 厚和市新城蒙古學院

十，出發日期 本年四月一日

10

五，蒙日語文講習所規程（七三三、五、二四）

第一條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爲使職員學習蒙日語文起見特設蒙日語文講習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凡屬蒙古聯盟自治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職員經其主管長官證明者得爲

本所學員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承政務院之命綜理本所一切事宜所長由政務院任用之

第四條 本所設蒙古語文班及日本語文班各班得依學員之程度分甲乙兩組

第五條 各組修業期限一年乙組修業期滿得升入甲組甲組修業期滿并考查其成績及格者得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條 各組學員名額至多四十人至少二十人

第七條 本所設教師四人承所長之命分掌教育事務

第八條 本所設事務員一人承所長之命辦理本所一切事務書記二人承上司之命掌理繕寫事務

第九條 教師由所長聘任事務員由所長委用書記由所長僱用均呈報政務院備案

第十條 本所其他章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六、蒙古學院招生簡章

一、班次及名額

旗務人員訓練班 三十六名

師資速成班 七十二名

師範班 六十二名

電務人員訓練班 五十八名

補習班 七十二名

二、資格及年齡

旗務人員訓練班

(甲) 資格 現任各旗之行政人員

(乙) 年齡 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師資速成班

(甲) 資格 1. 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乙)年齡 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師範班

(甲)資格 高級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乙)年齡 十五歲以上二十三歲以下者，
電務人員訓練班

(甲)資格 1. 高級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關係電報之學校畢業

(乙)年齡 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補習班

(甲)資格 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乙)年齡 十二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

三、考試科目

旗務人員訓練班 免試

師資速成班 蒙文，漢文，算術，社會自然，口試，檢驗體格

師範班 全上

電務人員訓練班

全上

補習班

全上

四，畢業期限

旗務人員訓練班

六個月

師資速成班

一年

師範班

三年

電務人員訓練班

一年

補習班

一年

五，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呈繳下列各項

1. 學歷表

2. 證明文件及畢業證書

3. 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

限於蒙籍

六，學生籍貫

三月二十日起至考試前一日止，（如遼遠各旗得延長至四月二十日）

七，報名日期

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如遼遠各旗得延長至四月二十五日）

九，報告及考試地點 厚和市新成本院

十，入校手續 入學時須呈繳下列各項

1. 入學志願書

2. 保證書

十一，待遇 學生修業期間，膳宿服裝書籍等費，均由本院按照規定供給。

七、巴盟舉行所屬學校學藝大會簡章（七三三，一〇，三〇）

一，定名 巴彥塔拉盟所屬學校學藝大會

一，宗旨 爲提倡教育啟發民智及闡揚新政實行民族協和而舉辦，

一，部別 分展覽，遊藝，講演，三部展覽部係展覽盟立師範，中學校學生及各縣旗小學校學生之各種作品，遊藝部係盟立師範中學校及土默特旗學校學生表演各種歌舞新劇音樂等，講演部係盟立師範中學校學生以漢文講演之。

五，組織 本會設會長一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宜，

副會長二人，輔佐會長辦理一切事宜，

籌備系，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籌備本會成立及設備一切事宜，幹事若干名，輔佐主任及

副主任辦理一切事務，指導系，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指導開幕或閉幕一切經過事宜，幹事若干人輔佐主任指導一切，

評判系，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詳定各種作品優劣事宜，幹事若干人，輔佐主任詳定之，事務系，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理本會用度及會計事宜，幹事若干人，輔佐主任辦理一切事務，

招待系，設主任一人，關於招待來賓事宜，幹事若干人，輔佐主任招待之，

一，會址 展覽部（本市梁山街師範學校）遊藝部（公共會堂）

一，會期 自十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三十日

一，附則 本簡章有未適當處隨時更正之，

巴彥塔拉盟舉辦所屬學校藝大會職員一覽表（略）

八，巴盟公署蒙日語講習班簡章（七三三，一〇，八）

第一條 本班以研究蒙日語，溝通感情，辦事便利，並促進民族協和為宗旨。

第二條 本班設於盟公署禮堂內。

第三條 本班設班長一人副班長一人，講師若干人，經盟長決裁由廳長科長及職員內選出之。

第四條 班長副班長有指揮講師責任，但班長副班長均得兼任，講師教授等事，（其担任課日時間如別紙）

第五條 講師須服從班長副班長之指導並無故不得缺席，

第六條 班長副班長及講師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班參加學員，以盟職員為限，但參加者不得無故缺席。

第八條 本班講習分蒙語日語二種，各學員自由選擇一種，報名參加，

第九條 報名及開講日期，均另定公布之，

第十條 本班講習期間，暫定為六個月卒業，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班講習期間，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下午五時起至六時三十分止，蒙日語隔日輪流講習

第十二條 本班講習課本，由班長副班長擇定後，各學員自備，講義由各講師製發。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九，厚和市立青年學校簡章（七三三，九，二七）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厚和市立青年學校

第二條 本校以救濟一般失學男女青年，授以社會上必需之知識并改善其思想，促進民族協和之信念，俾

養成優良之人民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講師若干名，事務員一人，

第四條 校長綜理全校一切事務，講師承校長之命，担任教授，事務員承校長之指揮，辦理校內事務，

第五條 校長講師事務員由市長招聘之或由市公署職員中委囑之，

第六條 校長講師事務員之俸給另定之，

前項由市公署職員兼任時，得不發俸給，

第七條 本校暫設於舊城恒昌店巷市立復禮小校內，

第八條 本校暫設高級一班，初級一班，男女兼收，每班以四十名為限，

第九條 入學資格如左，

高級生 凡年在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曾在初級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身體健壯，確無不良嗜好者合格，
良嗜好者合格，

初級生 凡年在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身體健壯，確無不良嗜好者為合格，
前項女生得不拘年齡，

第十條 教授科目如左，

一，蒙文，二，日語，三，常識，四，漢文，五，算術，（或珠算）

第十一條 教授期限為六個月

每週教授時間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學生一切書籍文具均由學校供給概不收費，
- 第十三條 修業期滿考察成績及格由校發給修業證書其成績優秀者酌給獎品，
-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一〇，蒙古文化館組織法

- 第一條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爲發展舊文化及介紹新文化起見特設蒙古文化館（以下簡稱本館）
-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承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長之命綜理本館一切事宜館長由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揀選學識淵博經驗豐富精通兩種以上文字者任命之
- 第三條 本館設置左列各部

- 一 總務部
- 二 研究部
- 三 博物部
- 四 體育部
- 五 藝術部

第四條 本館設主任五人承館長之命分掌各該部一切事務館員若干人承上司之命承辦關於各該部一切事務
第五條 主任由館長呈由政務院轉呈蒙古聯盟自治政府任命之館員由館長任用並呈報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備案

第六條 本館得設館務會議及各部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館其他章程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檢定小學教師制令

第一條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爲檢定小學師資以謀小學教育之發展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小學教師經檢定後分爲正教師助教師準教師三種

第三條 檢定試驗除現任小學教師必須參加外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亦得

參與試驗

一，曾在師範學校卒業者（但於新政權下之師範學校卒業者免予檢定

二，曾在中等以上學校卒業者

三，曾受師資訓練者

四，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五，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而有相當證明書

第四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檢定試驗

一，有反新政權之行爲經查明屬實者

二，曾受刑事處分被褫奪公權尙未恢復者

三，身體不健全且有不良嗜好者

四，受撤銷教師許可狀之處分者

第五條 小學教師之檢定試驗由政務院主辦之盟市公署承辦之

第六條 政務院爲專辦小學教師檢定事務得組織小學教師檢定會盟市公署爲承辦小學教師檢定事務得組織

檢定小學教師事務處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教師之檢定期間臨時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正教師助教師檢定試驗科目除須分別施行體格檢查口頭試問實地試驗外其筆試科目分定如左

一，正教師

1 蒙文或漢文 2 日文 3、修身

4 數學 5 史地 6 理科

7 教育原理 8 教授法 9 學校管理法

10 工藝 11 音樂 12 體育

二、助教師

1 蒙文或漢文 2 日文 3 報考科目

4 報考科目之教授法 5 學校管理法

6 教育原理

第九條 正教師助教師檢定試驗成績以各科目平均分數六十分以上為及格其在六十分以下五十分以上者得為準教師

第十條 經檢定合格之教師由政務院分別發給正教師許可狀助教師許可狀準教師許可狀

第十一條 檢定試驗施行後非持有許可狀者不得充任小學教師

第十二條 領受許可狀以後遇有污損或遺失等情事應詳述理由並填具證明書請由主管行政機關順級轉呈政

務院補發

第十三條 教師領受許可狀後有犯第四條所列情事之一及其他不正當行為時經查明屬實得撤銷其許可狀

第十四條 檢定合格之教師非有重大過失並經政務院之核准不得擅自予以免職處分

第十五條 教師之俸給另表定之

第十六條 現任小學教師經檢定不足五十分或不受檢定者得停止其職務

第十七條 經檢定合格之小學正教師助教師之有效期間為三年準教師之有效期間為一年但教師在上列有效

期間忠於職守經該主管行政機關或該管校長及視學官考核成績確屬優良者得免予再次之檢定

第十八條 現任小學校長亦須參與檢定試驗其應受試驗科目與正教師同

第十九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及其他必要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一一、蒙古聯制自治政府檢定小學教師制令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檢定小學教師規程第十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盟市公署辦理小學教師檢定事務依事實上之便利得就所管旗縣分若干區舉行之

第三條 各科試題由檢定會擬定密封交由各盟市檢定小學教師事務處於舉行檢定試驗時啟封

第四條 各事務處施行檢定後將所有試卷分別評定並將所有成績統計呈繳檢定會審核

第五條 檢定合格之教師除由檢定會將名單公布及登報外並由各事務處分別通知

第六條 檢定合格之各教師除現任教師得照常任事外其非現任小學教師由政務院斟酌實際情形分發各盟市

任用

第七條 各盟市事務處應於檢定期間二個月前令知各旗縣現任小學教師知照

第八條 受檢定者接到通知後須填具志願書履歷書及卒業證書免冠像片二張並由保證人填具操行證明書由其服務機關出具服務證明書報由各該旗縣公署經盟市公署轉呈政務院審核各市旗縣長及盟市科長以上官吏得爲受檢定者之保證人

第九條 盟市公署檢定教師事務處得利用在各該盟市公署所在地附近學校爲試場

第十條 各考試人員對於各科試題須嚴守秘密

第十一條 各科試題之程度以初級師範學校課程爲標準

第十二條 小學教師經檢定後由各盟市公署按其試驗成績依據俸給表重新規定俸給呈政務院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三、盟市公署檢定小學教師事務處組織制令

第一條 盟市公署爲承辦小學教師檢定事務得組織檢定小學教師事務處（以下簡稱事務處）

第二條 事務處置左列各官員

主試官

考試官

屬官

事務員

上列未規定數之官員由各盟市公署定之

第三條 主試官由各盟市公署派充之考試官屬官事務員由主試官呈請各主管盟市公署派充之並呈報政務院

備案

第四條 主試官承政務院檢定小學教師會長之命總理事務處一切事宜

第五條 考試官承主試官之命承辦考試事務

第六條 屬官事務員承長官之命承辦文書會計庶務聯絡事項

第七條 事務處為辦事便利起見得分列左列各系

一，總務系

一，考試系

第八條 事務處官員均以調用各該盟市公署職員兼任為原則

第九條 事務處官員均為兼任無給但得酌給勤勞津貼或車馬費

第十條 事務處辦事規則及其他必要之章則由各盟市公署制定施行并呈報政務院備案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四，盟市舉辦小學教師假期講習會辦法

第一條 政務院爲使現任小學教師素質向上並深刻認識新政權之意義起見製訂小學教師假期講習會辦法

第二條 本講習會注重小學教學實際方法之研究與討論

第三條 本講習會期間爲每屆放假後之第五日起至開學前五日止

第四條 現在小學教師均應入會講習

第五條 講習會由主管之盟市公署主持之事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政務院備案

第六條 講習會之教職員由各盟市公署現在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七條 講習會地址以設各該盟市公署所在地附近之學校內爲原則

第八條 講習科目

1 精神訓練（依據政府施政方針及綱領講授）

2 日語

3 學校管理法

4 教授法

5 作業

6 其他適應地方之科目（由各盟市公署酌定之）

等九條 講習會費用均由各該盟市公署籌劃之

第十條 學員在講習期內所有之旅費食宿書籍以及雜費均由會方供給之

第十一條 講習會每屆學員名額由各盟市公署定之

第十二條 講習會一切必要之細則由各盟市公署擬定施行並呈報政務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五、各級學校暫行休假規則

第一條 各級學校休假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學校之寒暑假分定如左

一，暑假期限定三十日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

二，寒假期限定三十日自一月二十日起至二月二十日止

三，年假春節及其他之紀念假日須遵照蒙古聯盟自治政府休假期表之規定

第三條 各青年學校及各鄉村小學校得依地方情形變更寒暑假起止日期免放寒暑假改放秋忙假惟每年休假

日數至多不得超過七十日

第四條 在寒暑假期中對學生應指定相當作業各教師須充分準備教材或進修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六、視學官學務視察規程

第一條 本院爲謀全般教育之推進及增進教育之效能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視學官得視察該管下之學校及盟市立學校旗縣鎮街鄉佐立或私立學校

第三條 視學官視察各學校時須注意左列事項

- 一，民族協和和精神之具體實現狀況
- 二，學校之教授訓練衛生狀況
- 三，教科書之使用狀況
- 四，學校經濟並設置管理之狀況
- 五，就學童及出席狀況
- 六，地方人民對於教育之關心狀況
- 七，學務整理推進狀況
- 八，學務關係職員之思想執務修養研究之狀況
- 九，教育法令之實施狀況
- 十，學校與家庭社會連絡狀況
- 十一，學生卒業後之狀況及對於卒業生之指導狀況

十二，特別授命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學事事項

第四條 視學官對於學校當局須就左記事項與以指示或注意

一，抵觸法令事項

二，不合於教育方針之事項

三，關於教授訓練及衛生上認為不適當之事項

四，其他不當事項

第五條 視學官視察學務期間規定如左

一，定期視察

甲，春季視察（自三月初旬至五月末旬止）

乙，秋季視察（自八月末旬至十一月末旬止）

二，臨時觀察其視察期間由主管長官臨時指定之

第六條 視學官得以視察文化機關及社會教育機關並有指導之權力

第七條 視學官於未視察前應擬具左列事項呈請主管長官核准施行

一，視察計劃綱要

二，視察路線表及日程

三，視察所需各項表冊

第八條 視學官當視察時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對於被視察者須有領導及溫和之態度

二，隨時記載視察日記及談話摘要

三，除借宿外不得領受任何之供應

四，節省時間及經濟

第九條 視學官當視察時得變更授課時間

第十條 視學官得試驗學生之學力

第十一條 視學官對於學校當局得詢問其對教育上之意見及徵求改善教育之資料

第十二條 視學官於視察之際認為有特別緊急處理必要之事項時須立即將處理辦法呈報主管長官一俟指示

後執行之

第十三條 視學官對於學校當局得告知其視察要旨

第十四條 視學官視察終了時須將其視察狀況並擬具意見報告主管長官但關於重要事項應以口頭報告之

第十五條 視學官當視察時得招集學校關係者於適當之地點陳述所抱負之意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政務院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一七、蒙古學院令

第一條 蒙古學院依據教育方針體得東亞道義之精神以陶冶品格鍛鍊身體授以高深及實用之知識技能養成

蒙古中堅人材爲目的

第二條 蒙古學院由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設置并監督管理之

第三條 蒙古學院設豫科本科及專修科豫科畢業年限爲一年本科畢業年限爲三年專修科畢業年限爲二年并

於專修科分教育實業行政畜牧四科

第四條 蒙古學院設附屬師範科畢業年限爲二年

第五條 蒙古學院設附屬補習科畢業年限爲三年

第六條 蒙古學院收受蒙古人男子其各科及附屬各科之入學資格者分定如左：

(1) 專修科 爲本院本科畢業者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2) 本科 爲本院豫科畢業者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3) 豫科 爲本院補習科畢業者青年學校畢業者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4) 附屬師範科 為本院豫科畢業者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5) 附屬補習科 為小學畢業者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第七條 蒙古學院所設各科及附屬各科之學科目另定之

第八條 蒙古學院對學生修學上必需之書籍物品得貸與之并不徵受學費為原則

第九條 本令施行細則及其他必要之規則由蒙古學院擬定呈請政務院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八、蒙古學院學則

第一章

第一條 本學則根據蒙古學院令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

第二條 學年以每年四月一日開始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為一學年

第三條 每一學年分為左列二學期

第一學期 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 自十月一日起自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條 每學年中之休養日期如左

暑假休業日 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

寒假休業日 自一月二十日起至二月二十日止

其他紀念假日 依據蒙古聯盟自治政府休假期表之規定

第三章 入學

第五條 入學時期以每學年開始時三十日以內行之

第六條 對於有志入本院者須行入學考試，其試驗科目，臨時規定之，

第七條 有志入本院者，須於入學前，三月十日以內添具入學志願書，

第四章 退學，休學，退除學籍，

第八條 無故而中途退學者，得令其償還在學中由院支領之費用暨學費，因品行不端而被令其退學者亦同

第九條 因疾病及其他事故而請求休學者，（不能繼續修業者）須呈休學理由書，

若屬疾病性質者，須附呈醫驗之診斷書，

第十條 休學期間之日數，不得混合算於修業年數之內，

第十一條 卒業者，退學者，或令其退學者，即於同時退除學籍，

第五章 懲戒

第十二條 因其品行不良而欲懲罰時，須由院長執行之，

第六章 學生定員

第十三條 學生定員如左表，

蒙古學院學生定員

科別	定員	科目	專修科	本科	預科	
			(二年)	(三年)	(一年)	
教育			六〇名	九〇名	六〇名	
實業						
行政						
畜牧						
				(每學年三〇學名)	六〇	
		師範科	(二年)	六〇名		
		補習科	(三年)	九〇名		
				(每學年三〇名)		(每學年三〇名)

第七章 教授科目及時間數

第十四條 關於本院教授各科目及附屬各科各學科目暨時間數如附表，(表附於後)

但於有設選修科目之必要時，得設臨時科目，

第八章 進級，卒業，

第十五條 本院學生對於所學之各科目由院方考查成績合格者，得進級及卒業，附屬師範科及附屬補習科亦同，

被試學生之合格與否，由教務會議決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在專修科或附屬師範科修業期滿並考查成績合格者，得授卒業證書，

第九章 成績及考查

第十七條 本院各科及附屬各科學生成績之考查分學業操行及體育三項

第十八條 本院考查各項成績，分爲日常考查，學期考試，卒業考試，

日常考查由各教授隨時於教授時間內考查之，

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各教授授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卒業考試於各部科班修業期滿，所習全部課程完畢時考試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學則得由政務院於必要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學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專修科教授科目暨各學年每週教授時數一覽表

科目	時數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倫理學	二	二	二
心理學	二		
教育學	六		六
法學通論	二		
經濟原論	二		
社會學			四
東洋史	二		二
蒙文	二		二
外國語	二		二
體操及體育概論	二		四
軍事教練	二		二
合計		二四	二四

實業專修科教授科目暨各學年每週教授時數一覽表

科目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經濟原論	二	四
商業概論	二	二
商業學		四
經濟地理	二	
財政學		四
統計學	二	
社會學		四
法學通論	二	二
體操	二	二
軍事教練	二	二
合計	二四	二四

行政專修科教授科目暨各學年每週教授時數一覽表

科目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行法	一〇	四
政治學		四
法學通論	二	二
心理學	二	
倫理學	二	
經濟原論	二	二
財政學		四
統計學	二	
社會學		四
體育操	二	二
軍事教練	二	二
合計	二四	二四

畜牧專修科教授科目暨各學年每週教授時數一覽表

科目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植 學	4	
動 物 學		4
生 理 衛 生 學	2	
獸 醫 學	6	8
藥 物 學		6
畜 產 概 要	6	6
經 濟 原 論	2	
統 計 學	2	
心 理 學	2	
體 操	2	1
軍 事 教 練	2	1
合 計	28	26

本科教授科目暨各學年每週教授時數一覽表

科目	時數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修身	一	一	一	一
蒙文	二	二	二	二
數學	八	八	六	四
日語	八	八	八	八
英語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歷史	二	二	二	三
理科	二	四	四	四
衛生	二	一	二	二
實業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一	一	一	一
工藝	一	一	一	一

預科教授科目暨每週教授時數一覽表

科目	時數	學年	年	備	考
修身	一	一	一		
蒙文	四				
數學	八				
日本文	一〇				
歷史	一				
地理	一				
理科	二				
衛生	一				

合計	三六	三六	三六		
軍事教練	二	二	二		
體操	二	二	二		

附屬師範科教授科目暨各學年每週教授時數一覽表

科目	時數	學年			備考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年備	
修身		一	一		
蒙文		二	二		
數學		六	四		
日本文學		六	六		
歷史及地理		四	四		
理科		二	四		

工	藝	一		
音	樂	一		
體	操	二		
軍事	教練	二		
合計		三四		

附屬補習科教授科目暨各學年每週教授時數一覽表

蒙 修 科 目	時 數	學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身	四	一	一
			文	一三	一〇	八

衛 理 學 生	二	一							
倫 理 學	二	二							
教 育 學	三	六							
工 藝	二	一							
美 術	一	一							
音 樂	一	一							
體 操	二	一							
軍 事 教 練	一	一							
合 計	三六	三六							

十九、蒙古學院官制

第一條 本院設左列各官員

院長 一人

合	軍	體	音	勞	理	地	歷	日	數
計	事	操	樂	作	科	理	史	文	學
練	教								
三四		四	一	一				六	六
三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八
三四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六	九

主事 一人

理事官 一人

教授 六人

助教習 八人

教官 一人

屬官 四人

翻譯官 二人

醫官 一人

第二條 蒙古學院院長由蒙古聯盟自治政府任命之主事理事官教授由院長呈由政務院轉請政府任命之助教
授教官屬官翻譯官醫官由院長呈請政務院任用之

第三條 院長遇必要時得聘請講師及採用雇員

第四條 院長承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之命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主事佐理院務遇院長不能執務時得代理之

第六條 理事官屬官承上司之命分擔院務

第七條 醫官承上司之命擔任衛生醫療事項

第八條 翻譯官承上司之命担任翻譯事項

第九條 教授助授官講師承上司之命分任教育事項

第十條 蒙古學院設主任顧問一人協助院長辦理院務設補佐官補助員各若干人承主任顧問之命辦理院務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蒙古學院官員均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蒙古學院辦事細則由蒙古學院擬定呈請政務院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〇，蒙古學生留學基金管理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爲管理蒙古學生留學基金便利計特設蒙古學生留學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置左列各員

委員長 一人

副委員長 一人

委員 九人至十七人

組長 三人

事務員 三人至七人

第三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由主席就政府職員中任命之組長事務員由委員長就政府職員中選員呈請主席派充之

第四條 委員長承主席之命綜理會務副委員長佐理會務委員長遇有事務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五條 委員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命呈辦會務

第六條 組長承長官之命承辦各該組一切事宜

第七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協助組長辦理各該組事宜

第八條 委員會遇有必要時得採用僱員

第九條 委員會爲辦事便利起見得設左列各組

籌集組

保管組

支付組

第十條 委員會每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以委員長爲主席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對於留學生認爲應行停止官費時得呈請主席停止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對於派遣留學生事宜如有意見時得建議於政府

第十三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及其他必要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一、蒙古留學生留日辦法

第一條 蒙古留日學生須遵照蒙古聯盟自治政府防止共產日蒙親善民族協和之大精神體得東洋道德陶冶品行鍛鍊身心學得實際之知識技能養成蒙古中堅人材爲目的

第二條 蒙古留日學生分爲左列二項

一，官費生其留日費用由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支給之

二，自費生其留學費用由各該生自備之

第三條 官費生由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每年派遣八十名至一百二十名分爲四類如左

一，入大學各科及各種專門學校者二十名至三十名

二，入各種軍事學校及警官學校者二十名至三十名

三，入各種速成學校及牧場林場等處所練習者二十名至三十名

四，入家政醫學師範職業等學校之女生二十名至三十名

第四條 前條所列四類學校及處所由蒙古聯盟自治政府依其實際上之需要商請日本政府指定之

第五條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專設留日預備學校或在相當學校附設留日預備班逐年招收優秀青年加以留日必要之預備教育此項學生均得參加官費生試驗

第六條 官費生試驗於每年秋季舉行之就具備左列各項條件者錄取之

一，品行端正

二，身體強健

三，通達日本語文

四，具有本大綱第三條所列一類學校入學必要之基本學識

第七條 官費生錄取後加以短期之訓練再送日本由負監督之責者爲之分別設班補習入學必要之課程或爲分送相當補習學校補習之期間爲一年但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負監督之責者報請蒙古聯盟自治政府酌爲延長之

第八條 官費生補習期滿程度相當時由負監督之責者按照本辦法第三四各條之規定徵取各生志願請求蒙古聯盟自治政府分別送入各種指定之學校肄業

第九條 蒙古學生具備左列條件者得呈請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核准送往日本留學此項學生稱爲自費生

一，品行端正

二，身體強健

三，學力可入中等以上學校

四，留學費用確能自給者

五，具有確實保證人

第十條 自費生到日本後由負監督之責者送入官費生所在之補習班或補習學校補習之但有欲自尋補習處所

補習者亦聽之

第十一條 自費生投考學校時由負監督之責者介紹並保證之

第十二條 自費生考入官費生所在之學校者於同類學校之官費生出有缺額時得經負監督之責者依照官費生

試驗規則試驗合格報請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核准遞補之

第十三條 官費生畢業後對於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於五年內負有從事指定職務之義務

第十四條 蒙古留日學生以選送管內本籍學生為原則其與政府有關之外籍學生須考查其成績確屬優良者亦

得選送之

第十五條 左列各項規則另定之

一，蒙古學院附設留日豫備科各項規則

二，官費生試驗規則

三、官費生短期訓練規則

四、官費生補習規則

五、官費生給費規則

六、自費生呈請留學及遞補官費生規則

七、留學監督規則

八、官費生畢業後服務規則

九、其他必要之各項規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二、一、蒙古聯盟自治政府蒙旗學校規則

第一條 蒙旗學校依據蒙日親善防止共產協和民族之精神陶冶品行鍛鍊身心授以必需之智識技能養成蒙古中堅人材以謀蒙旗政務之推進爲目的

第二條 蒙旗學校由蒙古聯盟自治政府設置并監督管理之

第三條 蒙旗學校暫設一班其名額以四十名爲限

第四條 蒙旗學校修業期限定爲一個年

第五條 蒙旗學校專收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并具有左列資格之王公貴族子弟爲限

一，質地優良

二，體格健全

三，粗通蒙文

第六條 蒙旗學校之教學科目如左

一，精神訓話

二，蒙文

三，日語

四，算學

五，史地

六，常識

七，政治概要

八，應用文

九，蒙古時事及世界大勢

十，教 育

十一體 育

左列各科目每週授科時數表另定之

第七條 蒙旗學校設置左列各官員

一，校長 一人

二，主事 一人

三，教師 二人

四，屬官 一人

第八條 校長及主事由蒙古聯盟自治政府任命之教師由校長呈請政務院任用之屬官由校長專行之並呈報

政務院備案

第九條 校長得聘請講師及雇員

第十條 校長承政務院長之命綜理校務並監督所屬職教員

第十一條 主事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訓育事務等事宜遇校長有事故時得代理其職務教師承上司之命掌理教

育事宜

第十二條 屬官雇員承上司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三條、蒙旗學校學生之膳食服裝等費由學校依照規定供給之

第十四條 蒙旗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卒業證書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上其他必要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三、太祖成吉思汗紀念週會舉行規則 紀元，七三四，七，六，公布

第一條 本院爲紀念 太祖成吉思汗聖德偉績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院暨所屬各官署學校應依本規則於每週月曜日（星期一）晨間就各官署學校之禮堂或適當場所內舉行之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會之程序如左

一，開會

二，全體肅立

三，向太祖成吉思汗聖像行最敬禮

四，恭述 太祖略史

五，閉會

第四條 凡官署學校懸掛 太祖成吉思汗聖像須遵照

太祖成吉思汗聖像恭製及懸掛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各官署學校舉行紀念週會時參加之人員如左

一，各官署由各該管主管長官率領全體職員行之

二，各學校由各該校長率領全體職教員及學生行之

第六條 舉行紀念週會時須全體莊重嚴肅虔誠靜穆以示尊敬

第七條 舉行紀念週會時應行參加之人員陳出張及在假期中者外均須一律參加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四，太祖成吉思汗聖像恭製及懸掛規則 紀元七三四，七，二八，公布

第一條 太祖成吉思汗之聖像（以下簡稱聖像）須依本規則之規定恭製懸掛

第二條 懸掛聖像須依照附圖所規定之縱橫尺度及質料式樣恭製之

第三條 聖像之恭製以影印爲原則其底版應以本院頒發者爲標準不得另依其他底版或塗以色彩

第四條 聖像須懸掛於禮堂或會議廳適當位置並適用甲種像者上懸三號旗二面適用乙種像者上懸二號旗

二面適用丙種像者上懸一號旗二面

第五條 聖像之懸掛須端正莊肅不得偏傍或欹斜

第六條 聖像懸掛時應舉行聖像懸掛式由各官署長官或學校校長恭捧聖像至規定場所敬禮謹懸掛其儀式

與週會同

第七條 聖像除經本院許可之紀念冊及刊物報章刊載外不得任意印用以示尊重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甲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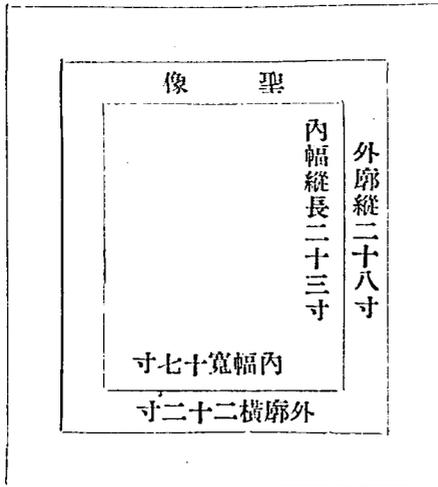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鏡框外廓三十六寸橫寬二十八寸
- 一，鏡框寬以四寸之木質爲之塗以金色
- 一，聖像內幅縱長二十八寸橫寬二十二寸以硬質照像紙爲之
- 一，本圖爲甲種者適用於露天會場及廣太之禮堂
- 一，本圖所列之尺度以米突尺（公尺）爲標準

鏡 框 寬 二 寸 五 分

乙
種



說 明

一，鏡框外廓縱長二十八寸橫寬二十二寸，
 一，鏡框以寬二寸五分之木質爲之塗以金
 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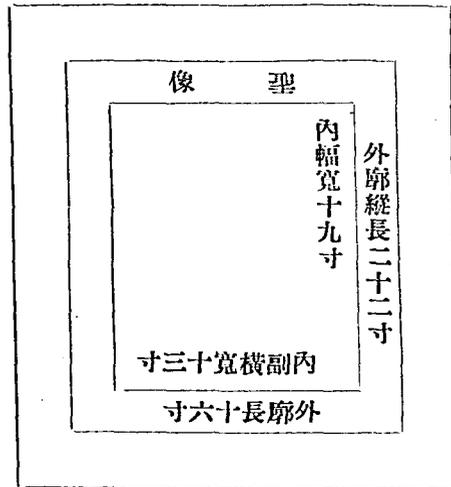
一，聖像內幅縱長二十三寸橫寬十七寸以
 硬質照像紙爲之

一，本圖爲乙種圖適用於普通之禮堂或會
 議廳

一，本圖所列之尺度以米度尺（公尺）爲
 標準

丙種

鏡框寬一寸五分



說明

- 一，鏡框外廓縱長二十二寸橫寬十九寸
- 一，鏡框以寬一寸五分之木質爲之塗以金色
- 一，聖像內幅縱長十九寸寬十三寸以硬紙照像紙爲之
- 一，本圖爲丙種圖適用於較小之講堂或會議廳
- 一，本圖所列之尺度以米度尺（公尺）爲標準

二五、編譯小學校教科書標準

(一) 總合的

子，原則

- 一，注意蒙古依存之精神
- 二，依據防止共產協和民族之基本方針
- 三，適應政府管內地方特殊情形
- 四，適應新政權之需要
- 五，適應新時代之精神
- 六，注意蒙古建國之大理想
- 七，注意公民精神之培養與訓練
- 八，適應青年身心發展之順序
- 九，適應實際生活之程度

丑，內容

1. 教材選擇

- 一，選擇最精華及社會上應用最廣的
- 二，具有代表價值者
- 三，切合兒童經驗者
- 四，切合兒童生活需要者
- 五，切合現代生活需要者
- 六，富有生產意義者

2. 教材排列

- 一，由舊經驗到新經驗
- 二，由容易到困難
- 三，由簡單到複雜
- 四，由淺近到深微
- 五，由心理到論理
- 六，由歸納到演繹
- 七，由日常生活到科學原理
- 八，由具體到抽象

3. 教材組織

- 一，全書分量適宜
- 二，程度深淺有序
- 三，各部輕重適度
- 四，條理分明
- 五，標題醒目確切
- 六，有相當之問題研究
- 七，有相當之注釋及索引
- 八，能顧及學科遞進之腳結
- 九，能題及各科之連絡
- 十，切合實際應用

4. 教材文字

- 一，蒙旗之教科書應用蒙文編譯市縣之教科書應用漢文編譯
- 二，通普小學校教科書以語體文編譯為主高等小學校教科書文言語體並用
- 三，教科書之文句應流暢通達

四，教科書之文句應適合年級程度

五，教科書應採用標準語（官話）方言俚語摒棄不用

實形式

1. 外觀

一，教科書的表皮名稱應特別顯著俾一望便知

二，表皮紙質堅韌耐久各科須分別施用不固之顏色

三，表皮插畫與教科內容意義符合而色彩須協調

四，裝訂要堅固美觀而易散脫

2. 插圖

一，須與內容文字切合而意義生動者

二，物像大小須有相當比例

三，地位之長短闊狹應用各種方式恰與圖畫內容相配

四，單幅圖畫不能表明者宜以數幅表明之其有連續性者應附注數目字

五，意義要單純而不繁複以便兒童了解

六，圖畫應近於兒童自由畫凡文藝性之插圖應注意兒童豐富之想像科學性的插圖應注意真確

七，插畫顏色顯明而易識別

八，理科及修身常識等科應附寫真照片解剖圖及順序圖表

九，插圖與有關係之文字應在同面或同頁以便參照

十，統計圖表及地圖等應考查真確而以最合時代者列入之

3. 章節

一，書中內容須分別章節段落且須以各種大小字體區別

二，文中緊要處應特別提示以便兒童注意

三，提示宜生動而有興趣並引人注意

4. 目錄

一，書前目錄應詳明並須有大單元的研究先將大單元名稱列入後再將小單元依次附列之

二，目錄附近不易列入與兒童不相干之廣告

三，依據目錄之順序製成兒童溫習次數記載表或問題以便兒童自己填記解答或教師填記解答

四，教科書之後皮內頁須將全書新字順序入

5. 紙張

一，紙質堅韌

二，純白無光無碍目力

6. 印刷

一，字體大小應合於讀者年級及年齡標準

二，字形悅目

三，格式優美

四，校對準確

五，印刷鮮明

(二) 分部的

甲普通小學校教科書編譯標準

1. 修身科

一，斟酌內容多附詳密而確切的圖畫

二，多選擇具有兒童進取精神及自修自制方面的教材

三，中年級各此文前加以對本課內容有關係的設計問題課文後要附印對本課或本單元有關係的練習問題及課外作業

習問題及課外作業

四，體材要故事化詞句要兒童化段落要詳明

五，注意本科或各科系統因果的聯絡

六，名人生活傳記的介紹以鼓勵兒童向上精神

七，公共場所應具備的衛生知識

八，個人衛生與公共衛生之方法

2. 語文科（市縣學生以漢文日文為主蒙旗學生以蒙文日文為主）

子總合的

一，語法要適合兒童口吻辭句要生動活潑段落要明析清楚

二，體材內容多選擇適合蒙地生活環境及有趣味的材料

三，中年級課文長短不必一律長篇故事散文可分為若干課以增加兒童興趣

四，低年級各科課文先編連續圖畫故事次編半圖半文的反復故事初用之故事詩歌從完整或段或成

篇的文字入手不得從單句入手所插之圖要生動正確而有興趣以幫助兒童對本課文的認識及記

憶圖幅大小低年級佔全頁面二分之一中年級約佔全頁面三分之一

五，每課應用之新字應依年級規定為至少及至多的限度

六，每課新字及單句（單句限於中年級）應提出列於課文之上線欄內關於成語要加以詳解關於新

字反復之次數要多

七，關於各科各種文體之分配視年級而定記敘文低年級佔百分之七十中年級佔百分六十五說明文
中年級佔百分之五實用文低年級佔百分之三中年級佔百分之十詩歌低年級佔百分之二十七中
年級佔百分之十五戲劇中年級佔百分之五

丑，分科的

1. 蒙語科

- 一，多注意字頭的讀念習寫
- 二，變體字的聯綴法及日常會話的練習
- 三，選材及插圖要注意蒙人之特殊環境
- 四，多選擇能啟發蒙古民族思想之教材

2. 日語科

- 一，選擇能灌輸蒙日不可分離關係之材料
- 二，選擇以日本文介紹日本精神之材料
- 三，以日常會話為主以適應實際生活
- 四，假名遣（假名變化）以採取標準音為原則

3. 漢文科

- 一，關於注音字母的認識習寫與拼音
- 二，用字造句應顧及漢字的讀法心理及漢字的筆桿點
- 三，體材要富於思想詞句要大衆化語調要藝術化
- 四，每課提出之新字應加以注音符號
- 五，體質方面低年級應偏重語體中年級文言語體並用

3. 算術科

子，總合的

- 一，各種教材的編製採取折衷式簡易的教材用直進法繁雜的教材用循環法
- 二，低年級多編選簡易有趣的遊戲教材以便兒童從遊戲中獲得數的知識及經驗
- 三，低年級多利用圖畫以正確其數目與形體的觀念
- 四，中年級漸漸注意各種問題算法以便兒童自行驗算
- 五，每單元結束後多附應用習題以便將所學之各方法聯絡運用
- 六，習題的排列以簡易的在先複雜的在後
- 七，三年級以上加授珠算以應實用

丑，分類的

1. 關於各種基本算法之練習

一，各種整數之讀法及寫法的練習

二，小數及分數之讀法與寫法

三，整數小數分數等四則算題之分別驗算

四，各種簡易算法及速算法的熟練

五，各種複名數之進位法的練習

2. 關於實際問題之解算

一，以日常生活為體材編製各種四則應用問題

二，各種度量衡及貨幣應附印詳細比較圖表

三，簡易簿記的材料須酌量加入課文中

四，以日常生活為實例習製各種簡單統計圖表

4. 常識科

子，總合的

一，體材宜用問題式詞句要生動有趣

二，每課課文前加印若干對本課文內容有關係之理想問題以便使兒童自由解答

- 三，多選擇能幫助兒童了解個人家庭學校鄉土民族等情形的教材
 - 四，宜選擇能培養兒童檢閱自身改造環境及民族協和等思想的教材
 - 五，內容多注意時事的記載分析與研討
 - 六，各類教材除採取混合式的編製外應注意各科系統及次序分明
 - 七，插圖宜多而確切
 - 八，中年級起每種單元結束後及每課文後應附印若干應用問題使兒童解答
- 丑，分類的

1. 社會的

- 一，選擇破除迷信的常識教材
- 二，各種議會應備的常識
- 三，公民應具備之知能
- 四，世界各種人類生活習慣的認識
- 五，關於現代社會的狀況及時事等的指導與介紹
- 六，由日常習慣養成奉公守法的精神
- 七，蒙古宗教及各種宗教的認識

八，蒙古盟旗的行政組織的過去與現在狀況

2. 民族的

一，涵養民族道德故事的講述

二，能啟發民族思想及振興民族精神故事的記載

三，世界各民之比較

四，東亞各民族之協和

3. 政府的

一，蒙古自治之史略

二，雲故主席之傳記

三，蒙古旗之認識

四，蒙古聯盟自治政府之組織及行政區域

五，新舊政權之比較

六，蒙疆各政權的認識

七，德主席之言行錄及訪日情況

八，友邦及世界各國國體的組織及政體的組織

九，建立國家的條件及要素

4. 動植礦物的

一，主要動植礦物的認識

二，日常主要動植物的育養及培植法

三，蒙古特種動植物的認識及研究

四，主要害蟲的防除法

五，礦石的成因及其種類

六，蒙古各地所有之礦產及用途

七，世界著名礦地及礦產地介紹

5. 自然的

一，各種自然現象之成因

二，日月蝕之成因

三，地球之形狀及其公轉自轉

四，利用色彩插圖以引起兒童對自然界之愛好

五，自然界與人類之關係及各種自然現象的利用

5. 作業科

- 一，注意兒童創造精神的培養
- 二，各種簡易剪貼及拆紙
- 三，設法由作業科養成兒童勞作習慣及藝術欣賞興趣
- 四，關於家事助理的研究
- 五，簡單蠟筆鉛筆自由畫的習繪
- 六，中年級應用紙工泥工等習製各種簡單日用器具玩具及模型
- 七，中年級簡單園藝植物的育植法

6. 音樂科

- 一，採選有趣味的音樂故事以啟發兒童愛好音樂的興趣
- 二，注意發音呼吸練習法的知識
- 三，樂譜的認識
- 四，編製各種富有民族協和意識及兒童文藝性質的語體歌詞
- 五，搜集蒙古各種固有歌曲參考現在情況編製振興民族的歌曲
- 六，簡單各種音階音符拍節的應用與讀念

七，參考體育教材編製各種表演遊戲教材

7. 體育科

一，參照音樂科教材編製各種遊戲及舞蹈方法

二，各種團體操的演習程序

三，蒙古角力技術的介紹

四，蒙古馬術的介紹

五，各種簡單器械與模仿運動的練習

六，各種田徑運動普通常識的灌輸

乙，高等小學校教科書編譯標準

1. 修身科

一，應用自治勤勉誠樸互助協和禮讓服從負責奉公守法等節目製定各種訓練單元

二，關於名人生活傳記的介紹以鼓勵兒童向上精神

三，關於養成良好品性的材料

四，關於養成自治能力的材料

- 五，每課課文前後及每種小單元結束後應附印對本課文有關係的設計問題及練習作業
- 六，斟酌內容宜附印適合而正確的圖表照片
- 七，體材要故事化詞句要藝術化段落要詳明避免喟嘆及悲觀等文字之敘述
- 八，關於有所指示及規律方面的課文應少用正面的指飭多用反面禁止
- 九，避免條文式體材的課文

2. 語文科（市縣高等小學校以漢文日文爲主盟旗高等小學校以蒙文日文爲主）

子，總合的

- 一，採字用句要選取社會上應用最廣的
- 二，體材內容多選擇能適合環境與生活及趣味有思想有組織有因果等教材
- 三，關於各種文體重量之分配應有一定如記敘文佔全書分量百分之六十說明文佔百分之十議論文佔百分之五實用文佔百分之十二詩歌佔百分之十戲劇佔百分之三
- 四，課文長短不必一律長篇故事散文可分爲若干段以便引起兒童學習興趣
- 五，每課新字應依年級規定爲至多或至少限度
- 六，每課之新字及單句應提出列於課文之上綫內關於成語要加以詳細講解索引於篇末
- 七，新字反復之次數要多

丑，分科的

1. 蒙語

一，日用會話的注重

二，虛字的用法及變化應備詳細表解及說明

三，文法的練習應具備詳細例式

四，採用之各種名詞應求普遍而通俗的

五，材料內容應多注意蒙古風土生活及蒙古史事的記載

六，插圖要注意蒙人之特殊環境

七，多選擇能啟發蒙古民族思想之教材

2. 日語

一，選擇能灌輸蒙日不可分離關係之材料

二，選擇以日文介紹日本精神之材料

三，假名遣（假名變化）採取標準音為原則

四，多注意日常會話的練習以適應實際生活

五，各種文法的運用

3. 漢文

- 一，注音字母的拼音應用
- 二，體材要富於思想詞句要求普通化語調要求藝術化
- 三，體質方面應多用近代文言體少用古文及語體文
- 四，用字造句應注意漢字之讀法心理及漢字筆誤點

3. 算術科

子，總合的

- 一，各種教材應參照普通小學算術科各教材採取拆中式的編製簡易的教材用直進法繁雜的教材用循環法

- 二，多注意各種問題的算法以便兒童自行驗算
- 三，每單元前應舉實事為例題詳細解算從若干解算之例
- 四，每單元結束後多附應用習題以便將所學之各方法聯合運用
- 五，習題應以簡單的在先複雜的在後
- 六，加印珠算練習法

丑，分類的

1. 關於各種基本算法之練習

- 一，整數小數分數等四則算題之分別驗算
- 二，整數小數及分數小數之關係的明了
- 三，各種簡易算法及速算法的熟練
- 四，各類複名數驗算
- 五，關於求積及開方的練習

2. 關於實際問題之解算

- 一，以日常生活為體材編製各種四則應用問題
- 二，以日常生活為實例練習百分利息比例等算法
- 三，實際問題之文字要適合兒童心理及生活環境
- 四，各種度量衡及貨幣應附印詳細比較圖表

4. 史地科

子，總合的

- 一，每課課文前應加以對本課有關係的想像問題
- 二，每課後要附以對本單元或課文有關係的練習問題及課外作業

- 三，參考內容應多附真確而詳密的圖表及照片
- 四，本科與其他各科系統因果的聯絡應特別注意
- 五，體材要通俗化詞句要藝術化段落要詳明名詞要統一

丑，分科的

1. 歷史

- 一，縱的方面應先由近代史而中古史而上古史
- 二，橫的方面應先蒙古史而日本史東亞史西洋史
- 三，切實注意歷代的發明及文化發展的影響
- 四，從歷史上註明蒙日滿華不可分離之關係
- 五，蒙古自治運動史
- 六，注意歷代興亡因果
- 七，各組系系統因果的聯絡
- 八，每單元前應附事實系統表以標明本單元中所學之大意
- 九，若干小單元後應附印總複習表以便兒童對所學有系統的理解及堅固的記憶
- 十，材料不應太繁只在因果系統的清楚語句不應太深重在意義的明瞭

2. 地理

- 一，關於地球及經緯度的認識
- 二，蒙古各盟旗市縣分佈區域的概況
- 三，蒙古盟旗行政區域的過去與現在狀況
- 四，蒙古著名山脈河流及重要商埠的記載
- 五，蒙古地勢疆域面積人口氣候交通物產的研究與認識
- 六，蒙古元代版圖及現在版圖的比較
- 七，東亞及世界地理概況及水陸分佈情形
- 八，東亞及世界著名大都市的介紹
- 九，世界人種的分類及分佈情形
- 十，附印之各種地理插圖其地名位置經緯度要真實正確
- 十一，蒙古政府之行政區域概況

5. 理科

子，總合的

- 一，應多留試驗機會以便對各種原理原則的證驗

二，解說應有詳明的插圖宜多注意應用直觀教學

三，每單元結束後附印若干問題使兒童解答以便考查和整理兒童之觀念

四，各類教材除採取混合式編製外應注意各科系統及次序

五，各類教材之編製應切實注意時令節氣

丑，分類的

1. 動物的

一，人類與動物的關係

二，各種動物特徵及繁殖方法

三，分析動物的種類及系別

四，蒙古特產動物的研究

2. 植物的

一，各種植物的分類及其系統

二，各種植物的學名及其用途

三，各種土壤之分析及其對各種植物營養之關係

四，各種植物的育植及培育常識

五，主要植物及藥用植物的認識

六，主要害虫之防除方法

七，各種肥料的種類製法及施用方法

3. 礦物的

一，礦石之成因及其種類

二，礦石之用途及其簡單採治法

三，蒙古各地所有之礦產

四，世界著名礦產地的介紹

4. 自然的

一，各種自然現象之因果的研究

二，自然界與人類之關係及各種自然現象的利用

三，火山地震等成因及爆發狀況

四，暴風雷電霜雪雹露等天然災害的預測及避免其危害的方法

五，日月地球運行的現象如晝夜變化日月蝕潮汐等的研究

六，空中水蒸氣變化如雲霧雨露等的研究

5. 化學的

- 一，日用品的簡單化學製造
- 二，各種氣體對人類生活之關係
- 三，日常飲食品的化學分析
- 四，各種陶磁器及玻璃水泥等製作法
- 五，各種重要化學原質元素對人類之關係

6. 物理的

- 一，物質三態的明瞭
- 二，物理學中簡單原理原則的認識與利用
- 三，溫度及溫度計的認識
- 四，日光色彩之分析
- 五，光線之直射反射及折光
- 六，留聲機無線電及電話等簡單原理的認識
- 七，簡單光學應用儀器之原理原則的認識
- 八，各種助力器之研究

7. 衛生的

- 一，人體生理組織及生理衛生
- 二，人體各部組織及其功用
- 三，營養原素和發育要素的研究
- 四，生活環境的研究和改善
- 五，各種急救法及人工呼吸法與綑帶的運用
- 六，各種醫藥效用的研究
- 七，各種疾病的防預及療養常識

6. 實業科（本科應用於市縣高等小學校用）

- 一，注意蒙古地方特產物的研究
- 二，注意蒙古各地特種工藝的製造法
- 三，普通農作物的研究及認識
- 四，對於銅鐵錫鉛等礦物的冶鍊與鑄造的研究
- 五，皮毛加工製造的方法
- 六，注意開採各種礦產常識

七，關於普通應用農具的使用製造修理的講述

八，各種簡易化學物品的製造訓練

九，選材要豐富確切

十，蒙古人毛織手工業之提倡

十一，注意由實業科養成兒童職業習慣及關係職業的知識技能

7. 畜產科（應用於盟旗高等小學校）

子，總合的

一，詳細說明家畜與蒙民之生活關係

二，充份灌輸新的畜牧常識

三，每課後應加練習題及課外作業

四，各種畜產照片及統計圖表應力求正確

丑，分類的

1. 畜產的

一，各種家畜之特性及特徵

二，各種家畜之養育法

三，各種家畜附產物的利用與製造

四，各種家畜之生殖及遺傳的研究

五，世界各種重要家畜之認識

六，家畜飼料的研究

2. 防疫的

一，家畜各種疾病種類的認識

二，家畜各種疾病之症候及其診治法

三，家畜各種疾病之防預法

四，家畜各種生理病理的解剖

3. 牧野的

一，介紹蒙古牧草地區狀況

二，各種家畜飼料的研究

三，說明改良牧草及冬營飼料之重要

四，蒙地各種特種牧草之認識

五，天然生長雜草之研究

六，各種牧草營養的比較

七，著名牧草之培植法

八，養成兒童愛護牧草之觀念

8. 作業科（勞作美術）

一，設法養成兒童創造精神勞作習慣及欣賞藝術的興趣與能力

二，關於家事助理的研究

三，注重簡易圖案畫的繪製

四，各種簡易剪貼手工及日常實用物品的編織

五，各種顏料的配合運用與保管的研究

六，注意縫紉烹調的練習

七，注意普通園藝植物的栽植法

八，應用皮毛製造日常用品

九，應用織工紙工木工泥工等習製各種日用簡單器具玩具及模型

十，分析鉛筆畫鋼筆畫水彩畫炭畫等畫法及畫理

9. 音樂科

- 一，曲譜的認識
 - 二，曲譜的抄寫聽讀
 - 三，普通音樂常識
 - 四，普通樂器的構造和簡易修理法
 - 五，各種基本練習法唱歌法和表情法的研究
 - 六，歌劇的演扮
 - 七，曲譜中各種符號的認識及習練
 - 八，各種唱法研究及表演法研究
- 10，體育科
- 一，各種團體操的演習
 - 二，各種器械運動模仿運動等練習法
 - 三，各項球類運動
 - 四，各項田徑運動
 - 五，蒙古角力的研究
 - 六，蒙古馬術的介紹

二六，改進察盟教育要領

一，教育科現有人員對於教育有專門研究及豐富有教育經驗者頗少今後應酌量採用教育專門人才以資研究計劃推進所屬各級教育

二，各縣應一律設置教育股其教育股人員應採用專門教育人才以資推進各縣之教育至各旗教育尤應由盟公署切實監督促進之

三，盟立青年學校應酌量增加常識授課時間并於經費可能範圍內充實體育設備及各種教學設備

四，關於私人或團體經營之教育機關須切實監督統制之對於所屬地方之民衆教育尤須設法推進以資喚起一般民衆對新政權有深切之認識

五，對於各旗學田須設法整理以謀收入之增加并禁止今後再行開墾以免蒙古牧地之日促而謀畜產之發達

六，鼓勵各縣小學教員在不違背政府施政方針原則下對小學教育須自動研究改進之

七，對於各旗小學教育補助費應切實監督其用途

二七，留日自費生呈請留學及遞補官費生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蒙古留學生留日辦法第十五條第六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自費生呈請留學及遞補官費時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依據留日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凡蒙古聯盟自治政府管內之蒙滿漢回學生得以自費留學

第四條 自費生呈請留學時須呈繳志願書卒業證書保證者證明書及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寫真四張送請本府審核

第五條 自費生須具有左列各款者始得呈請留學

一，年齡在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二，家庭經濟狀況優裕留學費用確能自給者

三，在初中以上學校卒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四，須有殷實商號之保證者出具正副保證書

五，通曉日本語文者

第六條 自費生呈准留學後遵須守留日官費生之一切規程規則辦法之各條款並與官費生受同等之監督及指導

第七條 官費生遇有缺額時留日自費生合於左列各款者得請求遞補官費生

一，成績優良者

二，身體健康確無嗜好者

三，品行端方思想純正者

四，在留學期間家境中落不能繼續求學者

第八條

留日自費生呈請遞補官費生時須呈繳左列各項文件呈請政府審核

一，卒業證書及成績證明書

二，留學生監督者證明文件

三，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

第九條

自費生取得留學身份證明書後其出發日期以一個月為限倘至期因故不能出發時須開具理由檢同留學身份証書呈請政府復加簽註得延長二個月但以一次為限若為已在日本國者須於取得留學證書時

呈報政府備案

第十條

自費生未領留學証書逕赴留學者應受下列各款之裁制

一，不得以留學名義請領護照

二，不得請求留學生監督者介紹入學

三，不請求遞補官費生缺額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八，蒙古留日官費生畢業後服務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蒙古留學生留日辦法第十五條第八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選派之留日官費生，卒業後歸蒙服務，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三條 官費生於卒業前三個月，將所修習學科，及屆滿時期，呈報政府備案，
- 第四條 官費生領到歸蒙路費時，應即起程歸蒙，不得逗遛，
- 第五條 官費生應自行按照所習科目，確定服務範圍，出具志願書，及履歷書，於歸蒙前，呈送政府，以憑考核，
- 第六條 卒業官費生歸蒙後，應向政府呈驗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證明書，如有著作成他項成績，須一併呈繳，
- 第七條 卒業官費生，履行各項手續後，須靜候政府指派工作，
- 第八條 卒業官費生服務年限，應與其受官費待遇年限相等，
- 第九條 卒業官費生在服務期間，如因特殊事故，或疾病，而不能服務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其延擱時間，應補足之，
- 第十條 卒業官費生在服務期間，其俸給由政府規定之，

第十一條 卒業官費生未經政府核准，不得逕往管外或其他地域任職，

第十二條 卒業官費生如違反本規則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第十一等各條之規定，即追繳其留學期內所受官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志願書

姓名

年 月 日生

謹願依照所學科目，志在○○方面懇乞

鈞座指派職務，甘願遵守服務規則，永誓不渝，理合敬請

鑒核所具願書是實謹呈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主席

姓名印

成吉思汗紀元

年 月 日

一二九，蒙古留日官費生試驗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蒙古留學生留日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留日官費生之試驗，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投考留日官費生者，除具備蒙古留學生留日辦法第六條之各項外，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思想純正者，

二，曾在初中以上學校卒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年齡在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第四條 留日官費生考試之日程及科目如左，

第一日 檢查體格，

第二日 蒙文，日文，試驗，

第三日 漢文，數學，試驗，

第四日 歷史，地理，理科試驗，

第五日 口 試

第五條 留日官費生考試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留日官費生試場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留日官費生考試成績之計算規定如左！

一，蒙生，以蒙文佔百分之二十五，日文數學各佔百分之二十，歷史佔百分之十五，地理理科各佔百分之十，

二，漢回滿生，以日文佔百分之二十五，漢文數學各佔百分之二十，歷史佔百分之十五，地理理科各佔百分之十，

第八條 留日官費生每期錄取名額之比例如附表之規定（表見後）

第九條 蒙旗學生投考留日官費生時其蒙文不及格者，不得參與其他各科之試驗，

第十條 留日官費生有左列各種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試驗，

一，未完全履行招生簡章第五條之規定者，

二，曾受徒刑之處分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失財產之信用，被人指實，尚未清結者，

五，有吸食阿片及其他不良之嗜好者，

第十一條 留日官費生依不正當行為而應試者，或違犯關於考試之規定者，立即免除應試之權利，如於評定成績及格後發覺者，其合格亦為無效，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四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每期錄取留日官費生名額配置表

盟市別	所估		百分		人數		合計	備考
	蒙人	滿人	漢人	回人	蒙人	漢人		
巴彥塔拉盟	八	八	二	七	三	三	二〇	
察哈爾盟	八	八	二	七	三	三	二〇	
伊克昭盟	七	七	〇	〇	〇	〇	七	
錫林郭勒盟	一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烏蘭察布盟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六	
厚和特別市	〇	〇	三	六	二	二	一一	
包頭市	〇	〇	三	六	二	二	一一	
管外	一五	一五	〇	〇	〇	〇	一五	
合計	五四	五四	一〇	二六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附註一、各盟市所送學生如不足額時，得由管外學生補足之，

- 二、管外學生以與本政府及所屬機關職員子弟爲限
- 三、每期所送名額多於百名或少於百名時，得依本表所定之比例推算之，

三〇、留日學生監督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蒙古留學生留日辦法第十五條第七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留日學生學業之向上品德之敦修勤惰之考查及便於指導監督各事宜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爲便於辦理留日生監督事務暫設監督官一員由蒙古聯盟自治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留日生監督官承政務院長之命辦理一切監督事宜

第五條 監督官除遵照政府公布之留日生各項章則辦理外并須依照左列各項切實監督管理之

1. 關於留日生言動之監督事項
2. 關於留日生是否遵守所在學校之一切規章考核事項
3. 關於留日生勤惰考核事項
4. 關於留日生個人之將來志趣及思想考查事項
5. 關於留日生之個性考查事項
6. 關於留日生之學業成績考核事項（依照表式（一）填報）

7. 關於留日生之操作考核事項
8. 關於留日生個人之資質及所希望之學校考查事項（依照表式（二）填報）
9. 關於留日生入學手續之聯絡事項
10. 關於留日生之升學轉學休學退學之審核事項
11. 關於留日生之健康審查事項
12. 關於留日生之生活指導事項
13. 關於留日生課外運動指導事項
14. 關於留日生之思想考查及矯正事項
15. 關於留日生之請假事項
16. 關於留日生學費分配考核事項
17. 關於留日生應入何種學校調查事項
18. 關於留日生卒業學生調查事項
19. 關於留日生之獎懲事項
20. 關於留日生之集會及會務之監督指導事項
21. 關於訓練留日生復興民族精神事項

22 關於留日生休假機會實行短期訓練事項

23 關於留日生見學事項

24 關於留日生卒業後實習事項

25 關於留日生對日青年學生連絡事項

26 關於留日生每日之費用加以計劃事項

27 關於留日生預算之調製事項

28 關於留日生歸蒙時辦理一切歸蒙手續之事項

29 關於留日生於其他一切應監督之事項

第六條 監督官對於右列各項監督事務之執行須於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詳細具報政府備案

第七條 留日生如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督官得隨時詳細呈報政府核辦之

1. 性行或思想不良認為無悔改之望者

2. 學力低劣或身體虛弱認為無造就之望者

3. 無正当理由或不經請假手續而繼續缺席在六個星期以上者

4. 久病不癒經醫師診斷於一學期內無痊愈之望者

5. 臨時發生之重大事故

第二條 留日官費生卒業後有實習之必要時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留日官費生卒業後如有實習之必要時應於卒業六個月以前將實習科目場所及期限先期呈由監督者轉請政府核准後始得實習

第四條 官費生實習期限定為半年至一年如遇必須延長時應於三個月前具文連同實習場所證明文件呈由監督者轉請政府核准後得繼續實習並給費

第五條 官費生實習費自開始實習之日起支給

第六條 官費生之實習費在實習期間仍照原學費額數支給

第七條 官費生在實習期間每半年須將工作狀況列表由實習場所蓋印證明呈由監督者轉報政府備查如因成績不良而不按期呈報者停止給費

第八條 官費生在實習期內未曾聲明理由或聲明未經許可而中途中止者得追還所領實習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三一，留日官費生補習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蒙古學生留日辦法第十五條第八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政府考取之留日官費生不能直接聽講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補習之

第三條 官費生在補習期間，其所學科目，分左列二項，

一，日語制，以語文爲單位，在補習期間，以能直接聽講爲原則，

二，學科制，以學科爲單位，除直接能聽講外，而某種必需學科低弱者，補習至相當程度爲原則，

第四條 官費生如補習期滿而不能考入正式學校，請求繼續補習時，須聲述理由，並附具各項證明文件，呈由監督者轉請本府核准得延長一年之期限

第五條 官費生在補習期間，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令其退學或取消留日生資格

一，因罹疾病或其他事故，認爲無成業希望者，

二，有悖學生本分之行爲者，

第六條 官費生在補習期間，按照留日官費生給費規則第三條支領學費之額數支給學費，

第七條 官費生在補習期間，如於怠惰課業，屢戒而不悔過者，即停止給費，並追繳以前所領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政府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三三、留日官費生給費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蒙古留學生留日辦法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留日官費生經考取送往日本後，其留學期間全部費用，由政府供給之，不得領受任何津貼。

第三條 留日官費生在留學期間支領學費之額數規定如左

區 別	留 學 官 費 月 給 額		備 考
	甲 地	乙 地	
大學研究院	一〇〇元以下	九〇元以下	一，甲地指東京大阪京都 橫濱神戶等地，
大學 本科	八〇元以下	七五元以下	
醫科 大學 醫科 專門學校 獸醫 專門學校	一〇〇元以下	九〇元以下	二，乙地指除甲地以外其 他之地方，
專門 學校	七〇元以下	六五元以下	
大學 預科及 高等 學校	六〇元以下	五五元以下	
中等 學校 及 補習 科	五〇元以下	四五元以下	

第四條 留日官費生經考取送往日本時，給旅費一百元，卒業返蒙時，給費一百元，除有特別規定外，往返概不給費，

第五條 留日官費生經考取後，給服裝費七十元，以後每年補助服裝費四十元，

第六條 留日官費生如有怠惰課業品行不端及其他不法行為經政府查明屬實取消其留學資格勒令返蒙并追繳其以前所領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條 留日官費生如給費期滿而學業尙未成就請求繼續給費時得聲述理由，並附具各項證明文件，於期滿四個月以前呈由監督者轉請政府審核其未曾請求或請求而未得允准者期滿即停止給費，

第八條 留日官費生於留學期間非有特別情形經政府許可者，不得變更其投考時所認定之科目，違者即停止所給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條 留日官費生學費，每年分四季匯寄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四，學生制服規程草案

第一條 各級學校，男女學生制服，依本規程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幼稚園男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帽式如附圖一之甲

二，衣分冬夏兩種，冬衣式如附圖一之乙，背面式如附圖一之丙袖長至手脈，夏衣式如附圖一之戊，大圓翻領袖長至肘，背式如附圖一之己，

三，褲分冬夏兩種，冬褲式如附圖一之丁，褲腿長至踝的夏褲式如附圖一之庚，褲腿長至膝，

四，帽衣褲之質料及顏色均須一律，冬以藍棉織品爲主，夏以黃棉織品爲主，

五，鞋式如附圖一之辛，鞋帶爲固定式，兩邊各嵌鬆緊布一道，黑色布質爲主的

六，襪之質色，冬以黑燻色棉織品爲主，夏以白色棉織品爲主，

第三條 幼稚園女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帽式如附圖二之甲，

二，衣分冬夏兩種，冬衣式如附圖一之乙，丙，與男生同，夏衣式如附圖二之乙，大方翻領，袖長至肘，背面式如附圖二之丙。

三，褲分冬夏兩種冬褲式如附圖一之丁，與男生同。夏褲式如附圖二之丁，褲腿長至膝，緊口爲主

四，帽衣褲之質料及顏色均須一律，冬季制服之質色與男生同，夏季者以白布縫之

五，鞋分冬夏兩種鞋式如附圖一之辛與男生同，夏鞋式如附圖二之戊方口後口上繫帶黑色布質為主。

六，襪之質色與男生同，

第四條

小學校男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帽式如附圖三之甲，

二，衣分冬夏兩種，冬衣式如附圖三之乙，三袋，五扣扣色與衣色同，背面式如附圖三之丙，夏衣式亦同

三，褲分冬夏兩種，冬褲式如附圖三之丁，褲腿長至踝，翻口左右二袋，夏褲式如附圖三之戊，褲腿長至膝，左右二袋

四，外套正面式如附圖三之己翻領，對襟，單排明扣，扣色與外套色同，左右兩暗袋，背面式如附圖三之庚，身長與膝齊，其腰帶之質色與外套同，但用於冬季

五，帽衣褲之質料及顏色均須一律，冬藍夏黃，以布質為主，外套之質料及顏色與冬季制服者同

六，鞋分冬夏兩種，冬鞋式如附圖三之辛夏鞋式如附圖三之壬，均以黑色布質為主，

七，襪色冬黑夏白均以棉織品為主，

第五條 小學校女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帽式如附圖四之甲，

二，衣分冬夏兩種，冬衣式如附圖四之乙西服領，兩明袋三本色扣，背面式如附圖四之丙冬裙式如附圖四之丁與戊夏衣式如附圖四之己，大方翻領，一袋，背面式如附圖四之庚，袖長至肘均長與膝齊兩旁不開叉，

三，褲以普通式爲主，但長與衣之下邊齊，

四，外套與小學校男生者同，但用於冬季，

五，帽衣褲之顏色及質料均須一律，冬藍夏月白以布質爲主，外套與小學校男生者同，
六，鞋分冬夏兩種，冬鞋式如附圖三之辛，與小學校男生者同，夏鞋式如附圖四之辛開口，上製扣帶，黑色布質平底爲主，

七，襪與小學校男生者同，

第六條 中等學校男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帽式如附圖五之甲，

二，衣之正面式如附圖五之乙，小翻領，四袋，正中五黃銅扣，袋上各一黃銅扣，背面式如附圖五之丙，腰間加橫欄，上加橫尖欄，

三，褲式如附圖五之丁，長至踝，左右兩袋，

四，外套正面式如附圖五之戊，翻領，對襟，單排明扣，黃銅質，左右兩暗袋袖口外面作翻形，加黃銅扣二枚，背面式如附圖五之己，上加橫尖欄，其腰帶之顏色及質料與外套同，但用於冬季。

五，帽衣褲之顏色及質料均須一律，冬深藍夏深黃，以棉織品爲主，外套之顏色及質料，與冬季制服者同，

六，鞋式如附圖三之辛壬，與小學校男生者同，但以皮鞋爲主，

七，襪與小學校男生者同，

第七條 中等學校女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衣分冬夏兩種冬衣正面式如附圖六之甲，西服式翻領，兩袋，三扣，扣色與衣色同，背面式如附圖六之乙，上加橫尖欄，腰間加橫欄，袖間離袖口一寸之處加二分寬白道二條，外面加黃銅扣二枚，夏衣式如附圖六之丙，大方翻領，一袋暗扣，袖與冬衣式同，但袖口間與翻領上所加之兩道二分寬之線條，須用翠藍色背面式如附圖六之丁，

二，裙式如附圖六之戊，正面立三折式下邊長至膝踝之中點，背面式如附圖六之己，冬夏一式，三，褲以普通式爲主但長與裙之下邊齊，

四，外套式與中等學校男生者同，

五，衣褲褲之顏色及質料均須一律冬深藍夏純白，以棉織品爲主，外套之顏色及質料，與冬季制服者同，

六，鞋式如附圖三之辛壬與小學校男生者同，但以皮鞋爲主，
七，襪與男生者同，

第八條

大學男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帽式如附圖七之甲，頂爲正方形，

二，衣式如附圖七之乙翻領兩袋，扣用雙排，各四枚，紫銅質花紋，袖口外面雙層暗翻式，上加小銅扣各三枚，其質色及式樣與正面者同，背面式如附圖七之丙，上加雙層式橫尖欄，腰間加橫欄，

三，褲式如附圖七之丁，褲腿長至踝左右兩暗袋，

四，外套正面式如附圖七之戊，身長至膝，背面式如附圖七之己，其餘與衣式同，

五，帽衣褲之顏色及質料均須一律冬深藍夏黑黃，以棉織品爲主，外套之顏色及質料，與冬季制服者同，

六，鞋式如附圖三之辛壬與小學校男生者同，

七，襪與小學校男生者同，

第九條 大學女生之制服，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帽式如附圖八之甲

二，衣分冬夏兩種，冬衣式如附圖八之乙，與大學男生之外套式同，惟加二暗袋，身長至膝踝之中點，背面式如附圖八之丙，夏衣式如附圖八之丁，西服領，兩袋，三紫銅扣，袖口式樣與大學男生者同，背面式如附圖八之戊，與大學男生者同，

三，夏裙式如附圖八之己，正面左右各爲立三折式下邊長至膝踝之中點，背面式如附圖八之庚與正面式同，

四，褲以普通式爲主，但長與裙之下邊齊

五，帽衣裙褲之顏色及質料均須一律，冬深藍夏淡黃，以棉織品爲主，

六，鞋式如附圖三之辛壬，與小學校男生者同，

七，襪與小學校男生者同，

第十條 各級學校學生之帽正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幼稚園學生之帽正式如附圖九之甲，

二，小學校學生之帽正式如附圖九之乙，

三，中等學校學生之帽正式如附圖九之丙，

四，大學校學生之帽正式如附圖九之丁，

第十一條 小學校以上之補習學校，應依小學校學生制服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中等學校以上之補習學校，應依中等學校學生制服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制服，應依中等學校學生制服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實業學校學生之制服，應依中等學校學生制服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專門學校學生之制服，應依大學校學生制服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各級補習，師範，實業，暨專門學校學生之帽正，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小學校以上之補習學校學生之帽正式如附圖十之甲，

二，中等學校以上之補習學校學生之帽正式如附圖十之甲，

三，師範學校學生之帽正式如附圖十之乙，

四，實業學校學生之帽正式如附圖十之丙，

五，專門學校學生之帽正式如附圖十之丁，

第十七條 各級學校學生之帽正式，除各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外，男生須用領章，女生須用襟章，以為標誌，其式樣由各院校長酌定，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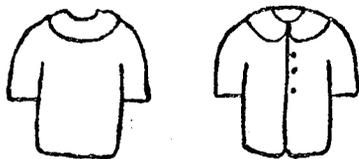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各級學校學生之制服，須本校與附校分別辦理之，

第十九條 幼稚園及小學校學生之制服，如因經濟關係，不能依照本規程者，得由校長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酌量變通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一 幼稚園男生之制服

式面背衣夏(己) 式面正衣夏(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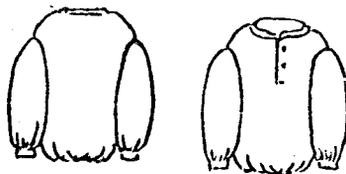


式帽(甲)



式面背衣冬(丙) 式面正衣冬(乙)

式褲夏(庚)



式鞋(辛)



式褲冬(丁)



附圖二 幼稚園女生之制服

式帽(甲)



(同生男與服制季冬)

(戊) 夏 鞋 式



式面背衣夏(丙) 式面正衣夏(乙)



式褲夏(丁)



附圖三 小學校男生之制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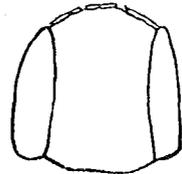
式帽(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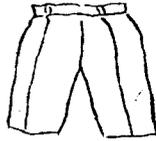
式衣(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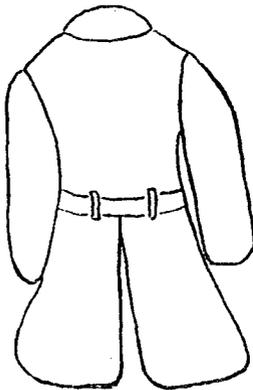
式面背之衣(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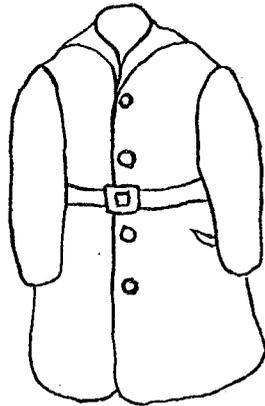
式褲夏(戊)



式面背套外(庚)



式面正套外(己)



式鞋夏(壬)



式鞋冬(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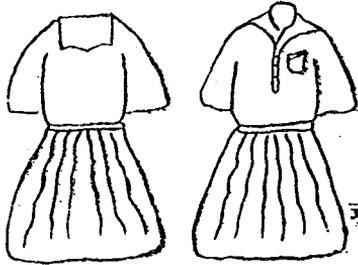


式褲冬(丁)



附圖四 小學女生之制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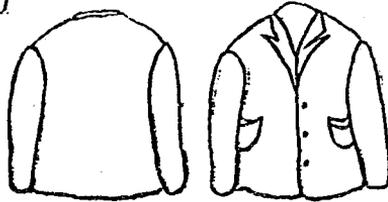
式面背衣夏(庚) 式面正衣夏(己)



式帽(甲)



式面背衣冬(丙) 式面正衣冬(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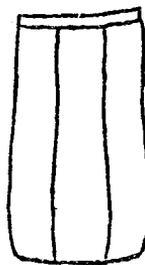
式鞋夏(辛)



式面背裙冬(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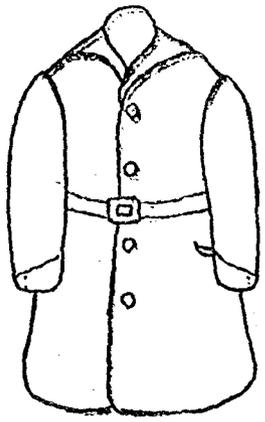


式面正裙冬(丁)



附圖五 中等學校男生之制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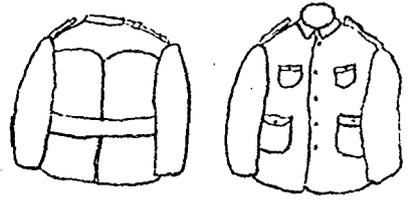
式面正套外(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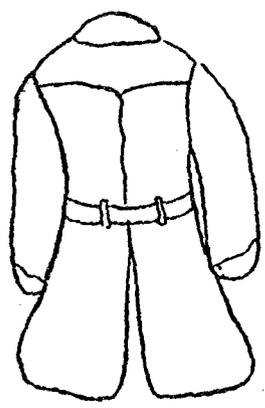
式帽(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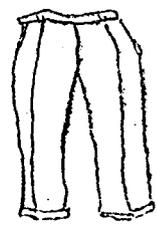
式面背之衣(丙) 式面正之衣(乙)



式面背套外(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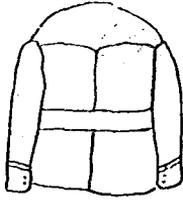
式褲(丁)



115

附圖六 中等學校女生之制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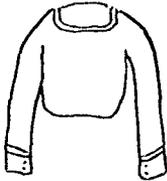
式面背衣冬(乙)



式面正衣冬(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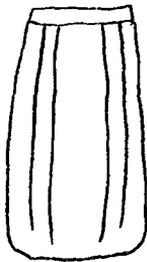
式面背衣夏(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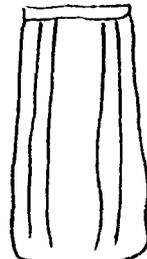
式面正衣夏(丙)



式面背之裙(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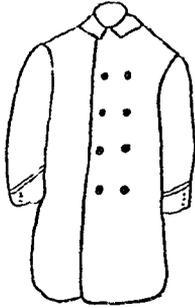


式面正之裙(戊)



附圖七 大學校男生之制服

式面正套外(戊)



式帽(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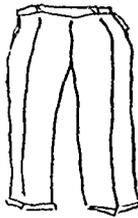
式面背之衣(丙) 式面正之衣(乙)



式面背套外(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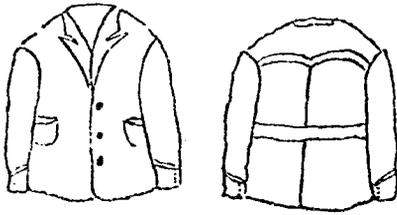


式褲(丁)



附圖八 大學校女生之制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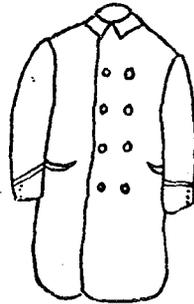
式面正衣夏(丁) 式面背衣夏(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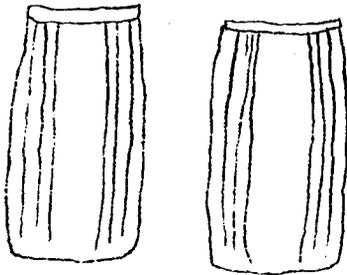
式帽(甲)



式面正衣冬(乙)



式面正裙夏(己) 式面背裙夏(庚)



式面背衣冬(丙)



同生男校學小與式鞋

附圖九

各級學校學生帽正式

式正帽校學等中(丙)



式正帽園稚幼(甲)



式正帽校學大(丁)



式正帽校學小(乙)



附圖十

各級補習師範實業專門學校學生帽正式

式正帽校學業實(丙)



式正帽校學習補(甲)



式正帽校學門專(丁)



式正帽校學範師(乙)



三五，蒙古學生留學基金經理辦法

第一條 蒙古學生留學基金依左列之規定籌集之，

一，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每年於歲出全部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範圍內核准發給之，

二，蒙古各盟旗市縣每年共同捐助五萬元至十萬元，

三，蒙古聯盟自治政府及凡由政府支給經費之各級機關部隊學校等處之職員，依照左列規定，由其月俸內捐助之，

- (1.) 六一元至一〇〇元者，捐助月俸百分之〇，五，
- (2.) 一〇一元至一五〇元者，捐助月俸百分之一，
- (3.) 一五一元至二〇〇元者，捐助月俸百分之一五，
- (4.) 二〇一元至二五〇元者，捐助月俸百分之二，
- (5.) 二五一元至三〇〇元者，捐助月俸百分之二五，
- (6.) 三〇一元至三五〇元者，捐助月俸百分之三，
- (7.) 三五一元至四〇〇元者，捐助月俸百分之三五，
- (8.) 四〇一元至四五〇元者，捐助月俸百分之四，

(9.) 四五元至五〇〇元者，捐助月俸百分之四五，

(10.) 五〇一元至五五〇元者，捐助月俸百分之五，

(11.) 五五一元至六〇〇元者，捐助月俸百分之五五，

(12.) 六〇一元以上者，依照上列比例加捐助之，

四，與蒙古有關之銀行會社鐵路局等經濟機關之常年捐助，其額數與各關係機關另行商定之，

五，其他關係方面之常年捐助與特別捐助，

第二條

蒙古學生留學基金，依左列之規定保管之，

一，捐得之基金由委員長之名義儲蓄於相當銀行，

二，基金利息每年分二期計算之，每期定為六個月，第一期由一月一日起至六月末日止，第二期

由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於每期末日，由委員長將基金數目及利息數目填造表冊，呈

報主席查核，

三，在次年度開始一月內，由委員長將前一年度全年捐得之基金及支出決算證憑書類，呈報主席核閱，

第三條

蒙古學生留學基金依左列之規定支付之，

一，支用基金時，須備支出簿，現金出納簿，並須妥辦現金支付手續，(填寫支出決議書等文件

（由委員長呈報主席許可後，始得支付之，但基金未經許可以前，不得隨意支付之，

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上必要之規則票據另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已設置教育機關

一、蒙古學院

1. 沿革：蒙古學院創立於前軍政府時代，旋因事變停止，復於成紀七三二年二月間，開始籌備復舊事宜，並確定本市新城書院街前工科職業學校舊址為院址，同時任命郭爾卓爾扎布為院長，文德樂夫，桑賓分任事務教導主任，分別辦理招生事宜，未幾該院址借與久野村部隊暫住遂移至城外大台什村前農科職業學校舊址，面積廣闊，空氣清新，洵為學校之佳良環境也，同時各旗先後保送到院之學生，約有三十餘名，乃儘先成立補習兩班，於五日二日開始授課，至二十五日師範班亦繼續開課，同月二十六日政府另任米吉道爾濟為教導主任，吾勒吉卜林為事務主任，至六月十八日，各旗保送到院之學生已達一七四名，依照規定編為旗務，師資，師範，電務，補習甲乙等六班，於二十日起分班授課，至七月二十日補行開學典禮，八月末學生已達一百九十餘名，米主任是時由日視察

歸來，升任政府畜產部牧野處長，政府另任那蘇圖繼掌教導事務，繼續改善，以期日新，九月初旬政府調任郭院長為畜產部長，院長則由蒙疆聯合委員會產業部長阿拉坦瓦齊爾兼任，督促所屬整頓一切，力圖改進。

2. 教導方針：

凡教學：該院為培植各盟旗實用人才起見，特以蒙古語文為主，設置左列各班：
 旗務人員訓練班：以訓練各盟旗行政人員促進旗政為目的。

師資速成班：以造就急需之師資人材發展盟旗教育為目的

師範班：以培植師範人材振興盟旗之學校教育為目的

電務人員訓練班：以訓練電務人員擴充盟旗電政為目的

補習班：以補習蒙古文語並各科基本知識使能升入各班而達深造為目的

3. 訓導：（一）思想方面：養成學生使抱負復興蒙古民族促進東亞和平之正確思想及信念。（二）訓練方面：養成嚴肅整齊，堅忍耐勞動作敏捷服從規律之良好習慣。（三）精神方面：養成勤敬忠誠勇等習性，以發揚團體生活之精神。（四）個人方面：使學生養成強健之體格，活潑之精神，競爭向上之意志，以為從事一切事業之基礎，（五）團體方面：於各項團體活動中啟發學生愛羣心公德心而養成其精誠團結之精神互愛互助之美德。

4. 現狀：該院於成紀七三四年乙年度遵令依照政府頒發之改進蒙古學院要領重新改組茲分述現狀如下：（一）學級編制：取消舊有之短期訓練班，設1. 專修科修業年限為二年收受該院本科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2. 本科：修業年限為三年收受豫科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3. 豫科：修業年限一年收補習科畢業及青年學校卒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4. 附屬師範科修業年限為二年收豫科畢業或具有同等以上學力者。5. 附屬補習科：修業年限為三年收小學畢業者或具有同等以上學力者。（二）教職員：該院現設有院長一人，教導事務主任各一人，主任教員三人，專任教員五人，兼任教員十人，補佐官二人，職員二十人，總計共有職教員四十六人，（三）學生：設院師資速成班原有學生十九名，師範班三十五名，電務人員訓練班三十四名，甲補習班二十九名，乙補習班五十九名，總計共有學生二百三十一名，除師資電務兩班已經卒業分發所屬任用外，尚有學生一百七十餘名，本年乙年度擬再招九十名，依照政府規定分別編級。

二，蒙古文化館

1. 沿革：該館創始於成紀七三三年四月間，首任館長為現在蒙疆聯合委員產業部長阿拉坦瓦齊爾氏，館長之下，分設總務，研究等五部，每部設主任一人，同時將前綏遠省立圖書館，民衆教育館，通志館統由該館接收，由發展舊文化介紹新文化入手，從事蒙古文化發揚工作，旋於同年七月間阿

館長轉動蒙古學院，館長一席則由研究部主任伊德欽升任，積極整頓內部，進行計劃工作。

2. 事業：1. 研究方面：編纂小學教科書，全部均已完成，正呈請審核中，此外對於蒙古史之考證，蒙古文字之整理，文法之運用，均加以相當研究。每月並發行蒙古文化專刊一種，以期將研究所得供諸社會。2. 圖書方面：該館現有圖書不下數萬餘冊，半由接收前圖書館而來，半係該館成立後由日滿採購而來。此項圖書除供該館研究方面參考外，並供所有各機關及私人借閱，因設備書籍尙較完善，每日借閱人數爲數極夥。3. 該館總務部之下設有印刷組，蒙文，漢文，日文，英文，以及石印，套版均能印刷，內有職員工人共計三十名左右，雖屬營業性質，因取費低廉，所有軍政機關之印刷品，大多由該館印刷，尙覺人少而工作多，倍形忙碌。

3. 現狀：該館現有館長以下職員二十餘人，全年經費定爲四萬壹千餘元，印刷收入除作該館一部經費外，所有剩餘則呈送政府

三、蒙日語文講習所

1. 沿革：該所專爲政府及所屬機關職員學習蒙日語文而設創立於成紀七三三年六月，所長爲總務廳長陶克陶氏兼任，外設事務員一人，日文教師二人，蒙文教師二人，

2. 現狀：該所共有一百四十餘名，計蒙文甲組二十名，乙組四十餘名，日文甲組三十名，乙組五十

餘名，授課時間爲午后五時至七時半，蒙文爲星期一，三，五日，日文爲星期二，四，六日，其志願學習蒙日兩種語文者均可隨意。

四，蒙旗師範

蒙旗學校專收各旗王公子弟由政務院直接辦理，創始於成紀七三四年八月，校長由政務院長兼任，主事由教育科長超克曼度夫氏專任，校址設於本市新城馬神廟街，現有學生三十餘名，所有衣食住各項費用，均由學校供給，

五，錫盟青年學校

該校於成紀七三三年四月間開始籌備，六月成立，以收受已經失學或未經就學之青年學生，授以普通常識，並基本學科之培養，校長由該盟民政廳長瑪哈希力兼任，共有職教員七八人，學生一百二十餘名，全年經費兩萬餘圓，惟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兼以學生衣食各項費用，均由校方供給，一切用度均感不足，發展甚屬不易。

六，察盟青年學校

該校成立於前軍政府時代，在各青年學校中歷史最長，設備亦較完備，前後畢業學生及在校學生不下四百餘名，職教員共有二十餘名，校長由該盟副盟長兼任，教學以蒙古語文及日本語文為主，尤特注重精神教育，其已畢業之學生，有升入蒙古學院肄業者，有赴日本留學者，有服務社會者，約之尙皆能本其所學以致用也。

七、烏盟青年學校

當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成立之始，卽首注重發展錫烏兩盟教育，除令兩盟當局積極擴充小學，並每旗發給相當之小學教育補助費外，於成紀七三三年四月間，由政府派員籌備，並確定該校經費爲兩萬元，限同年六月開班授課，校長由該盟民政廳長墨爾根巴圖爾兼任，內有職教員六人，學生一百四十餘名，本年度經費定爲兩萬元，因學生所有一切費用，均由校方供給，又以交通困難，物價騰貴，經費頗拮据。

八、巴盟青年學校

該盟青年學校成立於七三三年三月間，原定名爲巴彥塔拉盟立包頭蒙古中學校，內設校長一人爲蒙人名譽職，教務主任一人日系者担当，教員五人，蒙系三名日系二名，日系職員一名，研究員日系

二名，現設有中學班，補習班，小學班，將來計劃設立研究部，附屬小學校。

九，厚和市青年學校

該校成立於成統七三三年四月一日開辦，校長由市長兼任，教員四人亦由市署職員兼任，所有學生均係有職業之青年，故上課時間規定為下午五時至七時，校址設於本市舊城恒昌店巷市立第三小學內。所有設備均係借用，擬於來年再事擴充，現有學生四十二名，所授科目為日文，漢文，算術，珠算，常識。

十，察盟師範學校

該校成立於成統七三四年五月一日，設於張北縣城內教育胡同，校長之下分設總務，教務，訓導三部，現有教員四人，學生四十一名，以張北縣籍者居多，以親日，滅共，協和民族為訓導目標。

十一，巴盟師範學校

該校原名歸綏師範，七三二年十一月巴盟教育廳委張景賢為校長，因校址未定，並未招生開學，至七三三年三月二十日改為巴彥塔拉盟立師範，並積極籌備開學，張景賢白國華等七人為籌備員

，校址設於梁山街三號，於同年六月一日正式開學，該校校長之下設舍監一人，教務，訓育，事務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意旨分掌各部事宜，校長以下職教員共有十一人，共有學生一百一十名，男生九十三，女生十七名，畢業學生均分派各地服務，全年經費為兩仟一百五十四元。

十二巴盟實業中學校

成紀七三三年九月一日盟立師範校長閻繼瑛奉令兼辦籌備中學事宜，同月十五日盟署又委劉匡等為籌備員，招收學生甲乙兩班，於十月十一日正式委派教職員五人，同時舉行成立典禮，同月三十日委章濟人為校長，其行政組織於校長顧問之下，設訓育，校務，教務，事務各種會議，並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處，各處主任暫由教員兼代，現有男生六十四名，女生十一名，共計七十五名。

十三包頭市立中學校

包頭市在舊政權時代，有省立第二中學校及政治學校分校等中等教育機關，自事變後一般中學生大多逃亡，或服務社會。故包頭市即無中學之設，惟入本年度以來，市立各小學畢業學生陸續增

多，又苦無適當學校可入，乃由市公署方面於本年一月間積極籌劃設立中學，復因經費有限，人數無多，始只設初級中學一班，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學生二十五人，校址暫借市立第二小學後院，將於來年度再事擴充。

五、選送留日學生

創立蒙政會於百靈廟，與中國蔣政權，要求民族區自治運動之際，有鑒於友邦日本之模倣及認識，並促進蒙日親善起見，與關東軍及善隣協會協妥後，於成紀七三〇年八月二十日，選技蒙古優秀青年十二名，赴日留學，收容於善隣學寮，受其指導及監督，並於該會補習各學科，其修業滿了後，參考學生之個性及願及蒙古社會之需要，送入各大學及各專門學校，使其專心研究，得以卒業後，業已前後全數歸蒙，任職各界，效勞蒙古民族復興事業矣，此謂最近派遣留日學生之開端也。

1. 第一期留日官費生

「誌略」蒙政會改組蒙古軍政府於德化時，遵卽政府接收，友邦日本援助蒙古復興事業後，尤爲認識友邦日本之需要及養成中堅活動之人員起見，由政府給費，於成紀七三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選拔蒙古青年學子十名，赴日留學，仍於善隣學寮收容，指導及監督，並投入善隣高商特設豫科，補習日語及其他各科，授業一年或二年後，送入各大學及各專門學校，使其專心研究，此謂留日官費生

第一期之始也，嗣後由政府每年春季，舉行留日官費生選拔考試一次，選拔有志之青年學子，留日深造。

2. 現狀

第一期留日官費生概況表

姓名	年 齡	出 身 地	學 校	年 到 日	學 費 金 額	研 究 目 的	年 卒 業	備 考
姓· 名	20	哲盟，博旗	慶應大學	五，七，三二，	九〇〇〇	醫學	七，四〇，	
啦嘻呢嗎	23	卓盟，喀左旗	全	，，	九〇〇〇	全	，，	
德勒格仍貴	20	烏盟，西公旗	東京醫學專門學校	，，	九〇〇〇	全	，，	
胡爾欽畢力格	24	布特哈旗	士官學校	，，	，，	軍事	七，三六，	移歸蒙軍總司令部
烏雲爾德呢	21	蘇魯克旗	全	，，	，，	，，	，，	全
都固仍倉	20	察盟，正藍旗	東洋大學	，，	五五〇〇	教育	七，三六，	
賽春嘎	23	察盟，左翼旗	東京高師	，，	五五〇〇	，，	七，三八，	
索特那木永榮	20	科爾沁右旗	盛岡高等農林	，，	五五〇〇	農學	七，三七，	
哈斯額爾德呢	20							

瑪	23	察盟，正藍旗	善隣 商特設 豫高	五五〇〇		中途歸蒙，
華登托拉固爾	23	伊盟，郡王旗	''	五五〇〇		全

2. 第二期留日官費生

1. 「誌略」德化時代之蒙古軍政府，改組爲今之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於厚和，茲據政府之施政方針，蒙日親善民族協和，防止共產之精神，同時注重復興事業之完成計，特別通令各盟旗，招考留日官費生，其中佔有優秀之成績者，選拔十四名，於成紀七三三年五月七日，派遣赴日留學，該生等仍入善隣學寮，受其指導及監督，並入善隣學商特設豫科，受一年或二年準備之教育，其後送入各大學及各專門學校研究院，本期學生派遣之際，政府當局，以爲社會事業之建設，先由實業方面，一着手進行之意，特與日本政府及北海道帝國大學交涉完成，送該大學入學生八名授業，並得有該地及該校之熱心協助，設置興蒙學寮，收容該生等，指導及監督。

2. 「現狀」

第二期留日官費生概況表

姓	名	年 令別	族	出	身	地	學	校	到	日	學	費	金	額	研	究	年	業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佈爾濟格特	璧赫瓦濟爾	才喜雅爾岡	賽吉亞	馮森楚克巴	郭木布扎普	索特那木扎惠	那村卜和	拉希仲乃	德格吉勒岡	顧和巴特爾	雲丹扎木蘇	博和文都蘇	慶巴岡
23	25	20	26	19	19	19	19	25	20	24	24	24	21
，，	，，	，，	，，	，，	，，	，，	，，	，，	，，	，，	，，	，，	蒙
卓盟，喀左旗	烏盟，烏拉特旗	布特哈旗	土默特旗	察盟，正白旗	察盟右翼旗	察盟肅白旗	卓盟喀左旗	庫倫旗	卓盟喀右旗	卓盟喀右旗	土默特旗	奈曼旗	卓盟，喀左旗
陸軍飛行學校	農林	善隣高商	麻布獸醫	，，	，，	，，	，，	，，	，，	，，	北海道帝	東京高師	東京工大
，，	，，	，，	，，	，，	，，	，，	，，	，，	，，	，，	，，	，，	七三三，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飛機	農業	工業	獸醫	畜產	林學	土木	農學	林學	農學	農學	土木	應史	電氣
三，七三九，	三，七三九，	三，七四〇，	，，	，，	，，	，，	，，	，，	，，	，，	三，七三九，	，，	三，七四〇，
五千元	學費已由政府補助												

3. 第三期留學官費生

1. 「誌略」成紀七三四年五月九日，是為第三期招考官費留日學生之期，以特重民族協和之精神，及使各民族間之青年學子，留學之機會平均發展計，由政府通令各盟市旗縣，選送合格學生，前來投考，考試結果，以成績顯卓者，蒙生十三名，收回滿生一名，合計十四名，派遣留日，仍於善隣學寮並入善隣，學商特設豫科授業，嗣後補習期滿，依據政府對於留學生指定諸學科目，分別送入各希望之學校授課。

對於全體留學生之訓練及監督起見，於成紀七三四年五月，由政府派充監督官負責，並函請善隣協會仍然協助辦理訓導事項，藉此完成留學生之教育理想。

2. 「現狀」

第三期留日官費生概況表

姓名	年別	出身地	學校	到日	學費金額	研究科目	卒業年月	備考
蘇爾	18歲	錫盟，蘇右旗	善隣高商七三四，特設預科六，	五五〇〇	教育	七四〇，	，	
索爾	20	全	全	，	五五〇〇	畜牧	，	
班	20	全	全	，	五五〇〇	畜牧	，	

4. 自費留日學生

陶德思慶	白音藏	若憲卜勒吉	高新寨	烏力吉達賴	伊德新諾爾布	白音莽賽	吳厝堯	包斯琥阿木耳	佈彥陶克圖胡	德力吉	旺欽
20	18	21	20	20	20	22	21	21	20	21	27
，	，	，	，	，	，	蒙	漢	，	，	，	，
烏盟，前旗	伊盟，杭錦旗	察盟，右翼旗	全	巴盟，前旗	察盟，左翼旗	巴盟，前旗	厚和市	卓盟，喀右旗	全	卓盟，喀左旗	錫盟阿巴嘎左旗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	，	，	，	，	，	，	，	，	，	，	，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獸醫	醫學	商業	工業	醫學	教育	土木	醫學	農業	教育	畜牧	教育
，	，	，	，	，	，	，	，	，	，	，	，

1. 「誌略」政府對於留日學生之機會，平均發展計，各民族間，有志之青年學子，願往渡日留學者，許可派遣自費留學，以資深造而便將來貢獻新政權之發揚，並擬具自費生遞補官費生等之規則，藉此獎勵，

2. 「現狀」

自費留日生概況表

姓名	年別	出身地	學校	到日	研究科目	卒業日	備考
慶格樂圖	19	卓盟，喀左旗	補習中	七三三，十一	音樂	七四〇	
王守仁	15	，，	東京市第二中校	七三二，五	軍事	七四二	
王守樸	22	，，	慶應大學	，，	經濟	七四〇	
王守本	24	，，	東京文理大	，，	教育	七三九	
哈爾巴拉	25	哲盟，科左後旗	長崎高商	七三三，五	商業	七三九	
卓里克圖	23	奈曼旗	慶應大學	，，	經濟	，，	
吳勒吉卜彥	20	察盟，明安旗	助習中	七三四	畜產	七四一	
烏勒吉巴圖	19	卓盟，喀左旗	成城中學	七三三	軍事	七四二	

恩	吉格扎布	官卜	博彥賀喜格	烏仁齊齊克	喬魯	韓向宸	周鳳昌	趙煥祥	閻長民
24	23	20	24	21	20	22	20	25	24
,,	,,	,,	,,	,,	蒙	,,	,,	,,	漢
,,	,,	錫盟蘇呢特右旗	全	巴盟，土默特旗	察盟，上都旗	北	吉林	新	奉天，遼陽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補習中
全	全	全	全	七三四， 八月	,,	,,	,,	,,	七三四， 五月
,,	,,	醫學	經濟	家政	教育	治政	經濟	法律	醫學
,,	,,	,,	,,	,,	,,	,,	,,	,,	七四〇， 三月

5. 代外務省文化事業部招收留日學生

1. 「誌略」成紀七三四年六月七日，日本外務省文化事業部，由厚和領事館及蒙疆聯合委員會轉達之公函，為招文化事業部給費生，於蒙古聯盟自治政府區域內，選拔高級中學校，卒業學生二名，前

來等情，茲於成紀七三四年八月案准選拔蒙古優秀青年二名，藉此留日深造，而該生等嗣候本年九月中旬，起程東度。

2. 「現狀」

姓名	年令	別族	出身地	高希 持望	到日	學費	究研 科目	備考
朝克圖	二十五	蒙	土默特旗	東京 高等師範	七三四， 五	五五〇〇	教育	
蘇龍	十九		廂白旗	全	全	全	全	

6. 代京都知恩院招收喇嘛留學生

1. 「誌略」於成紀七三三年二月二六日，政府以爲蒙日親善提携，並以宗教責獻民族復興事業計，案准日本淨土宗總本山知恩院之來函，選送有爲之青年喇嘛僧五名，以資體得日本佛教之真締，及皇道精神或日本文化之認識，而便將來效勞新生蒙古之宗教上之改進也，

2. 「現狀」

姓名	年令	出身地	駐在召廟	備考
丹巴道爾吉	二二	土默特旗	厚和市，舍力圖召，	一年或二年後滿期歸蒙

圖們多爾吉	二二二	全	全
仁沁	二二二	全	全
桑曷	一九	全	全
網蘇和	一九	興安南省東科後旗	厚和市，廣福寺
合計	五名		

六，辦理教育講習會及小學教師檢定

一，各盟市舉辦假期教員講習會

新政確定期使教師素質向上思想純正以切合改進教育之準繩而適應新東亞建設之所需此假期講習會之所以成立也爰將辦理經過述左

當成紀七三三年之夏政務院通令各盟市公署舉辦暑期講習會俾現任教職員於假期中得進修之機會其經費一項着由各主辦機關自行籌措旋於是年七月下旬巴彥塔拉盟暨厚和包頭兩市擬具簡則先後成立期間雖僅一個月而成績尙佳迨至是年冬季政務院擬定盟市公署舉行小學教職員寒期講習會暫行辦法十一條通飭遵行俾各

盟市辦理一致旋政務院以此暫行辦法多有未周乃復加修正爲十三條改爲盟市舉辦小學教職員假期講習會辦法照命公布自是成規始備綜觀歷屆講習會學員之成績與夫舉辦機關之盡瘁用事頗富積極精神教育前途足資樂觀所情者地方不靖在苻馮野以致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錫林果勒盟未克如期舉辦亦將各盟市曾受講習之教職員姓名列左

巴盟公署各縣旗小學教職員暑期講習會組織表

職	別	姓	名
會	長	李	春秀
副	會	保	科廣次
		閻	毅先
教	務	閻	毅先
副	主	董	遂平
副	主	閻	繼墩
副	主	樊	鈞佩

夫	書	書	書	指	指	副	副	指	副	副	事	講
役	記	記	記	導	導	主	主	導	主	主	務	師
若干名	關國鈞	烏錫疇	王祿	員白國華	員王利民	任楊樹蓬	任方思賢	主任徐寶璋	主任徐曾德	主任王繼曾	主任森額	若干名

巴彥塔拉盟公署暑期講習會各縣旗選送人數表

縣旗別	選送人數	縣旗別	選送人數
巴彥縣	一五名	武川縣	二
豐鎮縣	一二	土默特旗	三
托克托縣	一二	正黃旗	一
薩拉齊縣	八	正紅旗	一
集寧縣	一〇	廂藍旗	一
興和縣	一〇	廂紅旗	一
陶林縣	七		
固陽縣	六		
和林縣	六		
涼城縣	五		

察哈爾盟小學教職員假期講習會學員姓名表

崔英	劉生魁	蘇錫良	王繹	安光麟
趙篆文	曹效玉	張玉璽	曹鎧	郭文誼
王士善	張毓秀	安永祥	呂宗武	金召和
王錫祿	師廷選	李生旺	李逢生	吳自全
劉常明	范寶珊	杜振旺	劉雲光	趙冰明
賈靜元	胡長明	胡溶品	石成鏞	王志學
賈貴元	劉生貴	柳鳳岡	門生瑞	張鳳岐
賀瑞峰	王登雲	杜彬	王燊木	郭致和
何國章	周朝璽			

厚和市立小學教職員暑期講習會組織人員表

職別姓名	會所
長賀秉溫	

事務組主任	指導員	指導組主任						講師	幹事	教務組主任		副會長	
關慕禮	李樹基	孫玉珂	成維夏	烏友蘭	蕭其華	吳湛源	李景賢	欒鈞佩	孫玉珂	趙祁璋	成維夏	劉浩春	小島主任顧問

厚和市立小學教職員暑期講習會學員姓名表

吳常剛	王慎	郭文彬	賈吳	馬多善	發德明	谷良
王雲卿	麟祥	王文經	王之雲	楊秉恭	趙有彬	王登魁
舒樂知	陳耀庭	兆綿長	關國弼	張慶善	王秀清	李德珍
王美	陳愛貞	趙吉綱	薛珍	錫純樾	舒婉如	吳庶懿

幹事	鄧占魁	員任允祿	齊金成	役四	夫四	廚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由小學廚夫兼務	由小學廚夫兼務	由小學廚夫兼務

包頭市各學校教職員暑期講習會講師姓名一覽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經歷	現職	備考
劉繼廣	四三	山東肥城	陸東中將曾任師長	包頭市市長	
朝場秀二	三四			包頭市公署顧問	
王漢民	二六	陽	日本高工畢業曾任中國銀行行員	全總務科長	
王文質	三七	新	曾任警察局局務主任	全警務科長	
楊瑾齋	四三	包頭		全總務股長	

宿翼旭		趙星培		李文金		楊如林
王友三		王維周		宙彩霞		鄒其增
何麟睿		劉萬山		蘇章猷		郭繼世
梁世傑		卜浩		姚玉		路攸謙
王士英		吳澍哲		昌文元		馬子清
烏克波		孫秀娥		王益義		韓景光

齊壽康	三九厚	和	曾任設治局長 書等職	全行政股長
孫玉琨	二九鐵	嶺	曾任小學校長等 普通文官考試及 格曾任教育局長	全科員
凌統華	二九包	頭	市立馬王廟小學 校長	
金懷德	二六北	京	師範大學畢業 曾任教員	

包頭市立馬王廟街小學校職教員一覽表成紀七三三年七月二十日

職務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略	歷	擔任科目	兼任或	月薪
校長	金懷德	男	二六	北京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歷任中小學教員	全校修身	兼任或	四〇元校長 免予受訓	
六年級級任教員	張國華	男	二四	包頭	綏遠省立工科職業學校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	國文算術孝經地理	專任	二五元	
五年級級任教員	李筱君	男	二一	山東	綏遠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	曾任小學校長 教員科員	國文算術體育	專任	二八元	
四年級級任教員	賀國琳	男	二三	包頭	綏遠省立歸綏中學高中部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	國文算術體育	專任	二七元	
三年級級任教員	趙覺生	男	二九	河南	河南省立第五高級師範畢業	曾任縣立師範教員	國文算術珠算自然	專任	二六元	
二年級級任教員	郭占彪	男	二四	包頭	綏遠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	國文算術珠算常識勞作	專任	二五元	
一年級級任教員	李彩霞	女	二六	托縣	綏遠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曾任小學校長教員 家庭教師	國文算術美術工作	專任	二八元	

任教員	乙組	一年級	高萃榮	女	三〇	河北	北平幼稚師範學校畢業	曾任幼稚園主任校國文算術音樂	唱遊	專任	三〇元
-----	----	-----	-----	---	----	----	------------	----------------	----	----	-----

包頭市立牛橋街小學校職教員一覽表 成紀七三三年七月

職務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略歷	擔任科目	兼任或專任	月薪
校長	陳永植	男	二九	山西陽曲	山西國民師範學校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	修身 論語	三五元校長 免予受訓	
教員	馬有智	男	二一	寧夏	綏遠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	國文 算術 體育 孝經 勞作	二六元	
	劉冠一	男	二三	包頭市	綏遠二中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	國文 算術 體育 論語 音樂	二八元	
	齊維德	男	二一	厚和市	綏遠中學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	國文 算術 自然 體育	二八元	
	趙銳	男	二一	包頭市	綏遠二中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	國文 算術 日本史 東亞史 國史 音樂 美術	二五元	
	姚振綱	男	二一	包頭市	包頭中學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	國文 算術 地理 珠算 勞作 修身	二六元	
	劉朝英	女	二〇	山西祁縣	綏遠女師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	國文 算術 唱遊 自然 修身	二八元	
雇員	殷博慈	女	二三	寄籍北京	北京幼稚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		二〇元	

包頭市立官井梁小學校教員一覽表成紀七三三年七月

級一 年 任級	級二 年 任級	級三 年 任級	級四 年 任級	級五 六 年 任級	校長	職務
楊 遠	梅錦林	曹桂芳	李志翔	趙孟初	陰子昭	姓名
女	男	女	女	男	男	性別
二 三	三 〇	二 〇	二 三	四 〇		年齡
包頭市	包頭市	厚和市	包頭市	山西省 忻縣	河北容城	籍貫
師範畢業	包頭師範講習 所畢業	師範畢業	綏遠第一女子 師範畢業	山西忻縣中學 畢業		出身
現供斯職	曾任包頭市立馬王 廟街小學校教員	現供斯職	曾任包頭市立官井 梁女子小學校教員	曾任包頭市立馬王 廟街小學校教員		略
體育	國文算術工作	國文算術自然	國文算術自然	國文算術論語 地理歷史		歷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擔任科目
二八	二五	二八	二八	二五	三元校長 三元校長 免予受訓	兼任或 月薪

包頭市立四眼井小學校教員一覽表成紀七三三年七月

職員	職務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略	歷	擔任科目	兼任或	月薪
代理校長	張守中	男	三三	山西徐溝	天津河北省立工 業學院高工畢業	曾任縣立牛橋小學 校長清真小學教員	修身算術	專任	三十元		
教員	程蕙良	男	二四	北京	北京鐵路大學鐵 路管理系畢業	曾充京贛路事務員 中學級任教員等職	國文自然美術 體育	專任	二八元		

教員	于書春	男	三四	河北房山	北京國立師範大學國文系畢業	歷充中學教員暨小國文算術勞作	專任	二八元
教員	殷萬序	男	二十	天津	張家口省立中學及科任教員	國文算術自然勞作	專任	二六元
教員	馮桂蕙	男	二七	天津	游河高中畢業	歷充中學教員及小國文算術自然勞作	專任	二五元
教員	關士英	女	二二	包頭市	綏遠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	會充四眼井小學校國文算術自然勞作	專任	二六元

包頭私立歸女紅卍字分會女子小學校職教員一覽表成紀七三三年七月

職務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略	歷	擔任科目	兼任或	月薪
教員	張壽松	女	二八	包頭	北平市立女子第一中學校畢業	現任卍字小學校教員	國語數學自然修身	專任	專任	十元

二、巴盟及厚包二市施行小學教師檢定

時日： 八月十一日

場所： 巴盟，豐鎮區，厚和，包頭，

經過： 當成紀七三四年六月政務院公布檢定小學教師制令後，經教育處長陶克托胡，督飭關係職員積極籌備，確定八月十一日施行并派圖書科長烏恩其屬官楊胤侯，綽克泰，卜仁巴圖，等攜帶試卷分

往巴彥塔拉盟，巴盟豐鎮第二區，厚和市，包頭市，監試檢定，計巴盟參與檢定之教職員爲二百五十人，巴盟豐鎮第二區爲三十五人，厚和市計一百五十八人，包頭市爲八十人，試期七日，成績尚佳，除察哈爾盟，伊克昭盟，錫林果勒盟，或以淫雨連綿交通阻塞，或以荏苒爲患地方不靖，未克舉行外茲將各項試題列左：

修身試題 1. 四題呈作，2. 抄題，3. 不講題，4. 不許問字，5. 題隨試卷交回，6. 可以顛倒次序作答，7. 限一點半交卷，

一， 如何保持身體健康，

二， 如何增進求學的效率，

三， 略舉孝親之道，

四， 試述修身科之重要，

漢文試題： 注意一，二兩題各占百分之二十，
三題占百分之六十，

一， 翻譯下列一節文言文爲白話

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不知亂之所自起則不能治譬如醫之攻人之疾者然必知疾之所自起焉能攻之不知疾之所自起則不能攻，

二， 常識

1. 「兼愛」與「無爲」各是何人的主張，

2. 何爲四史，
3. 何爲五經三禮，

4. 史記，紅樓夢，三國演義，三國志，長恨歌，各是何人所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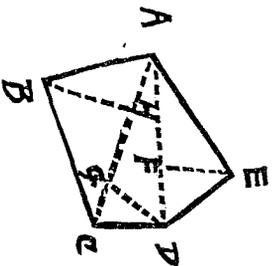
三， 作 文

小學教師應負之使命，

數學試題

注意1. 作答五題，2. 抄題，3. 不講題，4. 不許問字，5. 題隨試卷交回，6. 限時半鐘
完卷，

1. 大小兩數之和是56，商是6，求兩數，
2. 兵士排成一個空心方陣，外層每邊11人，共3層問有兵士幾人？
3. 有上中下三種米，上米3升的價等於中米3升2合的價，中米4升的價等於下米4升5合的價，下米2斗5升，值銀3元7角5分，問上米7石，2斗值銀若干？
4. 求下面多角形之面積，



- AC 16 寸
- AD 15 寸
- EF 6 寸
- DC 8 寸
- BH 9 寸

5. 羊肉每斤0.7元牛肉每斤0.3元某人用銀56.4元買牛羊肉108斤，問牛羊肉各多少斤？

6. 三角形之外角，等於內對角之和，試證之！

史地試題每題占百分之二十五，任作四題

一，試述漢州國物產之大要，

二，海岸線之長短與文化有何關係，

三，試述成吉思汗之功業，

四，試述中國從堯舜至現在之歷代朝名，

理科試題

一，試述牛頓運動三定律，

二，何謂細胞？一般的構造如何？

三，何謂氧化，電解？

四，鯨似魚，蝙蝠似鳥，二者究係何類動物？試舉出其體軀構造上之特點！

五，煤由何物變成？可分若干種？

教育原理試題1. 四題全作，2. 每題占百分之二十五，

一，兒童期的心理有什麼特徵？

二，教學上普通最重要的原則為何？

三，自誇，自卑，摹仿這三種本能，在教育上有何價值試詳述之！

四，如何處罰犯過的兒童？

教學法試題

一，遊戲，故事，圖表，實物在教學上有何價值？

二，怎樣引起學生學習興趣？

三，何謂二部教學，試詳述之，

四，是非和選擇法怎樣計算，

五，爾此次報考何科，并略述報考科目之教授法（此題助教師必作）

學校管理法試題

1. 四題全作，2. 每題百分之廿五，

一五六

一，校址怎樣選擇？

二，何謂課程及教材？

三，學校行政普通的原則是什麼？

四，何謂單級單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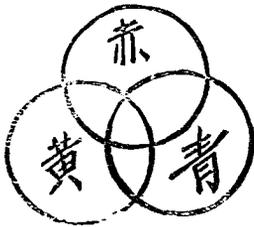
工藝試題 1. 正教師 1. 2. 3. 4. 題爲作，2. 報告本科之助教師，2. 3. 4. 題任擇二題，1. 5. 6. 題必作，

一，我對於小學工藝科之意見試申述之，

二，小學工藝之目的何在？

三，選擇工藝教材應以何爲標準？

四，試填下圖三原色混合而成各間色之名稱！



五，試將左列詩句繪成墨筆畫一幅！

多少樓臺煙雨中，

六，試製適合小學工藝之製作圖一份，四年級下學期適用者：

音樂試題

1. 將下列簡譜譯成五線譜：

G 調 $\frac{2}{4}$ 愛國進行曲

5. 4	3. 5	4 2	3. 3	3. 3	3. 0	4. 6	6. 4	3 3	3
. .	. .	2. 0	5. 5	5. 5	5. 5	5. 5	6. 5	5 0	.
2. 2	2. 2	2. 2	2. 2	3. 2	10. 5.	5. —	—	1 2	3. 3
5. 5	6. 5	12. 3	2. 2	3. 2	10. 5.	5. —	—	1 2	3. 3
. .	. .	—	—	—	—	—	—	—	—
2 1	16	—	1 3.	5. —	—	50	6	—	—

2. 解釋下列各名詞：

1. 音階 2. 音名 3. 音程

3. 試書出下列各種記號

1. 吸氣記號 2. 變化記號 3. 反復記號

4. 在小學校音樂教學上應當用那一種樂譜？為什麼？

技 術 題

5. 試各自由鋼琴唱一歌曲（以鋼琴或鋼琴為限）正教師免考此題

體 育 試 題

1. 小學設體育科之目的安在？

2. 小學體育科學科的作業範圍若何？各學年的作業應當怎樣分配？

3. 詳述體育時應注意的事項，

4. 設計一個普通小學體育的設備，

體 育 技 術 題

1. 精神作興體操 2. 百米，跳遠，跳高，3. 單槓（雙槓）任意作三個動作！三題分組輪流，--二題正
教師免考，

注 意；

1234題正教師為答每題25分

按前次123題中在擇一題占40分正教師所答，1234題爲助教師亦爲答每題占15分共100分

七、教育視察

一、陶處長及佐藤顧問薩視學官視察報告，

爲報告事竊職奉命於參加察南學院第一期學生終了式之便，并前往張北豐鎮集寧等處視察學事情形，適於五月二十四日出發，迄至六月一日返厚，計需時十日，視察之個所計有察盟青年學校，師範學校，以及張北，集寧豐鎮各縣師屬小學校等十餘處，除將各校情形，列表呈報外，茲將職之意見分陳於後，

一，關於教育行政者，查察盟公署雖有教育科之設，但視學官尙未委定，故各旗縣教育多未前往視察，且教育科職員中，多數不明教育，殊少專門人材，以之推動教育，當屬困難良多，不見起色至豐鎮集寧等縣，僅於總務科行政股下設一教育系，指定科員一人願員一人負責，以教育事業之繁重，僅一二人何能濟事，今後各縣急應設置教育股，專員推動教育之專責，各旗應設教育委員會或由政務院指導如此辦之其教育之發展當有待也

二，關於青年學校者，查該校教職員工作勤奮，學生精神奮發，尤以門田補佐官，壁劃周到，教導有方，

領袖全體師生，邁進教育之途，近更於該校中設置皮帶部，印刷部，予學生以職業技能，并切今蒙古實際之需要，惟關於常識各科爲時無多，體育設備，尙屬簡陋，急應增加與添設者也，

三，關於師範學校者，該校成立甫及一月，而學生精神，尙稱有紀律，學校各處，尙稱整潔，關於法令規章，多未完善，體育勞作各種設備，均稱欠缺，尤其關於政府之基本方針，須設法促其實視，灌輸於學生腦筋中也，

四，關於各縣小學者，各縣立小學校多無獨立經費，每用物品，須到縣署具領，自屬麻煩萬端，惶論發展，其次各小學教員，多累陳規，不知研究改進，每到學校，拘其是否有自定之法規，均云無之，至精神方面，更應力圖作興，勞作教育，亦應力事提倡，關於自動精神之鼓勵，待遇之提高，均應注意及之也，

五，關於蒙人教育者，察盟各縣教育據云業已次第實施，調查資料，亦稱齊全，惟關於各旗教育，并未聞有若何推進之具體方案，并連參考資料，亦屬寥寥，今後固應謀全般教育之發展，而蒙旗教育之推進，尤爲當務之急，此種意見，曾對該盟當局痛切言之，蓋欲民族協和，必須知識平等，欲求知識之平等，必須謀教育之平均發展，人民有平等的知識，教育有相等之程度，始能實現真正之民族協和，絕非有民族偏見存於其中也，

六，關於春季運動會者，運動會之秩序，辦事人員之熱心，表演之有趣，均可稱道，惟關於運動會中，僅

有各縣學生參加，各旗學生則付缺如，殊爲憾事，因在此運動會中，不惟可以發揚體育精神，尤其可以促進民族間之感情，各旗教育落伍，設能參加，大可藉以觀摩，漸漸注意體育之提倡也，尤其關於運動會中，應設有角力節目，令盟旗學生表演，尤可將蒙人之生活，競武之精神，使他人有所認識也，

七，關於學田調查者，各旗學田業經由察盟調查如附表，惟據簡牛主任顧問云，現在各旗學田，均由漢人經營，所入無幾，不足維持校款，況租之漢人，有日多開闢之情形，似此蒙地日蹙，收入無增，急應設法制止，另撥專款，興辦教育，保留蒙古之牧地，發展蒙古之畜產較爲適當，如仍以學田維持各旗教育，應改由蒙人自力耕種，取消漢人租田之制度，其收入必形陡增，此種持論，至屬切當，今後政府急應通令各旗，除原有學田，須從事整理外，禁止再行開墾，以併保留古之牧地，以冀畜產之發達，卽有可懇之地，應由政府統籌辦理爲宜，

八，關於小學補助費者，察盟各旗小學教育補助費，歷屆發給，本當固屬小學教育之途，然而支配多不適當，今後應由政府就補助費中，抽出一部份，代購教學上，必須之應用物品，轉爲發給各旗應用，既似此全般計劃，可以免除蒙旗學校，因交通不便關係，購置教育用品之困難，并可免除吞沒支配不當之弊，至其餘部份，應指定作爲小學教師俸給之用，學生用費改由各旗或個人負擔，因有的款不惟可以聘到優良小學教師，并可安定其服務教育之決心，蒙旗小學教育必因之日形發展也，

九，關於教師之講習者，現在各縣之小學教師，多屬舊政權時代之舊人，對新政權無深切認識者，大有人在，故余每到一地，必將所有教育人員召開懇談會，將政府之基本方針及政綱領建設東亞新秩序之意義，今後應注重勞作教育及精神教育，以及太視之偉大精神，詳為道及，同時必徵求爾等，對於教育上之意見，有者竟以今後應將新民主主義灌輸兒童以對，關於我政府之基本方針及綱領，反瞠目不知，寧非怪事，今後關於各縣教師，一方面應速加以檢定，一方面注重講習，同時我政府亦必對已定之方針及綱領要有明確之解釋，印刷成冊，廣事宣傳，俾一般人民有相當之認識，尤其身為師表者，負有領導社會訓導兒童之責，利用彼等作有力之宣傳也，

十，關於私立學校者，此次視察關於鐵路所辦之扶輪學校，道德會所辦之學校，亦逐一視察，查該校等既屬在我管轄區域之內，招收我管內之民衆，其成立，變更，廢止，均須經所在行政機關之許可，各縣署並應依據政府方針，切實監督指導，現在各縣署對私立學校，多不過問，而各私立學校，亦多不向各縣署報告，似此各自為政，殊屬非是，今後應由政府通令所屬，對私立各學校，必須嚴重監督與統制，強制執行政府之方針，尤其教會所辦之學校，多招收女生，關於男生多不招錄，抑何故歟，大概女子易為馴順之教徒，并為傳教之有力之人也，今後應派視學官嚴密調查，設法制止，

十一，關於社會教育者，各縣旗學校教育，雖未臻完善，但尚在次第設施中，惟關於社會教育，多未着手推進，殊為疎忽，蓋當此新政權成立伊始，一般成年民衆，對於新政權具有擁護之熱心，及有堅

定之信仰者，端賴社會教育有以促成之，有以推進之，如民衆教育館之設立也，壁報之張貼也，青年之短期訓練也，閱報處之開設也，講演會之開催也，用費無多，收效甚大，今後急應通令所屬，設法推進社會教育，以喚醒一般成年之民衆，

總上各端，均由實地視察得來，除已着手擬製方案，另文呈請裁決施行外，理合將視察情形及所得意見，報請

鑒核示遵謹呈

二，博視學官視察報告

烏蘭察布盟各旗，自昔即守封建尙遊牧度其原始生活迄今仍沿舊制除王公外一般人民既無固定之住所又無永久之建築物逐水草而居住隨牧羣而移動且不事農商尤無工業故關於教育亦異常落伍至於現代之設施自無待言矣烏盟共分六旗以旗爲地方行政單位洎新政樹立乃將席勒岡召沙舉劃歸烏盟管轄固爲特殊行政區域一切行政由扎薩克達喇嘛統攝之於是遂合政宗教爲一體化矣舊有六旗仍以王公爲扎薩克操持一旗行政權以協理台吉管旗章京梅倫參領等輔佐之其封建制度迄今猶存而行政之良窳則視其扎薩克王公之智識如何爲轉移故各旗文化自有遲速不等參差不齊之感茲就所到各旗一般人民之智識及旗務進展之狀況言之當推烏拉特中旗（中公旗）爲最優其次則爲達爾罕貝勒旗（喀拉喀左翼旗）蓋烏拉特中旗扎薩克林貝子爲烏盟王公之翹

楚其思想亦親新穎而所派遣之留學生及在外從政者亦較他旗爲多故其一般人民及旗務俱有蓬勃之氣象而呈捷足先登之概也至於達爾罕貝勒旗乃

雲先主席之本籍地凡百庶政俱承

雲先主席之偉志及薰陶漸染隨時代而齊驅邁向前進之途詎料全功未竟

雲先主席遽爾薨逝誠爲資恨終天者也而該旗旗祚遂由其族侄切蘇德扎木蘇繼承查切扎薩克乃貴胄望族豪華世子且年齡既幼復未涉世正當向學之年其學識策略自難未學先備故該旗旗務至此稍停然幸賴烏盟沙副盟長關心本旗旗務熱心勸勉不遺餘力携捧扶無微不至並兼其舊有官佐仍本

雲先主席之遺志努力於復興事業經此竭誠奮勉之結果現已將恢復舊觀矣該旗之小學校亦逐漸轉佳但較諸中公旗稍有緩急之不同耳烏盟各旗中最使人驚異者厥爲席勒圖召之行政緣席勒圖召本爲宗教團體雖有沙畢二百餘戶計八百二十六口然而向來屬於土默特旗並無行政區域及行政組織不過僅有喇嘛印務處事務所而已自新政樹立後始奔走呼號於建旗工作卒得自設行政機關於席勒圖召內並籌編百名保安隊及小學校一處誠宗教中之特出者尤其人民異常開化其子弟亦俱努力向學且其扎薩克達喇嘛極力提倡宗教改良據謂改良宗必自繁殖人口始若仍照昔日只知尊喇嘛而不注重人口之繁殖則蒙古之人口必將日減其何能興之哉等語云云卽此一有深明現代之趨勢況其沙畢小學校之學生俱有聰明活潑肥碩可愛之小天使倘能教育得法培養以時則將來必無可限量之希望以其蓬勃之氣觀之將來定有新興之可能現象也至於其他各旗則俱恪守成規鮮有新的建樹况

當茲傾注全力重東亞協同進展努力開發蒙古之際若不努力於交通產業教育治安等施設則一般事業均恐落後
邊論及其他建設也哉

一，沿革

烏盟各旗曩日並無學校教育其文化俱在喇嘛廟故有子弟者俱以入廟當喇嘛爲榮於是召廟爲變像之教育團體
矣然其教育趨重宗教不涉社會事業之建設故蒙古因受喇嘛教之羈縻而教育遂致跌落嗣後雖有私塾或立學校
但其設備亦甚簡陋不過蒙古包一座並墊板紙墨筆硯及抄寫之書籍聚集兒童數人以資教授蒙文字頭而已其最
高希望亦惟養成旗公署之筆帖式或職員等有殊榮並無高深目的嗣以時勢所趨各旗王公始稍稍覺悟認爲如無人
才實難立足於現代社會乃始有派遣留學生赴各都市留學之舉洎夫滿洲事變我德化軍政府及不政府先後實現
則各蒙旗有智識王公之目標理想又爲之一變竟有與時代競爭而效法蒙古先達與當代賢哲角逐之心理故有
現在各旗小學校之設而其閉關自守之觀念亦稍稍轉移及至善鄰協會提倡蒙古文化則各旗對於民族協和振興
教育又深一層之認識矣在現烏盟學校之設備雖未完備然較諸昔日則已改變當初之局面矣再者烏盟各旗之民
衆對於教育印像尙稱良好即按達爾罕貝勒旗言之竟有一老嫗烏林塔拉氏者年將五旬孀居有子女各一乃向視
學官極力探詢該旗小學校成績如何究作何等評判屢催答覆喲喲不休視學官答以貴旗學校成績很好老嫗聞言
乃欣欣色喜極現得意之狀處老嫗畜有牛百五十頭羊五百餘隻其子名端如布除每日收放牛羊外並早晚赴旗公
署學習蒙文乃拜管旗章京阿迪亞爲師執書受教喃喃誦讀雖風雨不輟由此可見該老嫗之熱心教育矣况該嫗以

寡母孤兒竟能自畜牛羊如此之多教養兒女如此之勤誠為其他民族所難能者吁亦奇矣

烏盟各學校生徒數

烏盟計八校（善鄰協會除外）生徒

名依其年齡列表如次

一，百靈廟青年學校

所在地 生徒數 年齡

百靈廟 五九 八歲—二十歲

二，各旗小學校

所在地 生徒數 年齡

烏拉特中旗 四十 七歲—二十歲

達爾罕貝勒旗 三十 十一歲—十六歲

茂安旗 二十 八歲—十八歲

四旗子

席勒圖 二五

烏拉特
後旗

烏拉特
前旗

二、機構

1. 青年學校

烏盟青年學校雖爲中等學校然其學生及課程俱爲小學程度不過地位較高而已其校長係由盟公署畜產廳長畢爾根巴圖爾兼任教員 代理事務主任以外教員二名按照定員尙缺主任二員教育一員

關於經費均由政府補助青年學校全年預算

圓每月爲

圓各旗小學校全年度預算爲

圓

每月每名學生四元零七分

2. 各旗立小學校

各旗立小學校之人數多者三十餘名少者十餘名不等因其人數太少故未分級教授其修業年限亦未規定幾年卒業大約二年或三年諒可卒業然亦視其成績如何以定之耳其教師亦俱係旗公署職員兼任教學方法皆採用舊式竟以蒙文字頭聖諭廣訓爲主要課程關於政府頒發之教科書亦多擱置未用雖有用者爲數亦甚寥寥大都不明教科書意義故也各旗小學校經費由政府補助如不足時則由旗公署負擔

三設備

烏盟各學校除百靈廟青年學校席勒圖召沙畢小學校及茂明安旗立小學校等之校舍係用磚瓦建築及桌椅用具稍爲完備外其他各旗俱爲蒙古包學生共同聚集蒙古包內授課必於斯食宿必於斯擁擠擠勉強棲止誠爲不合實際需要且於衛生窒碍良多中公旗立小學校學生竟發生猩紅熱傳染病（天然痘）達爾罕旗立學校之學生多染癩疥之疾蓋以蒙古包狹隘居住人多且又席地而宿潮濕過甚故也達旗小學校雖有地桌十個然無處按次排列只可遂意放置如不建設新校舍則衛生事業實難望其邁進也達爾罕旗立小學校其校長由該旗梅倫寧魯克端都布兼任教員除體育教員專任外餘者俱爲旗公署職員兼務中公旗則有專任校長及教員二名明安旗及希勒圖召俱教員一名學生體格均屬強健惟教員智識太覺陳腐耳

四，教科書

百靈廟青年學校之教科書使用政府頒發之蒙文教科書其他各旗小學校雖有政府頒發之教科書然多用蒙文字頭聖諭廣訓謹將各學校課目開列於後

一，百靈廟青年學校

修身	算術
自然	蒙文
日語	體育
作文	作業

二、旗立小學校

蒙文字頭

聖諭廣訓

修身

算術

習字

體育

依以上考查仍以烏盟青年學校較為發達不過該校校長既為兼務不能常川駐守以整校務事務主任現又欠員代理者難專事權故經費等等俱由盟公署庶務科暫為保管代行支配兼任校長概未與聞於是關於設備及購入校具備品雜用等項該校一切不能自主碍難如期置辦稍覺周轉不靈耳倘能恢復去歲舊觀一切經費及校務仍由墨校長自主或主任專行庶可打破現在之難關而該校亦不難整肅矣至該校之體育用具僅有籃球一種設備殊感不完亟應添購衛生狀況亦屬欠佳然以經費及校舍關係實有不能苛責者不過使其因陋就簡勉為其難而已關於常識一科未免過少已當場囑其酌加惟該校兼任校長墨廳長擬即辭去兼職請派專任校長以專責成情詞極為懇切且謂：「為學校計亦應另派校長則該校有專人整理不難進展即關於經費等項亦免盟公署越俎代庖胥可各有專責而利進行」等語蓋墨廳長本身事務極繁實難兼顧故也各旗立小學校現雖略具雛形然距儘善儘美尚遠不過邁向前進之途經此建設程序中一段落而已各旗學生雖俱聰慧強健然其教師均極腐舊若不另聘有經驗之教師實難望其進化況各蒙旗向極崇奉喇嘛教故目喇嘛廟為文化團體職是之故為子弟者願其當喇嘛教徒而不願其入學受訓殊不知喇嘛教乃西藏文化竟棄蒙古固有文化而不顧反注重西藏文化誠為智者所不取再者烏盟各旗

之人口有全旗不足一千口者而一個廟宇卽有千餘名喇嘛之多一旗且有數處喇嘛廟於斯可見某一處廟宇，卽有一旗之勢力矣，不過喇嘛廟對於國家建設及社會事業，毫無研究，亦爲一大遺憾，倘能將信仰宗教之心，移爲信仰教育，並將宗教加以改良，則蒙旗教育不難發達也。然而宗教雖能維繫人心，補助政治之不足，而爲構成國家之一份子，但如現在只知宗教而不知國家建設之狀態，實與蒙旗有弊無利，卽按友邦之宗教言之，決不與我蒙旗之宗教相同，爲今之計，如欲振興蒙旗教育，必須利用喇嘛廟爲校舍，一則節省建築費，一則學校與宗教同居日久，逐漸受教育之薰陶，或改變其思想亦未可知？並將視察烏盟之各旗學校，改進意見附列於後：

- 一，訓練烏盟各旗教師以資灌輸新智識，而明教授法，使其素質向上。
- 一，由政府選派蒙文蒙語有經驗之教員。
- 一，建設新校舍，如無經費時，可借用喇嘛廟，以希宗教與教育化。
- 一，適合衛生，
- 一，由政府通令各旗，增加學生數目，
- 一，迅由政府頒給各旗蒙文教科書，（烏盟各旗有已領者除外）使其明了政府行政方針，及現代趨勢，並努力復興事業民族協和，
- 一，設任教學校，以資教養童年喇嘛教徒，使其熟讀蒙文，俾移西藏文化爲蒙古文化，

一，增加蒙旗教育補助費

一，選派各蒙旗學生，赴日本留學及各地留學，以培養人材，

一，百靈廟青年學校課程，增加畜產科，以應實際需要；而便開發生產，俾造就技術人材。

三，日滿教育視察

洎自蒙古諸先進揭櫫復興奠定基業以來，凡百庶政，莫不積極推進，俾臻郵治，且教育爲立國之本，是國家之一切建設，又莫不因教育是賴，惟蒙古教育不振，向稱落伍，處於今日，列強競進之際，容有遭受，淘汰之慮，故政府有鑒及此，爰於成紀七三三年七月初旬，特派教育處長，陶克托胡，率領管內各級教育人員，參與蒙疆聯合委員會，組織之蒙疆教育視察團，前往日本滿洲，諸先進國考察，以資借鏡，迨至七三四年三月，我政府更召各盟市，各級學校教員，組織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教育視察團，於三月杪東渡赴日，從事教育考察，是年六月，復令蒙古學院派遣師格班卒業生赴日見習，綜計先後派遣教育人員三次東渡，俾對友邦教育之真髓，得有所獲，以作改善蒙古教育之準，孳孳成進，信夫我蒙古教育前途，當有無量之進展，而百政有芻，丕承，

太祖成吉思汗偉績，雄據宇宙，我教育人員與有責焉，願共勉旃！

八、教育概況

一、學校教育概況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所屬學校概況一覽表

校別	校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	費教	舍
蒙古學院	一	二五一	五四	六,五一八〇	〇〇	二八八間
蒙旗學校	一	三五	七	一四,一六〇	〇〇	借用廟社暫為校舍

巴彥塔拉盟學校概況總計表

校級別	校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 (年支)	費	舍
小學	三〇五	一三三二四	五七七	一六〇三〇	〇〇	
中師範 青年學校	三	二四〇	三〇	九一八五〇	〇〇	
合計	三〇八	一三五六四	六〇七	一〇七八八〇	〇〇	

巴彥塔拉盟旗縣小學校概況一覽表

縣旗別	立別	校數	學生數	職教員數	經費	費	校舍
豐鎮縣	縣立	三	三一六	一一三	三三三	〇〇	
薩拉齊縣	縣立	三	五〇五	一六	一〇七一	〇〇	
	街立	二	六八	二	六四	〇〇	
	鄉立	四〇	一一一八	四〇	一二八〇	〇〇	
涼城縣	縣立	二	五八	五	一九一	〇〇	
和林縣	縣立	一	四〇	三	一一九	〇〇	
	鄉立	八		八	四九六	〇〇	
興和縣	縣立	七	七四五	三五	九八九	〇〇	
	鄉立	四三	一六三二	五二	一四五二	〇〇	
陶林縣	縣立	一	九〇	六	二九四	〇〇	
	鄉立	七	二四〇	八	二三〇	〇〇	

廂蓋旗	正黃旗	廂紅旗	土默特旗		集寧縣		固陽縣	清水河縣					托克托縣	武川縣
旗立	旗立	旗立	旗立	鄉立	縣立	鄉立	縣立		鄉立	鎮立	區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一	一	一	九	一五	二		六		四五	二	三	二	二	二
三六	八一	三〇	五一七	四五六	三八二		一五二		一三〇六	七〇	一一九	四二一	一三二	一三二
一	六	二	二五	一八	二〇		一		四五	二	六	一〇	八	八
三九	六六七	七一	八八二	五一九	八六二		四六二		四九三	二六	一六二	二八八	二四二	二四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正紅旗	旗立	一	二八	二	五二	〇〇
青年學校	盟立	一	二三	二	八四一〇	〇〇
附屬小學	盟立	一	二二	二	八四一〇	〇〇
合計		二〇八	八五六五	三五六	一六〇三〇	〇〇

巴彥塔拉盟師範中學青年學校一覽表

校名	立別	校數	學生數	職教員數	經費	費校	舍
師範學校	盟立	一	一一一	一二	四〇三〇八	〇〇	
實業中學	盟立	一	七四	八	二二五六二	〇〇	
青年學校	盟立	一	五五	一〇	二八九八〇	〇〇	
合計		三	二四〇	三〇	九一九二二	〇〇	

察哈爾盟學校總計表

校級別	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職經	費校	經舍
-----	----	-----	-----	----	----	----

察哈爾盟各旗小學校概況一覽表

旗別	學校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	校舍
上都旗	一	四五	四	一六〇〇	九
明安旗	一	三〇	四	九五〇	一八
正白旗	一	四〇	四	一三七四	三一
肅白旗	一	二六	四	一二七〇	二七
正藍旗	一	三〇	四	六七五	一八
崩黃旗	一	四〇	五	一一七五	二一
太僕寺旗	一	四〇	三	一五五〇	一八

小學教	一九八	八二三〇			
青年學教	一	二一〇			
中學校	一				

察哈爾盟各縣小學校一覽表

縣別	校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	校舍
張北	五七	二五五七	九三		
崇禮	三七	一六〇〇	五三		
多倫	三	四七七	一六		
康保	三二	九六八	三七		
商都	二三	八七八	三〇		
寶源	一七	八九二	一一		
德化	一〇	二六八	一二		
尙義	一一	三〇八	二一		
合計	一九〇	七九四八	二九五		

右太	侯旗	合計
一	三一	二八二
四	二〇二〇	一〇五八四
〇〇	〇〇	七八
三四		一七六

察哈爾盟青年中學校概況一覽表

校名	別立校	數	學生數	教員數	職數	經費	校舍
蒙古青年	盟立	一	四二〇				
養正中學	教會	一					
合計		二					

烏蘭察布盟小學概況一覽表

旗別	校址	校數	學生數	經費	費校	校舍
烏拉特	旗署所在地	一	四〇			(蒙古包)五
前烏拉特	包頭西公旗辦事處	一	四〇			五
烏拉特	旗署內	一	三五			四
茂明安旗	旗署所在地	一	二五			二
四子王旗	旗署內	一	三五			二
喀拉喀旗	旗署內	一	三〇			三

合計	七	二三〇	二一
----	---	-----	----

錫林果勒盟學校總計表

年	青	小	校	校	校	校	校
學	學	學	級	級	級	級	級
校	校	校	別	別	別	別	別
一	一〇	一〇	數	數	數	數	數
六〇	三五〇	三一	學生數	學生數	學生數	學生數	學生數
一〇	三一	二四四七四	職教員數	職教員數	職教員數	職教員數	職教員數
		一〇	經	經	經	經	經
			費	費	費	費	費
			校	校	校	校	校
		八五	舍	舍	舍	舍	舍

錫林果勒盟小學概況一覽表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〇	五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七三〇	一七二七	一八二九	一五二七	一一四四	一一四四	一一四四	一一四四
八〇	六〇						
二四	一四	六	七	五	五	五	五
舍	舍	舍	舍	舍	舍	舍	舍

厚和市學校總數表

校級別	校數	學生數	職教員數	經費	校舍
阿巴旗	一	三五	三	一六〇三	〇〇
烏珠穆沁旗	一	五五	三	七三二九	〇〇
烏珠穆沁旗	一	二五	三	三一三七	五〇
浩齊特旗	一	二〇	三	一二〇五	〇〇
浩齊特旗	一	二五	四	三二四二	八〇
合計	七九	四三三七	一七七	五〇〇五七〇〇	
青年學校	二	一五三	一四		
小學校	七七	四二〇四	一六三	五〇〇五七〇〇	

厚和市小學概況一覽表

校名	立別	校數	學生數	職教員數	經費	校舍
					(年支)	
					費	校
						舍

小巧 學鄉	合 計	立厚 和特 別第 十二 小學	立厚 和特 別第 十一 小學	立厚 和特 別第 十小 學市	立厚 和特 別第 九小 學市	立厚 和特 別第 八小 學市	立厚 和特 別第 七小 學市	立厚 和特 別第 六小 學市	立厚 和特 別第 五小 學市	立厚 和特 別第 四小 學市	立厚 和特 別第 三小 學市	立厚 和特 別第 二小 學市	立厚 和特 別第 一小 學市
鄉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一	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二	二二五八	三二七	七四	一〇七	八〇	九二	二五八	二六七	六八	二〇五	二六〇	二二七	二九三
二	九七	一〇	四	六	三	三	一一	一二	四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一
四八	四七六二三	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	二三〇四	一四三二	一四三二	六〇〇〇	六八五一	一三二〇	四四〇四	五五四四	六三一二	五四二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一二	二九	二五	一九	二九	三〇	五一	五三	一一	七四	二七	三八	六六

小豪 慶	小西 龍王	小孔 家營	小徐 家沙	鄉什 拉門	小雙 樹	小廠 汗板	小後 巧爾	小西 烏素	小大 台什	小農 圖	小倘 不	小東 烏素	小堪 口子
學營	學廟	學鄉	學梁	學更	學鄉	學鄉	學報	學圖	學鄉	學鄉	學浪	學圖	學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〇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八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〇	二一	三二	二〇	三一	四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四八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一	四八	四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小里	小上	小廠	小佈	小塔	小府	小合	小鄧	小郭	小潮	小腦	小甲	小討	小塔	小麻
上	廠	奇	布	興	昌	獨	家	家	岱	包	板	不	利	花
園	園	鄉	板	鄉	瑗	立	營	營	榆	鄉	橋	氣	鄉	鄉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窪	園	鄉	板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橋	氣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	三三	三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六六	三〇	五〇	五六	三五	五五	四六	三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四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小西	小八	小季	小前	小渾	小賈	小太	小南	小前	小鶴	小膝	小寶	小古	小羅
黑	拜	茂	朱	津	家	平	豪	後	齡	家	樹	力	家
學河	學鄉	學蓋	學堡	學橋	學營	學莊	學鄉	學富	學鄉	學營	學園	學鄉	學營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三	四八	三八	四一	一二	二八	三五	三〇	三二	三〇	二〇	三五	三〇	三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三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小打	小慈	小裁	小濱	小甲	小甲	小曙	小劉	小什	小南	小達	小拉	小三	小王
架	老	生	州	藍	爾	光	家	不	台	賴	莫	兩	氣
學鄉	學鄉	學鄉	學海	學營	學旦	學鄉	學營	學更	學鄉	學莊	學營	學鄉	學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四	二〇	二一	三九	二四	一九	二〇	一八	二六	二〇	四〇	一〇	二四	三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四八	三三	四八	四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厚和市青年學校概況一覽表

校名	校址	校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經費	校舍
厚和特別市立青年學校	舊城恒昌店巷市	一	五	四〇		
厚和回教青年學校	厚和市大馬路二十三號	一	九	一一三		三七

合 計	小北什軸學鄉	小速貴學鄉	小常黑學賴	小黑河學鄉	小台格學木	小西討合學氣	小西古學城	小朱爾學溝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六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四六	二〇	二二	二〇	三二	二七	二二	二五	二〇
八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四三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包頭市學校總覽表

學級別	校數	學生數	職教員數	經費	校舍
小學	一〇	一〇二七	五七		一九四
青年學校	二	二三四			
合計	一二	二六六一			

包頭市小學概況一覽表

校名	校址	校數	職教員數	學生數	經費	校舍
第一小學校	文昌廟街	一	八	一四〇		三〇
第二小學校	牛橋街	一	八	一六三		三六
第三小學校	官井梁石胡同十九號	一	七	一三二		二九
第四小學校	東瓦窰溝	一	六	一五五		二九
合計		四	二九	五九〇		一三四

包頭市青年學校青年團中學概況一覽表

青年學校							包頭市青年團	校名	地址	校數	職員數	學生數	經費	校舍
	團七第	團六第	團五第	團四第	團三第	團二第	團一第							
	公泉鎮	公安鎮	公豐鎮	公興鎮	公新鎮	公太鎮	公天方鎮		一		一六二			
一														
三														
七二														

合	計	二	一三四
---	---	---	-----

二、社會教育概況

本政府管轄內，雖有社會教育之設置，但為數無幾，為期明瞭此項教育起見，本政府業已通令各盟市旗縣填報有案，茲因領域廣闊，交通不便至現尙未填報，特此聲明。

三教育行政概況

盟別	市旗縣別	區分	名稱		行政組織	職員數	備考
			名	稱			
盟巴	縣豐	鎮	民政	應教育	事務官科長一員屬官二員辦事員五員	九	
	縣薩	拉	總務	科教育	股長一人屬官一人辦事員三人分學務	五	
	縣齊	城	行政	股	行政股長一名教育專員一名	二	
	縣涼	林					
	縣和	林	總務	科行政	設科員一人	一	
	縣興	和	總務	科行政			
	縣陶	林	總務	科行政	教育系設科員一名	四	
	縣武	川	教育	系	行政股長兼代科員一名雇員二名	四	

			盟察										
縣保	縣多	縣崇	縣張		旂正	旂廟	旂正	旂廟	特土	縣集	縣固	河清	托托
康	倫	禮	北		紅	監	黃	紅	旗默	寧	陽	縣水	縣克
總務科	行政股	行政股	行政股						旗公署教育科	教育行政組	教育系		
教育主任	教育系設教育主任一人	總務科行政股設教育主任一人	教育主任						科長一名一等科員一名二等科員一名三等科員一名視學員一名錄事一名	行政股長下設教育系科員	教育主任一員雇員一名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二		

盟錫													
左蘇 尼 旗特	右太 僕 旗寺	左太 僕 旗寺	旗麻 黃	旗正 藍	旗麻 白	旗正 白	旗明 安	旗上 都	縣尙 義	縣德 化	縣寶 源	縣高 都	
									總總 務務 股科		行總 政務 股科	總總 務務 股科	
									教育 主任 一人		行政 股股 設股 長長 一員 兼一 任辦 理之 員 所有 教育	科長 一員 股長 一員 科員 一員 科員 一員 雇員 二名	
													五
									一				

			盟烏										
旂茂	後烏	前烏	中烏	左浩	右浩	左烏	右烏	左阿	右阿	左阿	右阿	右蘇	
明	拉	拉	拉	齊	齊	誅	誅	巴	巴	巴	哈	尼	
安	旗特	旗特	旗特	旗特	旗特	旗沁	旗沁	旗嘎	旗嘎	旗爾	旗爾	旗特	

總計									
		市包頭		市厚和				旗喀拉喀	旗四子王
		教行政系股		教行政科					
		總務科行政股下設教育主任一人		股長一人屬官二人視學一人鄉視四學 四人雇員五人					
			五	一四					

四，私立學校概況

校名	校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	校舍	舍
喀爾喀親王府小學	一	二三	三	一一六〇〇		二
錫力圖小學	一	二五				
軍馬放學校	一	三一	三	九一九三一		五

豐鎮縣	托克托縣	和林縣		興和縣			薩拉齊縣		陶林縣	縣別	輪包學頭校扶	翰厚學和校扶	翰學泉校扶
私立	私立	天主	私立	教會	私立	天主	耶穌	天主	耶穌	立別	一	一	一
六	一一	三	四	一四	一九	一九	三	一	一	校數	一三〇	一五〇	一六〇
四〇一	二〇四	一六七	八〇	六七三	三八七	一六六一	一六六	五〇	一二	學生數	六	七	七
二九	一一	八	四	二五	一九	五八	六	三	四	職教員數			
五九九	四四九	一八五	二二	六九七	一二二	一〇一三	六六	四〇	一五	經費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費校			
										舍			

張北縣	寶源縣	尚義縣	固陽縣	集寧縣	涼城縣
私立	私立	私立	私立	私立	私立
九	四	五	一	二	三
四一六	一二〇	一八一	一三〇	四九	六四一
二三	一〇	一一	五	二	三六
三，六〇〇	一，七二〇	二，八〇三	七二	一二〇	八八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聖家小學校	聖家小學校	世界婦女紅記字會 包頭分會小學校	據德女子小學校	恩育小學校	清真小學校	校名
官井梁大有 昌巷五號	官井梁大有 五十八號	紅記字會巷 五號	文昌廟十字 巷五十八號	呂祖廟 十字街	召另子街十 三號	地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校數
三	八	三	二	五	八	員職 數教
四〇	一二一	四〇	三三	六五	一三八	學生數
二四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九〇〇	經費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費
						校舍
八	八	八	三	二一	三二	

五、學齡兒童概况

塔	清河	托克	托克	彥			巴			別盟		區分	人口總數	學齡兒童數	未就學數	備考
				武川	陶林	興和	和縣	涼城	薩拉	豐鎮	別					
			一〇二八九一	二六〇二三	五六八四九		七〇七三三	七三九一九	一三七三六四			男				
			六四二七八	一七七三二	四五三二二		六四九九二	五五六六三	一〇七五六六			女				
			一六七一六九	四三七四五	一一二七一		一三五七三三	二九五八二	二四四九三〇			計				
			一九六八	九二三	三〇六一		五二四	三三三八	三四九五			男	已就學數			
			六一	一九六	六二二		二九	七七七	一〇二七			女	學齡兒童數			
			一九八九	一一一九	六二二		五五三	三九一五	四五一二			計				
			七七一五	八四四	三〇七三		四四五四	一六六一	二四七五〇			男	未就學數			
			五九六八	九七〇	三五九二		一一二〇六	三九八八	一三一四三			女	學齡兒童數			
			一三六八三	一八一四	六六六五		五五六六〇	一五六四九	二七七八九二			計				

合 計 六 二八 四三七 七〇

哈		察					盟					拉	
縣寶	縣商	縣保	縣多	縣崇	縣張	計	旗正紅	旗廂藍	旗正黃	旗廂紅	特土旗	縣集	縣固
源	都	康	倫	禮	北		紅	藍	黃	紅	旗	寧	陽
三八七九一	四五四二二	四二八八二	一八五五五	四三四七二	九一七〇二		六五五				三一八二九	三八九一一	二二〇五〇
二八〇一五	三四二〇六	二九四三七	一二三二五	三三八二五	七〇二九八		七一七				二四五二四	二六三九三	一八〇八〇
六六八〇六	七九六四九	七三三二一	三〇七八〇	八一〇七七	三〇四五六		一三七二				五六三三四	六五三〇四	四〇一六〇
二八六〇	八七八	一〇四七	五七八	一四三三	一六六一		四〇				六五八	一四一三	六五〇
一一五	七八	一九	一三五	一一〇	一四二						四四	三七八	七〇
七七五	九五六	一〇六六	七三三	一五四二	一四五三		四〇				七五七	一七九一	七二〇
四九一	三五四九	一二四九	二六八八	二二五二六	三七一八		三五				二三四〇	三三六七	二二六八
二三七	二八四九	一五〇〇	一九七二	九〇五二	三五二二		三三				一五五〇	三三〇二	一〇八八
七一八	六三九八	二二〇四	四六六〇	二一五七八	七二二二		六七				五七八二	六六六九	三三四六

錫		盟										附	
阿巴哈那	左蘇尼特	右蘇尼特	右太僕寺	左太僕寺	旗廂黃	旗廂藍	旗廂白	旗正白	旗正白	旗明安	旗上都	縣高義	縣德化
												一三七九五	四六九一
												一〇五四五	三五三八
												二四三四〇	八二二九
												三五六	二一九
												七一	一〇
												四六	三二九
												八五四	四五二
												五〇七	四四六
												一三六一	八九八

六、智識份子概況

盟別	市旗縣別	區分	智識份子數	學			備	考
				高程度者	中程度者	大程度者		
和林縣	涼城縣	薩拉齊縣	四二		七〇	四	其餘無學歷	
		豐鎮縣	八四		十一	三		

計總	計	計	計
	包頭市	厚和市	
	五三三二八	七九〇八二	
	二八一〇八	四七二九七	
	八〇三一六	二二八二九六	
	一八七九	三八三三	
	二一〇	九〇六	
	二〇八九	一三六六	
	一三二六〇	六二四五	
	七五五四	二五五〇	
	二〇八一四	八八九五	

張北縣	正紅旗	正藍旗	正黃旗	正紅旗	土默特縣	集寧縣	固陽縣	清水河縣	托克托縣	武川縣	陶林縣	烏和縣
三五					一八三	二〇	一〇			二四	一二	四二
											三五	
四											四四	
一												

太僕寺右旗									
蘇尼特右旗									
蘇尼特左旗									
阿巴哈那爾右旗									
阿巴哈那爾左旗									
阿巴嘎右旗									
阿巴嘎左旗									
烏珠穆沁右旗									
烏珠穆沁左旗									
清澤特右旗									
清澤特左旗									
烏拉特中旗									

總計	盟		伊				
	包頭市	厚和市	喀拉喀旗	四子王旗	茂明安旗	烏拉特後旗	烏拉特前旗
	六三	一三一					
	四〇						
	三						

九、教育經費

一、政府主管經費

經常部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	增	減	考
科目	目	節	金額	員數	單價	備	考
第 款	蒙古文化館費	四一，四七〇 <small>円</small>	一二〇，〇〇〇 <small>円</small>	一	一一，四七〇 <small>円</small>		
第 項	俸給	二四，〇〇〇					
館 長			三，六〇〇 <small>円</small>	一	三，六〇〇 <small>円</small>		
主 任			二，四〇〇	一	二，四〇〇		
館 員			七，二〇〇	五	一，四四〇		
書 記			一〇八〇〇	一五	七二〇		

科	目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	增	減	較
		一七,四七〇円	金 額	員 數	單 價				
第二項	辦公費	節	八,二八〇円	三六	三六〇				
用 人 費	辦 事 員		一,四四〇	四	三六〇				
	夫 役		八四〇		一二〇				
	工 匠		六,〇〇〇	二五	二四〇				
給 費	旅 費		五〇〇						
應 費	文 具 費		六,九五〇						
	文 具 費		一,五〇〇						
	淫 耗 品		二,五〇〇						

目	節	金額	員數	單價	備考
用品費	用品費	三〇〇 円			
通信搬運費	通信搬運費	三五〇			
印刷費	印刷費	一,五〇〇			
修繕費	修繕費	五〇〇			
雜費	雜費	三〇〇			
備品費	器具機器	一,五〇〇			
	圖書	一,〇〇〇			
		五〇〇			
租地租屋費	租地及租屋費	二四〇			
		二四〇			

科	經常部		目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	增	減	較
	目	部							
第 款 蒙 古 學 院 費	第 項 俸	目	節	七四,四二〇 円	七八,四六〇 円				
			給	二五,九八〇					四,〇四〇 円
			教 導 主 任	二五九八〇 円					
			事 務 主 任	一,八〇〇		一	一,八〇〇		
			教 導 員	一,九二〇		二	八六〇		
			翻 譯 員	二,五二〇		三	八四〇		
			書 記	七二〇		一	七二〇		
			校 醫	七二〇		一	七二〇		

目	節	金額	員數	單價	備	考
	助理員	一,六二〇円	三	五四〇円		
	主任教授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教授費	三,八四〇	四	九六〇		
	主任教員	四,八〇〇	四	一,二〇〇		
	專任教員	四,八〇〇	五	九六〇		

科	目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	增	減	考				
		金額	員數	金額	員數								
第	項	辦	公	費	節	金	額	員	數	單	價	備	考
用	人	目	費	節	金	額	員	數	單	價	備	考	考
給	費	司	機	人	二,一六〇	五,一〇〇	四	一	五,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應	費	旅	費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消	耗	品	紙	筆	墨	文	具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目	節	金額	員數	單價	備考
用品費	通信搬運費	四〇〇		円	
印刷費	印刷費	一,五〇〇			
修繕費	修繕費	一,五〇〇			
雜費	雜費	三〇〇			
設備費	器具及機器	二,五〇〇			
	器具及機器	二,二〇〇			
	圖書	三〇〇			
招待費	招待費	三〇〇			
	招待費	三〇〇			

科	目		節	金額	員數	單價	備考	本年 度預算額	前年 度預算額	比	增	減	較
	第三項 學生費	學生費											
			被服費	五,一〇〇	三〇〇	一七							
			伙餉費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	六〇							
			學用品	一,五〇〇	三〇〇	五							
			雜費	六〇〇	三〇〇	二							

		臨時部									
科	第 款	補助留日學生費	第 項	補助費	目 節	金 額	員 數	單 價	備 考	比 較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補助	第 一	學 費	學 費	學 費	學 費	八,八〇〇円	八	六〇〇円			
留日	第 二	學 費	學 費	學 費	學 費	四,八〇〇	二	二〇〇〇	士官學校在學中		
補助	第 三	學 費	學 費	學 費	學 費	六,〇〇〇	一〇	六〇〇			
留日	第 三	學 費	學 費	學 費	學 費	五,三〇〇					
補助	第 三	學 費	學 費	學 費	學 費	四,五〇〇	一〇	六〇〇			
留日	第 三	學 費	學 費	學 費	學 費	六,〇〇〇	一〇	六〇〇			
補助	第 三	學 費	學 費	學 費	學 費	二〇,一〇〇円					
留日	第 三	學 費	學 費	學 費	學 費	一四,九五〇円					
補助	第 三	學 費	學 費	學 費	學 費	五,一五〇円					
留日	第 三	學 費	學 費	學 費	學 費						

臨時部		科目		第 項		目		節		金 額		員 數		單 價		備 考	
		目		第 款補助善隣協會費		補助善隣協會費		本年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 較		增 減			
						一〇,〇〇〇円		一〇,〇〇〇円		円		円		円		円	
							一〇,〇〇〇円										

		追加經常部							
科	目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	增	減	較		
第 款	蒙古學院	三二,一七二 ^円	七四,四二〇 ^円		三三,一七二 ^円				円
第 項	俸 給	八,〇九〇							
目	節	金	額	員	數	單	價	備	考
院 長		四,八〇〇 ^円					円		
教 導 主 任		六〇							
事 務 主 任		三六〇							
教 導 員		八七〇							
書 記		九三〇							
校 醫		二四〇							
助 理 員		五四〇							

科 目	第 項 辦 公 費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 較
		一、二、二五〇	円	円	円	
用 人 費	節	金 額	員 數	單 價	備 考	
辦 事 員	辦 事 員	七四〇	円			
司 機 人	司 機 人	五四〇				
給 費		二〇〇				
		一,三五〇				
旅 費	旅 費	一,三五〇				
應 費		九,三八〇				
		二,二三〇				
		筆紙墨文具				
		一,五四〇				
		消 耗 品				
		一,一六〇				
		通 信 搬 運 費				

目	節	金額	員數	單價	備考
修繕費	修繕費	六〇〇 <small>円</small>			
雜費	雜費	三,八五〇			
備品費		五九〇			
	器具及機器	四〇〇			
	圖書	一九〇			
招待費	招待費	一九〇			

科	目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	增	減	考
		員	數	單	價				
第三項	學生費	一,八三二	円	一,八三二	円				
	節								
	被服費	六,六三二	円						
	伙食費	四,五〇〇							
	雜費	七〇〇							

追加經常部

科	目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	增	減	較
		節	金額	員	數單				
第 二 款	教 育 費	四四,一四三	一七〇,九五〇				四四,一四三		四
	第二項教育補助費	二五,〇〇〇							
	小學校補助費		二五,〇〇						

科	目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較	
		七,三〇〇円	円	円	円	增	減
第三項講習會費	目	節	金額	員數	單價	備考	較
	察盟教員講習會		二,〇〇〇円				
	巴盟教員講習會		二,五〇〇				
	蒙日語講習會		二,八〇〇				

科目	節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	增	減	考
		金額	員數	金額	員數				
第四項巴盟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一、八四三	一,五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六〇〇	六個月		
	主事	一,五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六〇〇	六個月		
事務費	用人費			三四三	事務員一				
	庶務費			五,〇〇〇	夫役二				
學生費	學生費			五,〇〇〇					
	學生費			五,〇〇〇					

經常部

科	目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	增	減	較
		一	二	一	二				
第 款	蒙旗學校費	一,一六〇	二,八二〇						
第 項	俗 給								
目	節								
校	長			九〇〇	一				六個月分
主	事			一,五六〇	二				
教	導			三六〇	一				
屬	官								

科	目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	增	減	考
		第項	辦公費	三,八三〇円	円				
目	節	金	額	員	數	單	價	備	
用人費	辦事員	六〇〇	円		二		円		
	夫役	一三〇			二				
應費	筆墨文具	一,九三〇							
	消耗費	一八〇							
	修繕費	一,五〇〇						初度費ヲ含ム	
	雜費	一九〇							
備品費		一,三〇〇							

科	目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	增	減	較
		四,五一〇 ^円	円	円	円				
第項	學生費								
、且	節	金額	員數	單價	備考				
學生給費	秋飼費	三,九六〇 ^円	四〇	五〇 ^円	五個月				
	被服費	一,九六〇							
教材費	教科書	五五〇							
	教材費	一五〇							

追加臨時費部

科	目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	增	減	較
		金額	員數	金額	員數				
第 一 項	補助費	三二八,〇〇〇	〇	三九二,四〇〇	〇		三二,八〇〇		円
	補助留日生費	八,〇〇〇							
	目	節	金額	員數	單價	備	考		
	補助留日生費		八,〇〇〇	円					

二、盟市旗縣主管經費

二 常 部

科 目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第 三 教 育 費	一七〇,九五〇 _円	一二三,四八八 _円	八六,一一六	四八,四六二 _円	四〇・八三四
第 五 盟 立 中 等 學 校 費	一二六,九五〇	二七,二四〇 _円	六,二四〇	一,二〇〇	一,六八〇
俸 給	校 長	二七,二四〇 _円	六,二四〇	一,二〇〇	一,六八〇
	教 員	二〇,六四〇	七,二〇〇	九六〇	七二〇
	職 員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辦 事 員	四七,三五〇	三,九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夫 役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
辦 公 費					

目	節	金額	員數	單價	備考
學生費	庶務費	四一,五九〇 <small>円</small>		四	
	學生費	五二,三六〇			

		經常部							
科	目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	增	減	較	考	
第 款	青年學校費	九五,七一〇 ^円	四八,一八九 ^円		四七,五二一 ^円				円
第 項	俸 給	一七,二八〇	四,三七〇		一二,九一〇				
目		節	金 額	員	數	單 價	備	考	
教 導 員			九,三六〇 ^円	一三		七二〇 ^円			
職 員			五,七六〇	一二		四八〇			
講 師			二,一六〇	二二		七二〇 ^円			
						三六〇〇			

目	節	金額	員	數	單	價	備	考
用品費	用品費	二二〇	四			元		
印刷費	印刷費	四二〇						
書籍費	書籍費	一二〇						
通信搬運費	通信搬運費	六〇〇						
修繕費	修繕費	一・九六〇						
雜費	雜費	八〇〇						
備品費	器具及機器	四，四〇〇						
	圖書	三，三五〇						
	圖書	一，〇五〇						
租地及租房費	租地租房費	七六〇						
	租地租房費	七六〇						

科 目	第二項辦公費		節 金 額	員 數	單 價	備 考	比 增 減 較
	用 人 費	其 他 費					
辦 事 員	三六〇	二四〇	三六〇	二	二四〇		
夫 役	一二〇	九〇〇	一二〇	一	一二〇		
文 具	一二〇	二〇〇	一二〇				
消 耗 品	六〇	二〇〇	六〇				
用 品 費	一二〇	六〇	一二〇				
通 信 搬 運 費	六〇		六〇				
印 刷 費			六〇				

目	節	金額	員數	單價	備考
修繕	雜費	四〇 <small>円</small>			
備品費	器具及機器	四,九二〇			
	圖書	一二〇			
租費	租地租房費	二四〇			

科	目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	增	減	較
		四,七四〇	円	円	円				
第二項辦公費	目	節	金額	員數	單價	備考			
用人費			一〇〇		円				
給費	辦事員		一〇〇						
應費	旅費		二〇〇						
	消耗品		四,四四〇						
	修繕		一,四四〇						
			一三,〇〇〇						

科	目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	增	價	備	考
		四,五〇〇	円	円	円					
第四項	實料費	節	金	額	員	數	單	價	備	考
	熟皮料費									
	目									
	材料費		二,〇〇〇							
	器具費		一,〇〇〇							
	加工料費		七〇〇							
	材料費		二〇〇							
	器具費		五〇〇							
	飼料費		四〇〇							
	飼料費		四〇〇							
	農具費		一〇〇							

十，附 錄

一，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教育方針

一，教育方針

追續

太祖偉大之精神深體東洋道義之真諦協和民族防止共產之主旨授與實際必須之學科薰陶其德性鍛鍊其身心
啟迪其知能養成中堅樸實之公民俾負起復興民族促成建國之重大使命爲教育方針

二，實施綱領

一，依太祖成吉思汗包容諸民族之偉大精神陶冶其人格涵養其德性澈底養成諸民族相愛互助共同發展之道
義精神以實現真正之民族協和

二，以建國爲教育中心堅定其思想發揚其志氣以養成將來開國成業之中堅公民

三，闡明歷史的民性的東洋道義俾自根本了解共產主義之禍世以堅強東亞防共之全壘

四，注重勞作教育以養成愛好勤勞堅忍不拔之精神而期收『知行合一』『開務成物』之實效

五，以畜產爲主體重視實業教育使初等教育與有密切之關聯而中等及高等教育則亦依此行之爲主

六，盡力推行初等教育

七，以改善教師素質之向上爲主從速養成教育人才

八，關於體育使了解精神的意義並與衛生方面相輔而行以增進人民體格之健康

九，以訓練主婦爲中心推行女子教育而期達成賢妻良母之使命

十，指導訓練一般青年以資推進社會教化而謀民生向上之風氣

十一，高等以上教育視事實上之需要而隨時設置之

十二，實行教育統制尤其對於私立學校須嚴厲監督之

十三，教育實施須考慮社會文化民計財政以免懸隔之弊而期切合實際之需要

十四，學校與社會須謀緊密之聯絡而期學校爲社會教化之中心

十五，教師之檢定由本府行之

十六，固有之文化藝術研究助長之

二一，蒙古聯盟自治政府學校體系（第二次教育會議通過）

學校體系解說

甲標準

- 一，適應新政權之需要
- 二，適應地方之情形
- 三，適應各性之需要

24		院		
23		研		
22	高等教育	四年至六年	大學	
21			學院	
20			專門學校	
19				
18		院		
17	中等教育	三年	高等實業學校	青年學校 補習學校
16			高等師範學校	
15			高等中學校	
14		三年	實業學校	
13		三年	師範學校	
12	初等	二年	高等小學	
11		三年至四年	普通小學	
10	等教育		簡易小學	
9				
8				
7				
6		四年	幼稚園	

- 四，適應人民之經濟力
- 五，多留伸縮之餘地
- 六，增進教育之效能
- 七，使教育易於普及

乙總解說

- 一，本體系分爲三段即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
- 二，各段之劃分大致以兒童身心發達時期爲根據即以六歲至十二歲之童年時期爲初等教育段十二歲至十八歲之少年時期爲中等教育段十八歲至二十四歲之成年時期爲高等教育段
- 三，蒙古聯盟自治政府幅員廣闊地方情形各異而地方要求亦至繁雜故於設校分科取縱橫活動主義
- 四，學校教育以學生爲中心學校體系宜顧及其個性及知能之發展至高中以上之課程採用選科制於初等教育之升級採用彈性制

- 五，圖之左列年齡以示入學及升級之標準但實施時仍以其智力與成績或他種關係分別入學或升級
- 六，初等教育及高等教育段得男女合校中等教育段以男女分校爲原則但尚未設女子學校之地方得合校教授之

丙初級教育段

一，幼稚園收受六足歲以下之兒童

二，普通小學爲施行基本教育而設

三，普通小學及高等小學以分立爲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亦得合併設立之

四，普通小學在學年限爲四個年高等小學在學年限爲二個年

五，高等小學得斟酌地方情形增授職業科目

六，普通小學收受年滿六足歲以上之兒童

七，高等小學修了後得施行相當年限之補習教育

八，義務教育年限定爲四年各盟市應於普及後延長之

九，普通小學修了後卽爲義務教育終了

十，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相當補習學校

十一，簡易小學爲補救普通小學之不足而設

丁中等教育段

(一) 普通中學

一，中學校與高等中學校以分立爲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亦得合併設立之

二，中學校及高等中學校在年限均爲三個月

三，中學校收受高等小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高等中學校收受中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 師範學校

一，師範學校於與高等學校以分立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亦得合併設立之。

二，師範學校與高等師範學校在學年限均為三年。

三，師範學校收受高等小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高等師範學校收受師範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 實業學校

一，實業學校與高等實業學校以分立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合併設立之。

二，實業學校及高等實業學校在學年限為三年。

三，實業學校收受高等小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高等實業學校收受中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四) 青年及補習學校

一，青年學校專為救濟蒙旗青年失學者或小學畢業生之補習，而設其年限無定。

二，補習學校專為救濟市縣青年失學者或小學畢業生之補習，而設其年限無定。

戊 高等教育段

一，大學設數科或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

- 二，大學修業年限四年惟醫科大學至少五年
- 三，大學爲適應實際需要得附設專修科
- 四，大學爲補救高等中學畢業生之不足得設預科其年限無定
- 五，大學校本科收受高等中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六，學院及專門學校或專修科其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但醫學專科學校爲三年修業期滿須實習一年
- 七，研究院須爲大學畢業生而設其年限無定

三，普通小學令

第一條 普通小學以留意兒童心身之發達培養道德教育及公民教育之基礎授以生活上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養成勤勞風氣爲目的

第二條 普通小學以市旗縣設置爲原則但鎮街鄉箭及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之

第三條 普通小學由市旗縣鎮街鄉箭設立者稱某市縣鎮街鄉箭立普通小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稱私立某普通小學其一地方設有二校以上者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

第四條 普通小學之設置變更及廢止由市主管者須經政務院之核准由旗縣主管者須經盟公署之核准並呈報政務院備案

第五條 普通小學在學年限如左

一，蒙旗設立之普通小學在學修業年限爲三個月但依地方情況得延長至四個月

二，市縣設立之普通小學在學修業年限爲四個月

第六條 普通小學學生入學年齡須年滿六足歲以上者

第七條 普通小學學級以單式編制爲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得採用複式或二部編制

第八條 普通小學須使用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編定或審定之教科書

第九條 市旗縣鎮街箭立普通小學免收學費但私立者呈經主管行政機關之核准得徵收學費每學期不得超過

一元

第十條 普通小學之教學科目如左

一，專收蒙旗學生者 一修身 二蒙文 三日語 四算術 五常識 六作業 七音樂

八體育

二，專收市縣學生者 一修身 二漢文 三日語 四算術 五常識 六作業 七

音樂 八體育

第十一條 普通小學之校長及教師須領有教師許可狀者充之

第十二條 普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卒業證書

第十三條 非依本令之規定不得稱爲普通之小學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及其他必要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高等小學校令

第一條 高等小學校留意兒童身心之發達培養道德公民教育之基礎授以普通之知識技能養成具有勤勞習慣之堅實公民爲目的

第二條 高等小學校以市旗縣設置爲原則但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置之

第三條 高等小學校由市旗縣設立者稱某市旗縣立高等小學校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稱私立某高等小學校其一市旗縣設有二校以上者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

第四條 高等小學校之設置變更及廢止由市主管者須經政務院之核准由旗縣主管者須經盟公署之核准並呈報政務院備案

第五條 高等小學校在學修業年限規定爲二個年

第六條 高等小學校入學資格爲普通小學卒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第七條 高等小學校學級單式編制爲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得採用複式或二部編制

第八條 高等小學校須使用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所編定或審定之教科書

第九條 市旗縣立或私立高等小學校得徵收學費但每學期不得超過三元

第十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學科目規定如左

一，由蒙旗主管者 一修身 二蒙文 三日語 四算術 五史地 六理科 七畜產 八作業

九音樂 十體育

二，由市縣主管者 一修身 二漢文 三日語 四算術 五史地 六理科 七實業 八作業

九音樂 十體育

第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師須領有政務院發給之許可狀者充之

第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由主管行政機關派充之教職員由校長呈請主管行政機關派充之均呈報政務院備

案

第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教職員均以專任為原則

第十四條 非依本令之規定不得稱為高等小學校

第十五條 本令施行細則及其他必要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中學校令

第一條 中學校以發展青年身心涵養德性授以普通之知識技能養成中堅之人材爲目的

第二條 中學校以盟市公署設置爲原則（但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置之）

第三條 中學校由盟市設立者稱某盟市立中學校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稱私立某中學校其一盟市設有二校以上者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

第四條 中學校之設置變更及停辦須經政務院之核准

第五條 中學校在學修業年限爲三年

第六條 中學校入學資格爲高等小學校卒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並須經入學試驗

第七條 中學校須使用蒙古聯盟自治政府編定或審定之教科書

第八條 中學校教學科目爲 一修身 二蒙文或漢文 三日文 四數學 五英語 六歷史 七地理

八理科 九實業 十體育 十一衛生 十二工藝 十三音樂 十四教練

第九條 中學校校長由主管盟市公署呈請政務院派充之教職員由校長呈請主管盟市公署派充之并呈報政務院備案

第十條 中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均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一條 中學校得徵收學費但每學期不得超過十元

第十二條 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卒業證書

第十三條 本令施行細則及其他必要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非依本令之規定不得稱爲中學校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佈之日施行

六、蒙古青年學校令

第一條 蒙古青年學校以鍛練青年身心涵養德性授以生活上必須之知識技能爲目的

第二條 蒙古青年學校限於盟公署設置之

第三條 蒙古青年學校由某盟設置者稱某盟立蒙古青年學校一盟設有二校以上者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

第四條 蒙古青年學校之設置變更及廢止須經政務院之核准

第五條 蒙古青年學校修業期間爲三年但依地方特殊情形經政務院之認可得延長或縮短之

第六條 蒙古青年學校入學資格爲普通小學卒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第七條 蒙古青年學校之教學科目爲 一修身 二蒙文 三日語 四數學 五史地 六實業

七理科 八教練

第八條 蒙古青年學校遇必要時得附設民衆教育班及專考科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蒙古青年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卒業證書

第十條 蒙古青年學校須使用蒙古聯盟自治政府編定或審定之教科書

第十一條 蒙古青年學校校長由盟公署呈請政務院派充之教職員由校長呈請主管盟公署派充之並呈報政務

院備案

第十二條 蒙古青年學校教職員均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三條 非依本令之規定不得稱爲蒙古青年學校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其他之必要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師範學校令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依據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教育方針涵養高尚德性鍛鍊堅強體格授以必需之知識技能養成健全教師爲目的

第二條 師範學校以盟市設置爲原則私人或團體不得設置之

第三條 師範學校由盟設置者稱某盟立師範學校由市設置者稱某市立師範學校其一盟市設有二校以上者得

以數字之順序別之

第四條 師範學校之設置變更及廢止須經政務院之核准

第五條 師範學校分本科高等科其在學年限均為三個月

第六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及幼稚園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所設各科之教學科目另定之

第八條 師範學校及所設各科須使用政府編定或審定之教科圖書

第九條 師範學校校長由主管盟市公署呈請政務院派充之教職員由校長呈請主管盟市公署派充之并呈報政務院備案

第十條 師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均以專任為原則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本科入學資格須在高等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高等科入學資格須在本科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各科修業期滿實習完竣并考查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卒業證書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卒業者自領收卒業證書之日起有服務小學教師之義務其期間須相當於修業年限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所設各科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

第十五條 本令施行細則及其他必要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非依本令之規定不得稱爲師範學校

第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師範學校規程

第一章 教則

第一條 師範學校關於師範學校令之宗旨應遵守之更須特別留意左列事項而教育學生

一、應闡明蒙古政權並政府創建之由來及其宗旨且使深刻體會防共與民族協和之精神涵養孝悌仁愛正義之感情鍛鍊躬行實踐之精神努力啟發並培養教師之美德

二、養成勞作勤勉力行之良好習慣

三、長上之命令及訓誨須服從言行起居須正當以期涵養崇尚規律尊重秩序之良好習慣

四、注意體育及衛生以使體格強健鍛鍊精神以養成堅決誠實豪爽之態度

五、學習之方法務使學生養成自修之能力及研究技術之習慣

六、各學科之教學訓練及養護之目的與方法必須互相聯絡以使互有補助之益

第二章 學科及程度

第一節 本科

第二條 師範學校本科之學科爲修身及公民教育蒙文或漢文日語歷史及地理數學及理科教練及體操圖畫手

工及音樂

第三條

修身及公民須根據本規程第一條第一項之宗旨養成道德上之思想及情操涵養社會生活必要之道德
培養教師之人格爲要旨

教授修身及公民科時須闡明道德之要領及日常生活上切要之法制經濟與社會上之事項就中以必須
理解防共民族協和親日之本義藉以養成堅定不移之觀念

第四條

教育爲學得關於教育之一般知識技能尤應詳爲教授小學校教育之理論及方法並學校管理法以涵養
教師之精神使其自覺教育之重要性爲要旨

教授教育應授以心理學概論兒童心理學論理學教育史教授法大要教育制度學校之經營及管理學校
衛生概要學校教育及家庭教育之關係其他特別有關初等教育之事項尤應詳爲教授之並應授以教育
實習指導小學教育所授之各學科目之教授法及教材研究

第五條

日本語爲修得了解日常簡易之日本語及日本文俾能表現其思想及書寫日文之能力並啟發智德理解
日本以涵養親日防共之精神爲要旨

日語應授以發音聽法會話書法讀法及解釋作文文法大要

第六條

蒙文或漢文爲使其了解普通之言語文章俾能自由表現正確之思想筆法敏捷書寫端正文字之能力養
成文學上之興趣並啟發智德以資趨向國民精神作興爲要旨

第七條 於教授漢文以教學現代文爲主漸及於平易之古文以達能作適用之文章並須授以文法概要及書法實業爲使其學得關於實業上有用適切之知識技能並依據實習而養成勤勞愛好之精神且使鍛鍊成爲

勤勉力行之習慣藉資陶冶人格爲要旨

實業以普通作物畜產及獸醫園藝土壤肥料作物病蟲害學育苗造林農業經濟等爲適宜之教授科目

第八條 歷史爲使其明瞭歷史上重要之事蹟理解社會之變遷及文化發展之過程尤以養成洞悉政府創建之本

義及親日防共之堅固觀念爲要旨於教授歷史時應授以政府創建前之東亞史大要新政權創建之由來

及日本國史與政府及日本有重要關係之外國歷史之概要等科目

第九條 地理爲使其理解地球及人類生活之狀態並互相之關係尤須使其明瞭與政府及日本國勢有重要關係

之諸外國國勢之概要以促進人民自覺忠誠於政府爲要旨

於教授地理時使其了解政府及日本之自然狀態政治經濟產業交通之狀況其關係尤應使其明瞭與政府及日本有重要關係之諸外國地理之概要及自然地理人文地理之概要等科目

第十條 數學爲使學生得關於數量之知識計算熟習以能自由應用爲標準並養成精確之思考力爲要旨

於教授數學時應授以算術代數幾何如遇必要時並應授以初步之三角學

第十一條 理科授與天然物及關於自然現象之知識對人生之關係及理解應用之觀察工夫及創造能力之養成

爲要旨

於教授理科時應授主要之植物動物及礦物之一般知識並重要之物理上及化學上之現象與定律並關於機械之構造及作用元素及化合物之知識亦應同時授與之

第十二條

教練及體操使身體各部生理的發育強健並養成動作敏捷守規律尚協同重責任之習慣及快活剛毅堅忍持久之精神為要旨

於教授教練及體操時應授以遊戲及競技之生理衛生

第十三條

圖畫為使學生精確的觀察形體及色彩學得正確而自由之繪畫能力以資涵養創造之技能美感之德性於要旨

於教授圖畫時應授以寫生畫為主但圖案畫以及幾何畫亦應同時授與之

第十四條

手工為使學生學得簡易工作之知識技能培養工作之興趣陶冶創造之能力為要旨於教授手工時應授以製造日用器具及其他簡易之工作但手工材料之性質及工具之保存法等亦應

同時授與之

第十五條

音樂為授以能唱歌曲使學生養成高尚純潔之心境及清緒為要旨於教授音樂時應授以單音唱歌及簡易之複音唱歌而樂曲之大要（樂曲樂理）亦應同時授與之

第十六條

關於本科各學年各學科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一號表實行之

第二節 高等科

第十七條 高等科之學科爲修身及公民教育蒙文或漢文日語實業歷史及地理數學及理科教練及體操圖畫手工及音樂

第十八條 高等科之各學科爲對於本科修了之功課爲基礎並須通達日本語對於精深一層之程度須授以切合適用之教材

第十九條 關於高等科各學年各學科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二號表實行之

第三章 教科書

第二十條 關於師範學校之教科爲修身及公民教育蒙文或漢文日語實業歷史及地理數學及理科圖畫及音樂等應用之

但於監督官署認爲有特別事由時關於實業及音樂之教授校長又認爲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設置及廢止

第二十一條 學則中規定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學年學期休業日舉行儀式日事項
- 二，關於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事項
- 三，關於課程終了及卒業之認定事項
- 四，關於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懲戒事項

五，關於入學費及其他由學生徵收之費用事項

六，關於學費及卒業後服務事項

七，關於寄宿舍事項

八，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校停辦或被封鎖時於三十日以內須依據第三十條所備付之表簿向監督官署呈報之

第五章 學年學期教授日數休業及舉行儀式日

第二十三條 師範學校之學年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學年爲教育上之便利計分爲左列二學期

前學期由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後學期由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四條 每日教授始終之時間由校長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 師範學校之休業日如左

一，日曜日

二，節祀日

元旦（一月一日二日三日）

除夕

合於陰歷年末日之陽歷日

春節

合於陰歷正月初一初二初三之陽歷日

蒙古總軍司令部成立紀念日

二月十日

紀元節

二月十一日

成吉思汗大祭日

合於陰歷三月二十一日之陽歷日

雲主席逝去日

三月二十四日

植樹節

合於陰歷穀雨節日之陽歷日

成吉思汗誕日

合於陰歷四月十六日之陽歷日

蒙政會成立紀念日

四月二十三日

天長節

四月二十九日

蒙古軍政府成立紀念日

五月十二日

成吉思汗忌辰

合於陰歷七月二十日之陽歷日

元封孔子日

合於陰歷七月十九日之陽歷日

蒙古大會紀念

十月二十七日

自治政府成立紀念

十月二十八日

明治節

十一月三日

成吉思汗登基日

合於陰歷 月 日之陽歷日（查明後另文飭遵）

年末

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三，冬季休假日

冬季休假日定為四十日以內但有特別事情時經監督官署之認可得延長之

冬季休假之假期經監督官署之認可由校長規定之

四，此外經監督公署規定之休假日

第二十六條 入學日卒業日及開學紀念日依左列之儀式舉行之

一，校長教師學生入場

二，全體肅立

三，向蒙日國旗及 太祖聖像行最敬禮

四，唱歌

五，校長恭讀政府宣言

六，校長致開會辭

七，校長致閉會辭

八，攝影

九，散會

入學日除前各項外於校長致開會辭後由在校代表致歡迎辭學生代表致答辭 卒業日除前各項外於校長致開會辭後應添授與卒業證書及其他獎狀獎品校長致訓辭來賓祝辭在校生代表致歡送辭卒業生代表致答辭等項目開校紀念日除前列各項外校長認為必要之事項得添列儀式次序之內舉行之

紀元節天長節及明治節應依左列之儀式程序舉行之

一，校長教師學生入場

二，全體肅立

三，向蒙日旗及 太祖聖像行最敬禮

四，唱歌

五，校長恭讀政府宣言

六，校長教師及全體學生向日本皇居方向遙拜行敬禮

七，校長致開會辭

八，校長及教師致訓詞

九，校長致閉會辭

十，攝影

十一，散會

第二十七條 師範學校授課日數每年至少爲二百三十日但因遇有特別事故經監督官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有傳染病意外災變及其他特別事故時承監督官署之認可得臨時休業不及監督官署認可時亦得臨時休業但須急速呈報監督官署

第二十九條 校長對於因氣候或教師之關係或其他之事故於必要時在一定時間中之各學年各學科每週教授時數得增減或中止之或可教授一二以上之學科

有前項之場合時各學年各學科不能達到預定之進展點或著然超越預定點時須於別科時間中增減該科每週教授時數以調整之

依據前二項之規定增加各學年各學科每週教授時數或中止教授時各學科之教授時數每週時數不得超過四十二時或減至二十四時

第三十條 各學年於夏季時得專課以實業之實習爲主

依照前項規定得繼續二十日以上之實習與十日以內之休假

第六章 編制

第三十一條 學級應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定之但有特別事情時經監督官署之認可得變更之

一學級之學生本科爲三十名高等科爲二十五名

第三十二條 師範學校教師數以五學級爲標準每學級以二名以上爲正額但於每加一學級平均增加一人半以上之教師額數

第七章 設置

第三十三條 師範學校之校址體育場校具作業場實習寄場宿舍及其他必要之設備須適合學校之規模及編制

校址應選對於道德上及衛生無害之地點

建築物須適合其使用上之目的且便於教授上管理上及衛生上質樸堅固之建築物

實習地無特別情形時可與校舍鄰接但須適切實習及管理爲要

第三十四條 師範學校應備之表簿如左

一，關係法規

二，學校沿革誌學校一覽表及視察簿

三，學則日誌各學科每週教授時間分配表教科書一覽表

四，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身體檢查表

五，職教員名簿出勤簿履歷書及擔任學科時間表

六，關於入學試驗及學業成績考查之表簿

七，關於會計之帳簿並圖書校具標本模型等之目錄

八，土地建造物圖書校具及其他物品之總帳

九，往來之書類

十，除以上各表簿外監督官署認為必要之表簿

前項表簿中關於完結之學籍簿應保存至二十年以上其他表簿應保存至五年以上

第八章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卒業及懲戒

第三十五條 學年之始校長將新入學校學生之學籍簿須依據第三號表辦理製成之

第三十六條 校長對於本科及高等科第一學年之學生入學時其確有入學之志願者應依據試驗之結果選拔之

前項之試驗應試以學科試驗口試檢查體格

第三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已退學再欲入學者經考查合格後得限制編入同一學年以下之學年

第三十八條 校長認為有正當理由時得許可一年以內之休學

第三十九條 各學年課程之修了或全課程卒業之認定應考查平素之成績而為之

第四十條 校長不得昇進一學年未了之學生入於另一學年

第四十一條 校長認為全課程終了時應授與畢業證書

第四十二條 校長對於犯左記之一者可令其退學

一，品行或思想不良而無改悔之希望者

二，學力劣下等或身體衰弱無造就之希望者

三，無正當理由繼續一月以上之缺席者

四，不按時間出席者

五，此外認為將來不適用於為教師者

第四十三條 學生退學須經校長之認可

第四十四條 對於學生於必要時應行懲戒訓戒停學及除名之職權但停學及除名須由校長執行之

第九章 學資及卒業後之服務

第四十五條 支給學生繕費

第四十六條 對於因自己之便利而退學者或受退學之處分者或被除名者校長應受政府之指揮使其償還受業費及其他在校中所支領之學費但依其情形得免除其一部分或全部

第四十七條 關於服務期間內經監督官署之認可可以養成教員為目的之學校或其他教育設施者得展緩其在學中服務義務之履行

第四十八條 服務期間內如有左記各項之一者校長承監督官署之指揮使其償還在學中之授業費及學費但依其情形得免去一部或全部之償還

一，無正當理由不盡責任者

二，依懲戒而被免職之處分者

三，受處刑而退職時

第四十九條 關於四十二條及四十四條情形時授業費之額數年以三十六元以內於標準但須由監督官署規定之

第十條 教育實習機關

第五十條 監督官署於供學生之教育實習之用應指定一處或數處小學校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一號表

師範學校本科各學年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表

學 科	學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修身及公民	二	二	二
教 育	二	三	四
			以八週至十週專授之

漢文及蒙文	四	四	四	四	實業講義及實習時間於必要時得互相通融之
日語	六	六	六	六	
實業	六	五	四	四	實業之實習體操圖畫手工音樂
地理及歷史	二	二	二	二	得於所定時間外通融教授之
數學及理科	六	六	六	六	日語教授之時數得依校長之意見增減之
教練及體操	四	四	四	四	
圖畫手工及音樂	三	三	三	三	
計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第二號表

師範學校高等科各學年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表

科目	學年			教育實習於第三學年中得教授八週至十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修身及公民	二	二	二	
教育	五	五	六	

觀 察 事 項		
短	長	性
所	所	格
其 他 必 要 事 項		

九、察哈爾盟立師範學校要項

一、經營方針

(1) 依據師範學校令所規定於體會政府所成立之精神防共民族協和親日之思想以造成察哈爾盟教育為目的

(2) 以勞作實踐日語修得為基礎籍以涵養堅確不拔之察哈爾教育精神

(3) 養成實施察哈爾盟之特殊性並實情之教育能力

二、名稱及設置之地點

(1) 名稱 稱為察哈爾盟立師範學校

(2) 設置地點 察哈爾盟張北縣

三、修業年限

(1) 本科三年

但本科二年修了後為各小學校試補生赴任各地小學校實習入本科三年即謂三個年修了者

(2) 高等科三年

四，入學資格

(1) 本科以高級小學校卒業者或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為入學資格

(2) 高等科以師範學校本科卒業或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為入學資格

五，學生定員及學級數

科目	項目	學級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一年	二年	三年				
本科	科	一	一	一	三	三〇	三〇	九〇
高等科	科	一	一	一	三	二五	二五	一六五
合計	計	二	二	二	六	五五	五五	一六五
					六學級一六	五名		

六，教科目及每週教授時數表

學科目	學年	本科			高等科			備考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修身及公民	年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七、教員及雇員書記定員及平均級

合計	音樂及 圖畫手工	體操及 教練	數學及 理科	地理及 歷史	實業	日語	蒙文及 漢文	教 育
三五	三	四	六	二	六	六	四	二
三五	三	四	六	二	五	六	四	三
三五	三	四	六	二	四	六	四	四
三四	三	三	四	二	三	六	六	五
三五	三	三	五	二	三	六	六	五
三五	三	三	四	二	三	六	六	六

1日系 六名 現七三四年度錄用人員 三

2華系 六名 同上 三

3書記 一名 同上 一

4傭員 五名 同上 一

八，經費

預算 附件

一〇，實業學校令

第一條 實業學校以涵養德性並授與實業之知識技能爲目的，

第二條 實業學校之種類，工業學校，農業學校，商業學校，獸醫學校，及其他實業學校，

第三條 盟市旗縣得設置實業學校，但有必要時，對於盟市旗縣，政府得命設置實業學校，

第四條 私人或其他私人團體，亦得設置實業學校，

第五條 盟市旗縣設置之實業學校，爲某盟市旗縣之實業學校，但有二校以上者，以數字之順序稱呼，私人或其他私人團體，設置之實業學校，以所屬之盟市旗縣私立實業學校，但有二校以上者，以數字之順序稱呼，

第六條 關於實業學校之設置及廢止規則由政府另定之，

第七條 實業學校之修業年限爲三個月，

第八條 得入實業學校者，年令滿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並由普通學校或高等小學校卒業者或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第九條 關於實業學校之編制及設備，並教學科目，由政府另定之，

第十條 實業學校校長或教師，對於學生認爲處置之必要時，得以懲戒，

第十一條 盟市旗縣之實業學校，免收學費，私立實業學校得徵收學費，

私立實業學校之學費額，由政府之認可後，由該管轄之盟市旗縣長定之，

第十二條 實業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俸給，旅費，及其他各種待遇之支出法方，由盟市旗縣長，根據政府之規定爲準則，

第十三條 關於實業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任用及解職規則，由政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實業之管理及監督，在本令未規定之事項，由政府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施行上必要之規則，由政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不依本令之規定者，不得稱爲實業學校，

第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一一、私立學校令

第一條 政府對於一般私營之學校教育，加以監督及指導並注重教育事業之統制起見，特製定本令，

第二條 非政府直轄及盟市旗縣箭區或其他本政府直轄各機關立之學校外，均爲私立學校，

第三條 關於私立學校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據本令之所定，

第四條 私立學校之設置廢止及設置者之變更，得有政府之認可，

第五條 設置私立學校時，具有政府所定之資產及設備或設備所需之資金，

第六條 私立學校，維持學校事務及特重經費起見，得設置維持會等之組織，

第七條 私立學校應置校長或代表學校掌理校務者，得有政府之許可，

第八條 私立學校校長或代表者及教師之任用及解職，得有政府之許可，

第九條 政府對於私立學校之設備，授業及其他事項，認為教育上有害時，得命更正或停止，

第十條 私立學校除本令之規定外，得服從一般施行法規之義務，

第十一條 私立學校若有左列情形時，政府得取消認可，並命其封鎖，

一，違反法令之規定時，

二，有紊亂安寧之秩序時，

三，繼續三個月以上，不為所規定之授業時，

四，不服從法令之規定，所為之處分時，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之教職員，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依懲而被免職，未經二年者，

五，以不適當關於，被解職，未經二年者，

四，受褫奪教師許可狀之處分者，

第十三條 政府認爲私立學校之教職員，有不適當時，得命其主管者解職，

第十四條 私立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始前，編定收支預算書及每學年終了後，製定收支決算書，呈報政府，

第十五條 對於收支預算書，有更正之必要時，政府得命修正，

第十六條 私立學校徵收之授業料，入學金，及由學生徵收之校費額，得有政府之許可，

第十七條 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對私立學校之設置者，校長或代表者徵取報告，並派所屬官吏，前往施

行檢查及爲其他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八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而任用校長及代表者或解其職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而任用教師或解其職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不服從第九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徵收校費者，

三，阻障第十七條所規定之該管官吏職務之執行者，

第二十一條 本令施行上必要之規則，由政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令若有不盡事宜時，由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第二十四條 已設置之私立學校，未經認可者，由本令之施行日起，至六個月以內，依據本令之規定，呈請認可，

十二，指導蒙旗小學教育要領

一，關於履行政府方針者

1. 使學生瞭解政府成立之本旨

2. 說明防止共產的必要

3. 日蒙依存的關係

4. 民族協和的意義

二，關於學校行政者

1. 切實遵行政府法令規章

2. 經濟公開並須支配得當
3. 預定學校行事歷
4. 應有通盤的籌畫
5. 應確定進行的中心

三，關於學級編制者

1. 應依據學生年齡智力學力分班教
2. 每班人數最多五十人至少二十五人
3. 初小如採用單級或複式編級人數至多不得過六十人並應用助手以資輔助
4. 對於學力智力不同之學生應施行分團或個別教學
5. 小學應舉辦各種教育事業設法與社會連成一片使學校為改造蒙旗之中心

四，關於課程支配者

1. 在小學課程標準未頒佈前應依政府審定之教科書及地方情形斟酌教授
2. 教科書應活用材料不充分者補充之字意錯誤者改正之次序不宜者更易之
3. 應盡量選擇與時令環境及兒童活動相聯絡者以適應兒童之需要
4. 各科有相關關係的教材應盡量聯絡

5. 選取補充教材須與教學有密切關係並須事先寫在小黑板上

6. 每日教學時間之支配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算術及蒙日漢文等用腦功課應排在上午

二，用腦功課應與技能功課相間排列

三，同一功課不可連續排列以免厭倦

四，教練功課不宜排在食前或飯後

五，練習功課如寫字演算等要時間短而次數多

7. 功課表之排列以四十分或五十分鐘為一節

五、關於教學者

1. 各科教學應有一定的預定進度

2. 各科隨時互相聯絡

3. 教學方式要多變換並應注重直觀

4. 教師言語要合兒童程度解釋淺白舉例簡明敘述有層次並由其體到抽象由易知到難知

5. 須向全體發問而後指名使答

6. 討論須善利用環境及問題以引起學生討論興趣

7. 討論應機會均等及發言有序
8. 觀察或實驗以獲得結果為止並宜精細不宜貪多
9. 教師應用兒童固有能力指導自動學習
- 10 學業成績應注重平時考查口頭問答簡單筆試隨時舉行

六、關於訓導者

1. 培養兒童中心信仰（對於 太祖史略事跡及各紀念日之由來應使充分瞭解）
- 2, 要有各種常規訓練（如 1, 列排出入教室 2, 用簡捷方法收發用具
3, 避災練習 4, 服從命令 5, 其他放置物品等）
- 3, 明白規定獎懲辦法
- 4, 厲行禁止學生吸煙飲酒賭博等
- 5, 利用假日舉行各種集會比賽 如講演，辯論，運動，音樂等比賽會
- 6, 應注意養成遵守時間不說謊的習慣
- 7, 明白規定各種德目以便考核訓練
- 8, 學生的犯過和壞行為應先調查原因而後處理
- 9, 設法調查學生個性
- 10 對低能，天才，頑皮，病態學生應有特別的指導

11 應盡量避免體罰

七、關於校外聯絡者

1, 調查學生家庭狀況

2, 調查本地生產狀況

3, 舉行家庭訪問

4, 成立民衆代筆處

5, 設立民衆閱覽處

6, 成立巡迴治療班於日曜日或假期巡迴治療

7, 發行民衆週報及壁報

8, 組織講演團

9, 成立民衆識字班

01 盡力提倡社會事業 如築路改良畜牧等

11 與附近各機關隨時聯絡

八、關於設備者下列各種物品須依實際需要次第購置之

1, 校具標準 校牌 日蒙國旗 教桌

太祖聖像 大黑板 小黑板 課桌椅 時鐘 課 鈴

方桌 靠背椅 書櫃 成績架 痰盂 廚房雜具

燈 清潔用具 醫藥用具

其他

2. 教具標準計數器 毛算盤 風 琴 算術練習卡片 寒暑表 世界地圖

管內地圖 自然科掛圖社會科掛圖珠盤算 尺升斗秤 晴雨計

水準器 地球儀 教 鞭 人體解剖模型

3. 運動器械木馬 滑梯 球 籃 球 秋千 雙槓 平台

足球 籃球 排球 乒乓球 跳繩 毬子

象棋 軍棋 圍棋 棋 天橋 小皮球 打琴

二胡 四絃 月 琴 笙 管 笛

簫 跳欄 網球 其他運動遊戲用具

4. 校園用具 噴壺 水桶 鋤 鏟等

5. 日常用具 印刷器具紙 筆 墨 硯 視等

6. 圖書標準 甲教師參考書 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辭源字典等

其他關於教學法訓育法等書必須購置

乙學生讀物

每級至少要有三十種以外新聞紙及文字

淺白之雜誌亦須定購幾種

九、關於課外活動者

1. 制定課外活動辦法

2. 於課後強迫全體運動

3. 組織各種球隊

4. 實施消防避災各種練習

5. 組織音樂團

6. 舉行奕棋比賽會

7. 舉行辯論會講演會

8. 課外運動最好有教師參加

十、其他關於籌建校舍招收學生等臨時事項事前擬具詳細辦法呈請核准後行之

十三、蒙古聯盟自治政府職員進修蒙文辦法

一，蒙古聯盟自治政府爲使全體職員進修蒙文及謀蒙文之普及與發展起見特製定本辦法

二，凡屬政府職員均須一律進修蒙文不得藉故推諉或希圖避免

三，爲謀職員進修蒙文便利計得依據職員通曉蒙文之程度編成甲乙丙等組

四，凡職員熟通蒙文者須入甲組粗通蒙文者須入乙組不通蒙文者須入丙組

五，凡屬職員均須立志向上其具有入甲組之資格者不得入乙組其具有入乙組之資格者不得入丙組

六，甲組職員進修蒙文注重互相探討研究乙丙二組注重認真學習

七，各組之進修以六個月爲一期并每一職員在每一期之進修必須達到左列之限度

1. 甲組 每一職員須編譯蒙旗小學用之教科書六冊或相當於六冊教科書內容文字之民衆讀物或

其他必要之書籍

2. 乙組 每一職員須能作簡單論文及其有關讀公文書牘及普通應用之必要書類

3. 丙組 每一職員須能切確認識蒙文十二字頭及明瞭變法與連綴其不通蒙語者尤須於此期間能

作簡易談話

八，甲組以每星期一，二，三，四，五，下午四時至六時爲進修期間乙丙兩組另定之

九，各組之進修地址暫定如左

1. 甲組以參議會爲進修地址

2. 乙組並入蒙日語文講習所進修

3. 丙組並入蒙日語文講習所進修

十，各組職員進修蒙文之成績認爲公務成績之一部分

十一，由主席就任職員中指定三人爲導師指定三人爲助導師分別擔任甲乙丙三組之指導研究教授蒙文

事宜

十二，各組職員進修蒙文成績之考查分爲左列三項

1. 日常考查 由導師及助導師隨時考查之

2. 定月份考查 由導師及助導師於每月終了時考查之

3. 定期考查 由導師及助導師於每六個月終了時考查之

十三，各組職員必須切實遵守左列各項

1. 切實遵守時間不得無故缺席

2. 須勵志進修不得敷衍塞責

3. 切實遵守本辦法之規定不得違犯

4. 須遵守進修限度之規定不得推諉托延

十四，凡職員無故缺課者罰則另定之

十五，凡職員遇事請假須經主管長官轉請人事處長證明始爲有效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修正之

十七，本辦法自主席裁決之日施行

十四，各級學校職教員待遇規程

第一條 本政府爲搜集教育人材，推進教育事業之發展起見，特製定本規程，

第二條 各級學校職教員之薪俸金額如附表

第三條 各級學校職教員得領年末賞與金及赴任旅費，其領受金額，依照職教員之官級及各所管官署之規定爲準則，

第四條 各級學校職教員因校務關係，死亡及傷患疾病者，得領恤金及慰勞金，得有所屬官署之證明文件呈請核准後施行之，其領受金額依照職教員之官級及各官署之規定爲標準，

第五條 各級學校職教員遇有陞增其薪俸之等級者，由其所屬官署，附其成績之證明文件，務於次年度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呈請核准施行，

第六條 各級學校職教員中成績優良者，任職三年後，依據第二條之附表陞增其月薪之等級，

第七條 各級學校職教員經核定試驗合格後，方得享受第二條規定之薪俸金額，

第八條 各級學校職教員，不得擅自受民間之任何待遇，

第九條 各級學校職教員，因校務公出時，得領旅費，其領受金額依照職教員之官級及各所屬官署之規定支出之，

第十條 本規程若有不盡事項時，由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公布之日施行之、

校別	職別	月			等	給			額	備考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專門學校	校長	四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級	三七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主任	三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級	二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全教授	二九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級	二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全助教授	二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級	一九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全教官	二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級	一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全講師	二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級	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以時間為單位

全導師		全主任		幼稚園 園長		全助教 師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七五〇〇	九五〇〇	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五〇〇	七〇〇〇	六五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十五、音樂團體育隊講演隊規則

1, 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政務院爲發展固有文化及使蒙民對於新政權澈底認識起見時成立以下各團體（以下簡稱本隊團）

一、音樂團

二、體育隊

三、講演隊

本隊附設於

本團學員名額

三、音樂團 八名

二、體育隊 十六名

三、講演隊 三十六名

4. 本團各聘教師一名負一切訓練指導訓育等責任
5. 本團設事務員一人辦理各隊團事務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助理各種事務
6. 本團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負全團隊管理召集等責任
7. 本團隊員由各盟旗公署選擇合格人員保送之
8. 本團隊員一切待遇皆為官費
9. 講演團體體育隊訓練期間暫定為六個月修業期滿考察成績及格分別發給卒業證書分派各旗服務
10. 音樂團團員為長期訓練在團受訓期間無限期倘遇有婚喪病事等假得置代理人
11. 本團隊員訓練科目如左（詳細課目表另定之）

一、體育隊

1. 學科方面——體育道德 各種運動常識 各種運動規則 生理衛生 各種體育教授法
2. 術科方面——各種田徑賽練習 各種球類練習 各種器械運動 各種游藝練習 馬術 摔角 搏擊
- 二、講演隊——各種名人講演詞稿的讀念各種基本講演術的練習——語氣態度姿式表情等訓練——講演詞稿的習製 各種講演及辯論會的參加演習 新劇的排列的練習

- 三，音樂團——各種音符音節及無綫譜的認識 各種蒙古新歌曲的演奏 各種樂理常識 各種樂器的演奏及修理（中西樂器在內）各種曲譜習製 各種集會的參加演奏
- 12 本隊教師由主管長官聘任事務員由由主管長官委用辦事員主管長官僱用均須呈報政務院備案
- 13 本隊長由各隊團員中選擇知能健全者充當之
- 14 本隊其他章程另定之
- 15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政務院修正之
- 16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音樂團體育隊講演隊團員選送辦法

1. 各隊團員由盟旗公署保送為原則
2. 各隊團員名額
- 一，音樂團 1. 錫盟二名 2. 巴盟二名 3. 察盟二名 4. 烏盟二名
- 二，體育隊 1. 錫盟四名 2. 巴盟四名 3. 察盟四名 4. 烏盟四名
- 三，講演隊 1. 錫盟九名 2. 巴盟九名 3. 察盟九名 4. 烏盟九名
3. 各隊團員有須左列資格

一，音樂團

1. 專精二種以上樂器之演奏及修理者
2. 年齡二十歲至四十五歲
3. 體格強健無不良嗜好者
4. 品行端正富於服從性者
5. 心機靈巧富於創造性者

二，體育隊

1. 精通蒙古語文者
2. 精通角力術及馬術者
3. 體格強健無不良嗜好者
4. 品行端正富於服從性者
5. 年齡在十八歲至二十五歲
6. 心機靈巧體態活潑者

三，講演隊

1. 精通蒙古語文者

2. 語言明析口齒清白者
 3. 年齡二十五歲至四十歲
 4. 體格強健無不良嗜好者
 5. 品行純正富於服從性者
 6. 心機靈巧腦筋活潑者
4. 各盟旗公署保送各隊團員須辦理左列手續
1. 保送機關保送書
 2. 團員履歷書
 3. 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
 5. 各隊團員受訓旅費每名發給二十五元由政務院發給之
 6. 各盟旗公署選送之隊團員本院認有不合格者或在訓練期間違犯規章不堪造就者飭令各盟旗公署另行補送之

十七，教育會議會員提案

一，關於蒙古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事項

1 爲擬具蒙古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請付討論案

巴彥塔拉盟公署提

2 爲擬具蒙古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請付討

察哈爾盟公署提

3 請確定教育方針案

盟立師範學校提

二、關於蒙古學制系統事項

1 蒙古學制系統應如何制定敬請提出討論案

巴彥塔拉盟公署提

2 爲擬具蒙古學制系統請付討論案

察哈爾盟公署提

三、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1 調查學齡兒童實行義務教育案

察哈爾盟公署提

2 注意學校衛生設施案

全

3 應注重小學勞作教育案

全

4 請推行勞作教育以養成青年普通技能案

巴彥塔拉盟公署提

5 關於增設學校案

全

6 提倡女子教育案

察哈爾盟公署提

7 開辦日語講習所案

全

8 設日語講習班以資造就日語教員案

興和縣公署提

- 9 各縣添設簡易師範或師範講習所以造就師質案
- 10 擬創設鄉村農業小學案

四、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1 於各縣城區小學校內應附設民衆學校案
- 2 請於各旗創設講演所一處案
- 3 推廣社會教育以闡明教育方針而期普及案
- 4 請設蒙旗巡迴教育所以資普及教育案
- 5 於小學內附設成人補習學校案
- 6 各縣立小學校內應附設民衆學校案
- 7 增加社會教育經費俾便舉辦社會教育案
- 8 請飭蒙古學院設置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以應需要案
- 9 請政府購置教育電影放映機分發各盟旗用以促進社會教育案
- 10 請政府令頒民衆學校辦法以普及民衆教育案
- 11 請政府編制民衆學校應用各種課本以資實施案
- 12 請頒令社會教育機關組織規程案

薩拉齊縣公署提

豐鎮縣小學校校長提

察哈爾盟公署提

全

興和縣公署提

土默特特別旗公署提

和林縣公署提

薩拉齊縣公署提

包頭市公署提

巴彥塔拉盟公署提

全

全

全

全

13 設立民衆及兒童圖書館案

全

五、關於教育行政事項

1 擬請政務院設立教材編輯事務所案

察哈爾盟公署提

2 擬請恢復各縣教育機關案

全

3 擬請察盟各旗添設教育事務所案

全

4 爲請設立師範學校案

全

5 利用假期成立教育會案

全

6 請設召廟僧徒專修學校以資培養人材案

土默特特別旗公署提

7 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案

興和縣公署提

8 提高小學教員待遇與資力案

巴彥塔拉盟公署提

9 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案

武川縣公署提

10 爲增加小學教員待遇俾增加教育功效案

包頭市公署提

11 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案

巴彥塔拉盟公署提

12 請確定各教育行政組織案

全

13 請從優規定中小學教員最低薪額案

盟師

- 14 請規定中小學教師檢定考試案 盟師
- 15 請通令小學廢止體罰案 盟師
- 16 請通令小學設備與教法應注意普通常識之興趣與認識案 盟師
- 17 擬請設法救濟貧困兒童失學案 固陽縣公署
- 18 擬請於中等學校普設實業科目以期地方實業向上案 全
- 19 派遣學生赴日留學以造就蒙疆教育領袖人材案 包頭市公署提
- 20 增設中學並補助貧寒優秀學生案 全
- 21 補助貧寒學生以期教育普及案 全
- 22 辦理各市縣幼稚教育案 全
- 23 指定鄉村教育專款案 武川縣公署提
- 24 建築各縣鄉村小學校購置棹樁校具案 巴彥縣公署提
- 25 實行強迫教育案 全
- 26 組織縣市常期教育參觀團案 全
- 27 增設模範小學校案 全
- 28 爲規定學校建設款項以資修築校舍及購置校具案 興和縣公署提

29 授課時間應改爲分數制案

薩縣公署提

30 各縣應急實施強迫教育案

全

31 各小學應添設兒童遊藝器械案

全

32 學校職教員應採用年功加俸辦法案

全

33 各小學組織系統應該劃一案

全

34 組織教育參觀團赴文化區域參觀以資借鏡案

薩拉齊縣公署提

35 檢定小學師資以利教育案

厚和市公署提

36 強迫學齡兒童入學案

全

37 小學教職員待遇增優案

全

38 宜如何普及蒙疆教育案

全

39 優待小學工作人員案

厚和市公署

40 組織小學教育參觀團案

全

41 改進小學校舍並充實設備案

全

42 充實體育設備案

全

43 請設回民小學三處以普及回民教育案

全

44 添置圖書儀器及標本以備參考閱覽案

興和縣公署提

45 請恢復各學校拳術科案

回民總公會

六、關於教科書事項

1 積極編審教科書以資應用案

巴彥塔拉盟公署提

2 請制定中小學課本案

盟師

3 小學課程應採用鄉土教材以符實際而資應用案

包頭市公署提

4 規定小學課程標準案

厚和市公署提

5 編印蒙疆各市縣小學教科書以利教學案

厚和市公署提

6 中小學應加鄉土教材案

全

七、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1 擬請補助鄉村小學經費並訓練師資案

八、關於其他教育事項

1 各縣逆產充作學田案

巴彥縣公署提

2 皇軍佔用校舍請向特務機關交涉移在他處俾恢復中等學校案

全

教育會議會員提案（以下提案十一日始送交政府故未分類）

- 1. 增加教育行政人員案
涼城縣公署提
- 2. 增添日語蒙文教員案
集寧縣公署提
- 3. 組織教育參觀團案
同 右
- 4. 添置儀器圖書標本案
同 右
- 5. 設立模範小學案
同 右
- 6. 添設督學案
同 右
- 7. 實施強迫教育案
烏蘭察布盟公署提
- 8. 爲擬具普通教育實施辦法請討論案
同 右
- 9. 爲擬具喇嘛教育實施辦法請討論案
同 右
- 10. 爲擬具推行教育辦法案
同 右
- 11. 爲擬具社會教育實施辦法案
同 右
- 12. 漢蒙學生合校教授案
寶源縣公署提
- 13. 附設職業教育班
同 右

- | | | |
|-----------------------|--------|---|
| 14 設立貧民小學校案 | 同 | 右 |
| 15 請政府添設教育書籍編輯部案 | 同 | 右 |
| 16 各縣添設師範教員養成所案 | 寶源縣公署提 | |
| 17 擬請各縣添設幼稚園案 | 同 | 右 |
| 18 縣立小學校應增設高級班案 | 德化縣公署提 | |
| 19 鄉校亟應整頓案 | 德化縣公署提 | |
| 20 請注意民衆教育設施案 | 同 | 右 |
| 21 請政府從速編審小學課本案 | 同 | 右 |
| 22 請頒發課程標準俾便遵循案 | 崇禮縣公署提 | |
| 23 成立教員養成所以造就師資案 | 商都縣公署提 | |
| 24 編纂適合我國國情教科書以便教學案 | 同 | 右 |
| 25 設立中學校以便高小畢業生升學案 | 同 | 右 |
| 26 爲擬在各鄉間添設初級小學校以利教育案 | 多倫縣公署提 | |
| 27 爲擬添民衆教育館以應社會需要案 | 同 | 右 |
| 28 爲擬設立師範講習所以便造就師資案 | 同 | 右 |

- | | |
|-----------------|--------|
| 29 請施行生產勞作教育案 | 康保縣公署提 |
| 30 請施行普及教育案 | 同 右 |
| 31 請廣造師範人材案 | 同 右 |
| 32 請編印教科書案 | 康保縣公署提 |
| 33 請整理鄉立小學經費案 | 同 右 |
| 34 請成立教員講習所案 | 尚義縣公署提 |
| 35 請增加教育經費案 | 同 右 |
| 36 請成立師範學校案 | 同 右 |
| 37 請實行義務教育案 | 同 右 |
| 38 教科書宜重行編纂案 | 同 右 |
| 39 請規定教育宗旨案 | 張北縣公署提 |
| 40 察盟應先設立中學校案 | 同 右 |
| 41 請將教育經費獨立案 | 同 右 |
| 42 請恢復舊有教育行政機關案 | 同 右 |
| 43 請恢復張北舊有教育機關案 | 同 右 |

44 請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案

同

右

45 請設假期講習會以便灌輸新政權思想案

同

右

46 請於察盟設立職業教育案

同

右

47 請編纂教科書案

同

右

十八、關於小學校教科書

印刷小學漢文教科書表

級別	書名	卷別	印刷冊數	單	價代	價備	考
初級	修身	一	二〇,〇〇〇		一二五	二、五〇〇〇	
		二	一八、〇〇〇		一二五	二、二五〇〇	
		三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	一、八〇〇〇	
			五四五,〇〇〇			六八,四四〇五〇	
			六七,〇〇〇		四九〇	八、二三〇〇	

購買小學蒙文教科書表

級別	書名	卷別	購到冊數	備	考
初級	蒙語		一, 八〇〇		
		五	六〇〇		
		六	六〇〇		
		七	六〇〇		
	自然		一, 二〇〇		
		三	六〇〇		
		四	六〇〇		
	修身		一, 二〇〇		
		三	六〇〇		
		四	六〇〇		
	算術		一, 二〇〇		
		四	六〇〇		
		三	六〇〇		

小學教科書分發各機關數量及價目表

巴彥塔拉盟		機關別		冊數	冊別	年別	書名
價書	數冊	一	初	修			
420	6,000	二					
336	4,200	三					
337.5	3,750	三	級				
324	3,240	四					
300	2000	上	高級	身			
300	2000	下	高級				
366.8	5240	二	初	漢			
327.6	4680	二					
360	4500	三					
320	4000	四					
324	3600	五					
319.5	3550	六					
		七	級	文			
420	6000	二	初	算			
259.2	3240	二					
306	2400	三	級				
360	3600	四					
168.75	1125	上	高級	術			
276	1840	下	高級				
420	6000	一	初	自			
320	4000	二					
340.0	3780	三	級				
360	3600	四					
400	2000	上	高級	然			
400	2000	下	高級				
399	5700	上	初級	日語			
399	5700	下	初級				
400	2000	下	高級	地理			
300	2000	下	高級	日本			
9,563.55	102,745	計		總			

		高		
		級		
蒙	算			
語	術			
一	上		四	三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警 察 學 校		包 頭 市 公 署		察 哈 爾 盟	
價 書	數 冊	價 書	數 冊	價 書	數 冊
		63	900	264.25	3775
		28	350	234.16	2927
		31.5	350	142.11	1579
		30	300	98	980
		22.5	150	96.6	644
		22.5	150	39	260
		46.9	670	264.25	3775
		28	400	264.25	3775
		28	350	234.16	2927
				234.16	2927
		31.5	350	142.11	1579
				142.11	1579
		30	300	60	600
		63	900	264.25	3775
		28	350	234.16	2927
		31.5	350	142.11	1579
		30	300	98	980
		22.5	150	96.6	644
		22.5	150	39	260
		63	900	264.25	3775
		28	350	234.16	2927
		31.5	350	142.11	1579
		30	300	98	980
		30	150	128.8	644
		30	150	52	260
2.1	30	35	500	81.55	1165
2.1	30	35	500	53.06	758
		30	150	602	301
		22.5	150	45.15	301
4.2	60	894.4	9,970	4,248.56	50,182

平地泉扶輪學校		包頭市扶輪學校		回民青年學校	
價書	數冊	價書	數冊	價書	數冊
5.18	74	1.4	20		
1.52	19	1.44	18		
1.53	17	1.35	15		
2.3	23	1.5	15		
5.18	74	1.4	20		
		1.26	18		
1.52	19	1.2	15		
		1.2	15		
1.53	17				
2.07	23				
5.18	74	1.4	20		
1.52	19	1.44	18		
1.53	17	1.35	15		
2.3	23	1.5	15		
5.18	74	1.4	20		
1.52	19	1.44	18		
1.53	17	1.35	15		
2.3	23	1.5	15		
6.51	93	1.05	15	5.04	72
2.8	40	1.05	15	5.04	72
51.2	665	24.23	302	10.08	144

厚和天主教堂		安北辦事處		厚和市扶輪學校	
價書	數冊	價書	數冊	價書	數冊
9.8	140	5.6	80	7.28	104
16	200	4.8	60	3.36	42
9	100	3.6	40	3.15	35
8	80	2	20	3	30
				3.15	21
				1.65	11
21	300	4.2	60	7.28	104
21	300	3.5	50		
5,6	70	3.2	40	3.36	42
16	200	2.4	30		
9	100	1.8	20	1.53	17
9	100				
				3.1	31
21	300	5.6	80	7.28	104
16	200	4.8	60	2.72	34
9	100	3.6	40	3.24	36
8	80	2	20	3.1	31
				3.45	23
				2.25	15
13.3	190	5.6	80	7.28	104
16	200	4.8	60	3.36	42
9	100	3.6	40	3.24	36
8	80	2	20	3.1	31
				4.8	24
				22	11
21	300	14	200	3.01	43
14	200			2.52	36
				22	11
				5.25	35
259.7	3340	77.1	1000	95.86	1,053

總計		厚和市	
價書	數冊	價書	數冊
916.51	13093	140	2000
729.28	9116	104	1300
619.74	6886	90	1000
518.8	5188	50	500
496.65	3311	75	500
411.15	2741	48	320
857.01	12243	140	2000
645.61	9223		
757.04	9462	120	1500
573.76	7172		
619.47	6883	108	1200
472.68	5252		
93.1	931		
927.71	13253	140	2000
634.24	7928	86.4	1080
597.33	6637	99	1100
584.9	5849	80	800
351.3	2342	60	400
369.75	2465	30	200
920.01	13443	140	2000
729.28	9116	120	1500
613.53	6817	81	900
554.9	5549	50	500
663.6	3318	100	500
544.2	2721	60	300
601.16	8588	35	500
547.47	7221	35	500
552.4	2762	60	300
417.9	2780	45	300
17,325.23	192,661	2,096.4	23,200

一九、古物保存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明定出 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政務院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政務院責成蒙古文化館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該保存機關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呈報政務院備查

1. 直轄於政務院者

2. 盟市旗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3. 寺廟或古物所在地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所有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政務院備查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盟市旗縣公署報告登記並由盟市旗縣公署彙報政務院核准

第六條 前條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相當價額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政府所有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盟市旗縣公署呈報政務院責成蒙古文化館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第八條 採掘古物應由政務院或盟市公署直轄之學術機關爲之

前項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應呈請政務院審核發給採掘執照

第九條 政務院或盟市旗縣公署直轄以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政務院核准

第十條 採掘古物應由政務院監察

第十一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由政務院或盟市旗縣公署直轄之學術機關呈請政務院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

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十二條

古物之流通以蒙古行政區域爲限但政務院盟市旗縣公署及直轄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携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政務院核准發給出境護照

携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于二年內歸還原保管處所

第十三條

本保存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〇、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古物保存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保存處所除遵照本法第四條每年填表呈語外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原保存處將所有古物造具法冊並分別記明古物之種類數目現狀暨所在地及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連同照片一併呈送政務院登記

第二條

前項登記應設置登記簿由政務院責成蒙古文化館永遠保存之
私有重要古物聲請登記其聲請書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古物之名稱數目

二、聲請登記年月日

三、登記官署

四，古物之照片

五，古物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

六，現狀

七，保管方法

八，登記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爲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三條 私有古物之登記由盟市旗縣公署依古物保存法第五條之規定彙報政務院時須照錄原聲請書連同古

物照片一併附送

第四條 已經登記之古物如有移轉或讓與等行爲應由原主會同取待人向原主管盟市旗縣公署聲請移轉登記

違者其移轉行爲無效

第五條 凡私有古物已經登記者其所有權仍屬之原主但私有古物應登記而不登記者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二

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責令古物所有人補行登記

第六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如有已經殘損政務院認爲有修整之必要時得會同原主或盟市旗縣公署分別酌量修

理之其經費除由原主或盟市旗縣公署担任外得由政務院補助之

第七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倘有因殘損或其他種原因須改變形式移轉地點應由原主或盟市旗縣公署先行報告政

務院非經政務院核准不得處置

第八條 凡學術機關呈請發掘古物須具備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古物種類

二，古物所在地

三，發掘時期

四，發掘古物之原因

五，學術機關之名稱

六，預定發掘之計劃

第九條 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發現之古物由盟市旗縣公署核定其保存辦法轉呈政務院備案

第十條 前條發現之古物經核定保存辦法後由政務院登記之

第十一條 監察探掘古物人員應將下列各事

一，探掘古物之數量

二，古物名稱

三，發掘年月日

四，古物所在地

五，探掘所得之古物現存何處

六，已否採掘完畢分別列表詳細呈報政務院備核

前項表式由政務院定之

第十二條 採掘古物不得毀損古代建築彫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屬地面上之古物遺物或減少其價值

第十三條 凡外國人民無論用何種名義不得在蒙古行政區域內採掘古物但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蒙古學

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經濟上之協助該學術機關報告政務院核准得承受之

第十四條 古物之交通以蒙古行政區域爲限擅自輸出境外其情節係違反古貨保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接

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古物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徵將時由主管盟市旗縣公署呈報政務院核辦

第十六條 違反本細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故意不以限登記者原保存處所之保存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蒙古文化館官制

第一條 蒙古聯合自治政府政務院民生部爲發揚舊文化及吸收新文化起見特設蒙古文化館

第二條 蒙古文化館置左列四部

總務部

圖書部

考古部

研究部

第三條 蒙古文化館置左列各職員

館長 一人 簡任

主任 四人 簡任

理事官 三人 薦任或簡任

技正 一人 薦任

編譯官 三〇人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九人 薦任

調查官 五人 薦任

技佐 二人 薦任

屬官 三〇人 委任

技士 三人 委任

右條所列簡任官由主席任命之薦任官由政務院長任命之委任官由館長專行之并呈報民生部備案

第四條

館長承民生部長之命綜理館務并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所屬機關

主任承館長命令分掌部務并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命令掌理事務

編譯官承上司命令掌理編纂翻譯事務

技正及技佐承上司命令掌理技術事務

調查官承上司命令從事調查事務

屬官承上司命令從事事務

技士承上司命令從事技術

第五條

館長得採用僱員及特約編譯

第六條

總務部置左列四科

總務科

調查科

經理科

印刷科

第七條

總務部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企劃及機要事項
- 二，關於頒發館令及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保存事項
- 四，關於館務會議事項
- 五，關於聯絡及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 六，關於職員之任免及身分事項
- 七，關於職員之考績及賞罰事項
- 八，關於職員之紀律及訓導事項
- 九，關於本館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十，關於本館會計及統計事項
- 十一，關於本館購置物品及保管財產事項
- 十二，關於管理夫役事項
- 十三，關於印刷書籍圖畫及一切印刷品事項
- 十四，關於印刷營業事項
- 十五，關於管理及指導工匠事項

第八條 圖書部置左列三科及附設圖書館二處民衆閱報室二處

編藏科

閱覽科

巡迴指導科

第九條 圖書部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圖書分類編目事項
- 二，關於度藏整理事項
- 三，關於參考採集材料事項
- 四，關於閱覽圖書答復事項
- 五，關於閱覽圖書收發事項
- 六，關於閱覽圖書統計事項
- 七，關於巡迴閱覽圖書事項
- 八，關於閱覽圖書指導事項
- 九，關於民衆問字及問事事項
- 十，關於普及民衆教育事項

第十條 考古部置左列三科

史地科

考古科

文獻科

第十一條 考古部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族系統事項
- 二，關於疆域事項
- 三，關於已往及近代偉人史紀事項
- 四，關於蒙古帝王史紀事項
- 五，關於考古學資料事項
- 六，關於調查古物事項
- 七，關於採集及整理事項
- 八，關於古物鑒定事項
- 九，關於古物陳列展覽事項
- 十，關於檔案及歷代軍器之保管事項

十一，關於歷代物品之保管事項

十二，關於蒙古歷代禮俗事項

十三，關於蒙古史料之編印事項

十四，關於古物傳揚攝影事項

十五，關於指導美術教育事項

十六，關於指導戲劇音樂事項

十七，關於繪圖事項

十八，關於藝術展覽事項

第十二條、研究部置左列三科

編纂科

翻譯科

研究科

第十三條 研究部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調查蒙古古代文化事項

二，關於調查蒙古新文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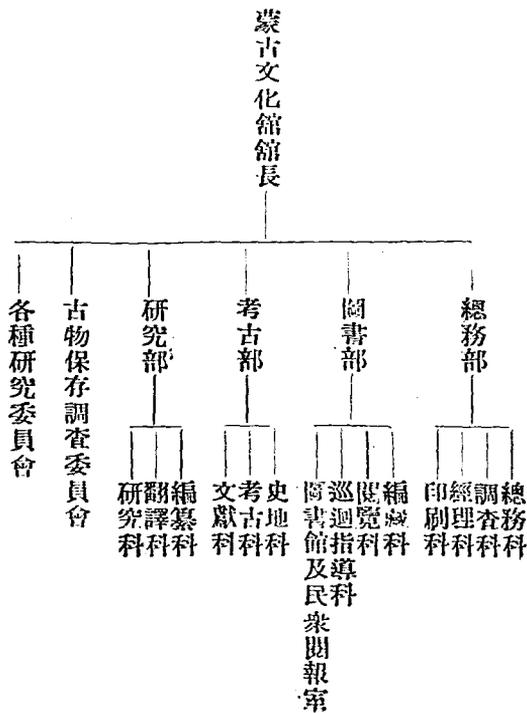
- 三，關於普及新文化事項
- 四，關於編輯教科書事項
- 五，關於編輯蒙古史料事項
- 六，關於編輯刊物及各項宣傳文化事項
- 七，關於編輯世界名人傳及蒙古名人小傳事項
- 八，關於編輯民衆讀物及社會常識事項
- 九，關於翻譯教科書事項
- 十，關於翻譯蒙古史料事項
- 十一，關於翻譯世界名人傳及蒙古名人小傳事項
- 十二，關於翻譯民衆讀物及社會常識事項
- 十三，關於翻譯刊物及各項宣傳文化事項
- 十四，關於研究蒙古文化如何發揚事項
- 十五，關於研究新文化如何介紹事項
- 十六，關於研究如何改造生活事項
- 十七，關於研究如何普及教育事項

十八，關於研究如何改革民衆習慣向上事項

第十四條

蒙古文化館設置左列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一，語言研究委員會
 - 二，蒙古文字研究委員會
 - 三，古物研究委員會
 - 四，風俗研究委員會
 - 五，普及教育研究委員會
 - 六，展覽研究委員會
 - 七，古物保存調查委員會
 - 八，天文地質氣象研究委員會
 - 九，其他必要委員會
- 第十五條 蒙古文化館分科執掌規程及其他必要規則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二 蒙古留日豫備學校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校依據蒙日親善消滅共產，民族協和之精神，陶冶其性格，鍛鍊其身心，並授以留日必需之基礎知能，養成留學之豫備人材爲目的，

第二條 本校由蒙古聯盟自治政府設置並監督以管理之。

第三條 本校得置左列職教員

校長一人（由政府職員中兼任）

主事一人

教授二人

助教授三人

屬官二人

第四條 校長認為有必要時得聘用講師

第五條 校長得採用僱員

第六條 校長承政務院長之命綜理校務，並監督所屬職教員

第七條 主事承校長之命，佐理校務，遇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代理之

第八條 教授助教授承上司之命，任教學事務

第九條 屬官僱員承上司之命，辦理校務

第十條 本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一個年

第十一條 本校專收由政府管內本籍學生為原則，但與政府及所屬機關職員有關係之外籍蒙生活亦得酌情

招收之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定員爲六十名，依其程度編爲甲乙兩組教授之

第十三條 本校招收合格左列各項規定之學生

1, 年令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2, 初級中學卒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3, 品格端正，思想純正者

4, 體格健全者

第十四條 本校入校試驗科目如左

一，蒙文或漢文二，日文三，數學（算術代數幾何）四，常識（理科史地及其他）五，口頭試

問六，體格檢查

第十五條 志願投考本校之學生須提出左列書類

1, 履書（親筆正楷）

2, 保送文件及保証人

3, 四寸半身像片三張（脫帽正像）

4, 其他指定書類

第十六條 本校教授科目如左

一，蒙文或漢文，二，日文，三，英文，四，數學，五，史地，六，理科，七，精神訓話，八，蒙古時事九，體操及教練

第十七條 本校應備左列各項

- 1, 關係法規
 - 2, 學校沿革誌，學校一覽表，及視察簿。
 - 3, 學則日記，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間及教科書一覽表
 - 4, 學生學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表
 - 5, 關於入校考調，及學業成績考調之表簿
 - 6, 職員之名簿，履歷書，出勤簿，並担任學科目及時間表，
 - 7, 關於會計之賬簿並圖書之目錄，
 - 8, 土地建造物校具其他備品之清冊
 - 9, 來往文件簿
- 01 其他必要表冊

第十八條 本校學則由校長擬定呈請政府核准後施行，其學則中規定之事項如左

- 1, 關於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之事項

2, 關於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之事項

3, 關於學生入校休校退校及懲戒之事項

4, 關於寄宿舍之事項

5, 關於認定畢業之事項

6, 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九條 本校休假時日以政府規定爲準則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一律使其入寄宿舍

第二十一條 本校校長對於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命其退校，並由校長呈請政府備案

1, 性格或思想不良者

2, 學力底劣或身體虛弱，認爲無成就之望者

3, 無正當之理由，繼續缺席一個月以上者

4, 出席無軌律者

由右列之情形退學者，還納在校用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特殊情形時，欲退學者，由該校長之許可後，並由校長呈請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時，由該校發給卒業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後，得參加留日官費試驗，其未被錄取者，本校長認為適當時，仍得繼續

入校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久 下



教 育 要 覽

編 輯 者 民 政 部 教 育 處

不 准 翻 印

出 版 者 蒙 古 文 化 館

成 吉 思 汗 紀 元 七 三 四 年 十 月 出 版

#152
0177910